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8/396
S/26440
15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19、27、31、34、38、
42、43、44、48、50、52、54、55、61、
66、67、68、70、73、76、78、79、85、
89、92、100、113、114和11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中东局势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与

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93-50412 (c) 301193 011293 06129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南极洲问题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国际药物管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人权问题

1993年7月12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下列文件:

(a) 最后公报(附件一);

(b) 关于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二);

- (c)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三);
- (d)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四);
- (e) 关于组织法和一般问题的决议(附件五);
- (f) 关于行政和财政事务的报告(附件六)。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19、27、31、34、38、42、43、44、48、50、52、54、55、61、66、67、68、70、73、76、78、79、85、89、92、100、113、114和115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附件一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的最后公报

1. 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热情邀请,并根据第 伊斯兰会议组织年度协调会议决定,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建立公正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于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会议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巴尔赫·谢尔·马扎里阁下主持。

2. A.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这次会议:

1. 约旦哈希姆王国。
2. 阿塞拜疆共和国
3. 阿富汗伊斯兰国
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7. 乌干达共和国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0. 巴林国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2. 布基纳法索
13.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14. 贝宁共和国
15. 土耳其共和国
16. 乍得共和国
17. 土库曼斯坦
18. 突尼斯共和国
19. 塔吉克斯坦
20. 加蓬共和国
21. 冈比亚共和国
22.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23.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24. 吉布提共和国
25. 桑给巴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 沙特阿拉伯王国
27. 塞内加尔共和国
28. 苏丹共和国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0. 塞拉利昂共和国
31. 索马里共和国
32. 伊拉克共和国
33. 阿曼苏丹国
34. 几内亚共和国
35.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36. 巴勒斯坦国

37. 吉尔吉斯共和国
38. 卡塔尔国
39. 喀麦隆共和国
40. 科威特国
41. 黎巴嫩共和国
42.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43. 马尔代夫共和国
44. 马里共和国
45. 马来西亚
4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47. 摩洛哥王国
48.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49. 尼日尔共和国
50.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51. 也门共和国

B. 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附属机构出席了会议：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安卡拉)。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伊斯坦堡)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达卡)。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卡)。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吉达)。
- 伊斯兰菲克学院(吉达)。
-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伊斯坦堡)。
- 伊斯兰团结基金(吉达)。
-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C. 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 伊斯兰开展银行(吉达)。
-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拉巴特)。
-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伊斯兰通讯社)(吉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广播组织)(吉达)。

D. 下列附属机构出席了会议：

- 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圣城麦加)。
-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班加西)。
- 伊斯兰商业、工业。商品交易会(卡拉奇)。
- 伊斯兰船舶所有人协会(吉达)。
- 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世界联合会(吉达)。
-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开罗)。

E. 下列伊斯兰基金会和协会应邀出席会议：

- 穆斯林世界联盟(圣城麦加)。
- 世界伊斯兰角声联合会(特里波利)。
- 世界穆斯林大会(卡拉奇)。
-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利雅得)。
- 伊斯兰大学联合会(利雅得)。
- 国际伊斯兰达瓦(Da'wa)和救济委员会(开罗)。
- 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
- 国际伊斯兰教济处(吉达)。

F. 观察员

() 国家：

莫桑比克共和国。

() 穆斯林社区:

- 基布里斯土族穆斯林社区。
- 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 国际和区域组织:

- 联合国。
- 不结盟运动。
- 阿拉伯国家联盟。

G. 应邀出席会议:

1. 国家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 乌兹别克共和国
- 哈萨克斯坦
- 马其顿共和国

2. 组织

- 阿拉伯国家海湾合作委员会
-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萨赫勒旱灾控制国家间委员会(萨赫勒旱灾委员会)。
- 联合王国伊斯兰事务行动委员会。
- 国际伊斯兰救济委员会。

3. 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巴尔赫·谢尔·马扎里阁下宣布会议开幕,他在开幕词中欢迎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他谈到了穆斯林事件面临的许多问题。

他说,伊斯兰会议组织需要促进穆斯林国家间更多的合作与了解。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斗争,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总理说,他们的自决权利受到拒绝,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总理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采取坚决的步骤去谴责印度的暴行和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的违反,以及谴责印度继续占领该领土。他提出,永无终日的压迫无法打破克什米尔人民要从印度非法占领中解放出来的决心。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马扎里阁下说,以色列必须完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应当让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家园。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种族灭绝,马扎里先生阁下说,巴基斯坦曾经赞助了关于对塞尔维亚实行更多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他诚心地希望,本会议会慷慨响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需要。

马扎里先生阁下又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去强烈谴责亚美尼亚攻击阿塞拜疆,并且要求所有外国部队撤出阿塞拜疆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总理说,巴基斯坦支持以土族社区同希族社区平等为基础的双域和双区联邦结构。

马扎里先生阁下也呼吁伊斯兰世界去支持这段政治过渡时期的阿富汗人民。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马扎里先生阁下说,巴基斯坦承诺要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并且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巴勒斯坦总理又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要保护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福利。此外,他还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赞同区域办法去处理军备管制和核的不扩散。最后,他呼吁成立伊斯兰共同市场。

4. 会议为去世的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兼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主席图尔古特·厄扎尔朗诵经文并且向土耳其政府和人民发了追悼信。

5. 在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兼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希克迈特·切廷阁下的提议之下,会议决定采取巴尔赫·谢尔·马扎里阁下,开幕词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

6. 马里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部长阁下分别以阿拉伯、亚洲成员国的名义向马扎里阁下表示了深为感激和真诚感谢,因为他出席了会议并且在开幕词中列出了高度令人振奋的准则。各外交部长阁下也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确保会议成功而作出卓越的安排,以及向所有代表团提供慷慨的招待。

7.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兼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希克迈特·切廷阁下在开幕会议上致了词。他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需要处理许多伊斯兰世界的问题。他说,本届会议是在历史上的关键时期举行的,目前正在面临俄罗斯和中亚转变进程当中的一切挑战。切廷先生阁下说,土耳其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应当更加努力影响世界各地,以期促进和平和阻止侵略。

切廷先生虽然提到了阿富汗境内的负面发展情况,但也提到了塔吉克斯坦境内令人忧虑的局势,他说,用于阿富汗境内和解的同样公式也应当用于塔吉克斯坦。

他说,查谟和克什米尔仍然鼓动土耳其人心,土耳其坚决支持巴基斯坦耐心地追求和平的谈判办法。

他也强调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发动国际舆论和动员减轻波斯尼亚人的苦难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他深为惋惜的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阿塞拜疆均没有有效遵守经过协议的原则、文明的国际行为、国家间关系的规范。

关于中东和平会谈问题,切廷先生阁下警告说,极端重要的是,不应当让煽动去妨碍或危及这项历史性工作。他又说,以色列应当停止禁止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也应当取消关闭被占领土的决定。

他又说,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许多国家的利益密切联系欧洲境内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进行的斗争,这些现象正在影响在那里生活的穆斯林。

切廷先生阁下说,塞浦路斯问题已经到达了关键阶段,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继续向土裔塞人提供极端需要的支持。他说,必须取得西裔和土裔塞人互相可以采纳的解决办法。

他又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在建立信心和促进伊斯兰事件的和解方面,发挥更大的更明显的作用。

8. 在部长会议的开幕式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Hamid Algabid博士阁下对于土耳其总统图尔吉特·厄扎尔致以热烈敬意,他的逝世是土耳其和伊斯兰世界的巨大损失。秘书长强调,故厄扎尔总统一直以明确的眼光和勇气维护伊斯兰事业。

然后,秘书长表示深为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的热烈和慷慨欢迎,同时作出安排去确保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胜利结束。

秘书长表示关怀和赞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达拉姆·伊斯哈克·汗阁下,他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创始成员,他的热心关怀明确表示他对伊斯兰事业的承诺。

秘书长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从头就完全支持在马德里所倡议的和平进程。尽管以色列这方故意拖延,但阿拉伯各方决定参与和平进程,这就肯定进一步证明,它们诚心诚意要寻求经过谈判解决这种冲突。他想起,如果以色列不彻底撤出所有被占领土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和不可规定权利,包括返回、自决、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之下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在其国家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秘书长进一步强调,在巴尔干地区,类似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的另外一种悲剧正在展开。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局势,秘书长深为惋惜地说,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浪费时间、逃避现实、犹豫不决妨碍了有力有效的措施获得通过,这些措施可以禁

止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疯狂罪行。真正说来,这种情况已经危及了受到同样一个安全理事会所实行的非正义禁运的全国的生存,从而剥夺了该国当然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利。

关于索马里境内局势,秘书长特别注意到,两年以来,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密切联系在联合国组织下被停止这场战争和促进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和所提的倡议。

此外,秘书长还督促阿富汗人民和阿富汗圣战者领导人化解矛盾。

在这方面,他欢迎阿富汗民兵领导人由于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联合努力,最近签署了《伊斯兰堡协约》。

印度占领的查莫和克什米尔境内情况大为恶化,成为紧张中心,受到伊斯兰世界的深切关心,关于那里的冲突,秘书长表示深为惋惜印度政府无理拒绝合作找出经过谈判的办法去解决这个问题。此外,秘书长还提到了塞浦路斯和南部菲律宾境内的伊斯兰社区、少数民族、人民的健康。

秘书长进一步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合作促进发展。他也回顾了影响到许多成员国的经济危机、外债、撒哈拉国家的旱灾、文盲。他向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间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和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间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希克迈特·切廷阁下提出的许多倡议,表示敬意。最后,秘书长表示深为感谢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关心伊斯兰会议组织。

9. 之后,会议无异议地选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财政和外交部长萨达尔·法鲁克·艾哈迈德·汗·莱加里担任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

10.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财政和外交部长萨达尔·法鲁克·艾哈迈德·汗·莱加里担任了主席之后,发了言。他说,伊斯兰世界面临了许多挑战,穆斯林世界应当看清楚全球趋向,然后作出连贯的、协调的反应。穆斯林世界也需要制定实际可

行的方法去处理其政治和经济问题。另一方面穆斯林世界必须作出持久的努力去加强那些具有新作用和地位的全球和区域机构。

关于克什米尔问题,莱加里先生阁下说,巴基斯坦曾经试图促使印度就此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但是,它的倡议被拒绝了。他说,巴基斯坦寻求了经过谈判的办法去解决45年期间已经恶化的问题。莱加里先生阁下说,他深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会重申其对这个问题的原则性立场。

莱加里先生阁下说,应当劝以色列礼尚往来采取具有建设性合作精神的阿拉伯和平办法。

会议主席说,波黑境内穆斯林的困境应当值得伊斯兰会议组织最大的注意。他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曾经对此问题采取了光荣的立场,穆斯林必须继续坚持要求取消对波黑的军备禁运。

莱加里先生阁下又说,巴基斯坦希望,阿富汗人民很快就会解决他们的问题,这样最后会导致更加具有代表性的政治结构。他强调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为重建和恢复向阿富汗提供经济、技术、财政援助。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会议主席说,巴基斯坦赞成双域和双区的联邦办法。

会议主席说,非洲的撒哈拉值得伊斯兰会议组织加以充分注意,他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尽可能多的人道主义援助。他也呼吁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援助非洲基金。

最后主席阁下表示希望说,本会议可以核可旨在提高穆斯林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战略。

11. 会议选出了乌干达共和国、突尼斯、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阁下为副主席、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当选为总报告员。

12. 会议听取了雅克·迪乌夫大使阁下以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塞内加尔总统在发言中表示满意各成员国的决心实现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达喀尔宣言》中表示的、第

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麦加圣城宣言》中奠定的承诺。他也强调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寻找公正持久办法去解决全球问题方面所发挥的先锋作用,该组织在国际社会其他团体的协调之下设法解决的全球问题包括: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事业,索马里境内危机,波黑局势等等。他进一步强调了必须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利一般非洲国家、尤其是萨赫勒国家。

13. 之后,会议核可了高级官员会议主席阿克兰·扎基阁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秘书长兼代表团团长)提出的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会议决定将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称为“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会议通过了高级官员会议提出的议程草案。

14. 会议赞赏地看到土耳其共和国兼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希克迈特·切廷先生阁下的报告。

15. 会议赞赏地看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和关于第二十届与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之间时期总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16.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代表所作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呼吁加强其各自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关系。

17. 会议以兄弟般的感情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哈里斯·西拉伊季斯阁下一令人感动的发言。

哈里斯·西拉伊季斯阁下表示感谢他本国政府坚决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成员国。

西拉伊季斯阁下详细地谈到了塞尔维亚野蛮的侵略所造成的波斯尼亚人民的痛苦,并且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要求和平,已经多次让步以利解决波斯尼亚问题,但是,国际社会未克保护其人民,因此遭到塞尔维亚的侵略和种族灭绝。

在这方面,西拉伊季斯阁下又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曾经设法从所有国家得到防卫武器,目的在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其自卫权利。

18. 会议也以兄弟般的感情听取了Kenan Atakol阁下的发言,他叙述了塞浦路斯的土族穆斯林的正义事业。

19. 会议也听取了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主席努尔·米苏亚里先生阁下的发言,其中涉及南部菲律宾的穆斯林问题。

20.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外交部长和各代表团团长根据东西关系的重大转变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安全、稳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分析了伊斯兰世界和国际局势。他们强调,必须加强集体努力去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崇高的宗旨。

21. 会议赞赏地看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圣城委员会、资料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的主持下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会议感谢摩洛哥王国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古拉姆·伊斯哈克·汗先生阁下、土耳其共和国故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阁下对在这些重要领域促进伊斯兰内部合作所表现的浓厚兴趣和所作出的英明指导。

22.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法律、一般问题的报告。在这方面,会议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分别就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分支机构、各专门机构、各附属机构的运作所通过的第1/20-ORG和1/6-ORG (IS)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会议表示满意秘书长为执行这些重要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同时请他继续努力。

23. 会议满意地看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会议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这些组织之间目前展开的合作,同时表示希望说,它们之间的协调机制会得到加强。

会议也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之间开始合作。

24. 会议欢迎厄立特里亚的独立,它在兄弟般的厄立特里亚人民长期斗争之后经过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行使了自决权利。

25. 会议在秘书长的建议下,任命了下列助理秘书长:

1. 易卜拉欣·萨利赫·贝克尔先生阁下(沙特阿拉伯王国)。
2. 穆罕默德·穆赫辛先生阁下(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3. 奥斯曼·奥思曼先生阁下(冈比亚共和国)。
4. Ibrahim Auf先生阁下(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会议决定任命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包括目前、以前、下届伊斯兰部长会议的主席,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代表,总部东道国的代表,由秘书长协助审查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设立第五名助理秘书长员额的提议,并且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6. 会议欢迎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慷慨愿意主办1994年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27. 会议召开了一次自愿认捐特别会议。认捐的自愿捐款如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

- 捐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2 000万。
- 捐给圣城基金\$1 000万。
- 捐给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分支机构和其他活动\$500万。

沙特阿拉伯王国也宣布,沙特人民支援波黑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收集了总额\$2.35亿,已经交给波斯尼亚人民。

科威特国:

- 捐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 000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捐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 000万。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300万。

土耳其共和国:

- 援助波黑\$4 000万,其中一半已经汇出。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3万。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宗教基金会\$1.5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援助波黑\$3 000万。已经汇出。
- 追加实物援助波黑\$500万。将要汇出。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4万。
- 捐给圣城基金\$5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援助波黑\$8 000万。已经汇出。
- 追加援助波黑\$2 000万。将要汇出。

政治问题

28. 会议重申，巴勒斯坦和神圣圣城的事业是穆斯林的首要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核心，又重申，无法确保中东地区公正全面和平，除非以色列彻底撤出包括神圣的圣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南部黎巴嫩、西部贝卡、约旦领土在内的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权利、自决权、在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之下建立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29. 会议重申，神圣的圣城是1967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整体的一部分，适用于这些领土的一切规定也适用于圣城，因此，目前的和平进程绝对不可排除圣城。会议声明，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65、478、497号决议，以色列为并吞神圣的圣城和叙利亚戈兰以及对它们强加以色列的法律所采取的一切安排和措施均为无效。

30. 会议表示，穆斯林世界对受到保佑的巴勒斯坦起义感到骄傲，完全赞同和绝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直到他们解放其土地和建立起独立国家为止。

31. 会议深为关切加紧恐怖主义行为，镇压，杀人，驱逐，侵犯圣地，封锁巴勒斯

坦公民,孤立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于外部世界,拒绝公民的行动、进入工作地点、进入教堂的自由。会议确认,这些残暴的行径严重阻碍和平进程,也严重违反人权原则和所有国际法和公约、尤其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32. 会议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刻执行其第799号决议,其中规定立刻使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安全返回其家园。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对于如果不遵守各项国际决议的以色列,施加制裁。

33. 会议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为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域内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国际保护,以及按照各项国际决议的规定对待这些领土。

34. 会议认为,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一切现成的以色列移民点均为非法,因此必须撤掉。会议又认为,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是达成和平的重大障碍。

35. 会议表示支持按照国际各项决议、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33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公式争取建立中东和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合法政治权利,支持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第194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37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36. 会议赞扬被占叙利亚戈兰境内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坚决反对占领。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行使管辖、法律、行政管理,实行并吞政策,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会议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均为无效,并且违反国际法、尤其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则和原则。会议要求,以色列落实联合国各项决议,撤出被占叙利亚戈兰。

37. 会议向黎巴嫩致敬,因为它坚决面对以色列占领部队,力求巩固安全、稳定、国家统一。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谴责以色列在南部黎巴嫩的作法,这种作法严重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且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尤其是第425号决议,其中涉及以色列部队立刻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援助

合法当局以便延长控制黎巴嫩领土。

38.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它落实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其中呼吁一切核设施放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响应目前的努力和倡议以及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39. 会议强烈谴责塞尔维亚侵略波黑共和国同时进行种族灭绝,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波斯尼亚塞方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中所所表明的心愿。

会议重申伊斯兰部长会议第五和第六次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有关波黑局势的第1/5-EX、1/6-EX号决议的条款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和决议,尤其是大会第46/242、47/212号决议,同时要求立刻加以落实。会议又重申,它承诺要恢复波黑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以及维护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

会议谴责安全理事会对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施加的全面强制型制裁受到违反,同时安全理事会确保充分执行其有关的决议,尤其是防止通过多瑙河或其他途径供应塞尔维亚。会议大力选择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波斯尼亚塞人大量肆无忌惮地违反波斯尼亚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也再度强烈谴责可恶的塞尔维亚“种族清洗”政策,在这方面,会议重申波斯尼亚全体难民均有权在安全和光荣的条件下返回家园。

会议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节的条款坚决地迅速采取行动,授权联合国各会员国同波黑共和国政府合作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去维持和恢复波黑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统一。会议也要求安全理事会保证安全的通道以便国际援助顺利供应和运送到波黑。会议又要求安全理事会从速撤销对波黑共和国施加的象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同样施加的军备禁令。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向波黑共和国提供合作,以便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51条,行使其固有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利,包括武器的供应。会议促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立刻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包括批准使用武力,以期确保波黑境内一切重武器受到国际有形的管制或者使之无法运作;禁止一切武器供应塞人;编制适当的措施以便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赔偿波黑政府;按照国际法,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由于侵略波黑共和国,应当对直接损失和伤害(包括环境伤害)或外国政府、国民、公司受到的伤害,担负责任;对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施加彻底全面的经济封锁;冻结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的全部海外资产。

会议曾经决定,各成员国会联合设法正式驱逐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出联合国和其所有机构、机关、组织、计划署。会议要求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的个别和集体措施,去对付那些故意违反联合国对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施加的制裁的国家。

会议也决定要求,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有效处理塞尔维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就重新召开联合国大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会议。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目前积极地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会议要求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紧急考虑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就目前透过陆运和空运供应救济物品的人道主义努力进行密切协商,除了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所列出的之外,还划出其他的安全区。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人力、物力,以便落实安全理事会旨在维持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统一的各项决定。会议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刻采取行动,以其关闭塞尔维亚人在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一切拘留所和集中营;在加以落实之前,指派国际观察员到这些营地去。会议要求,应当批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尔维亚人在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拘留所,自由访问这些营地内的全部囚犯,会议又要求,应当从速通知全部囚犯。

会议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尊重结合1992年8月27日伦敦会议所通过的《人道主义

行动计划》，并且特别呼吁立刻按照1992年10月1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之下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释放囚犯。会议再度警告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当局以及那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从事或命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士说，他们应当个别对这些违反行为担负责任，将会根据《各项日内瓦公约》受到战争罪行的惩罚。会议要求联合国加速设立具有代表性的国际战争罪行法庭，以便审判和惩罚那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犯有种族灭绝、违反人性罪、战争罪行的人。

会议表示赞赏那些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并且呼吁全体成员国对减轻其痛苦作出慷慨的贡献，包括援助邻国的波斯尼亚难民中心。会议强调，应当重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合作反对塞尔维亚的侵略。

会议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措施去阻止科索沃、桑贾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极端紧张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会议也决定从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成员中派遣部长一级特派团，该联系小组成员包括现任主席、卸任主席、第6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首都去解释这项决议的条款，同时寻求它们同意安全理事会内必要的后续行动。

40. 会议重申其承诺，要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稳定，维护该国的主权、独立、统一、领土完整。

会议呼吁充分尊重阿富汗的主要、领土完整、独立、伊斯兰特点，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会议认识到，根据阿富汗人民的意愿制定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对于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来说，是不可缺少的。会议重申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应当在解决阿富汗问题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会议欢迎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提出的高贵倡议，要在圣城麦加于回历1413年9月18日举办阿富汗伊斯兰国、其他阿富汗领导人、巴

基斯坦总理的一次会议,为了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和解,签署一项协定。会议也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达拉姆·伊斯哈克·汗阁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阁下为阿富汗圣战提供支助与合作,以及它们为阿富汗的和平而努力。

会议注意到回历1413年9月18日(1993年3月12日)在圣城麦加签订的和平与和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呼吁加以落实。会议也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努力建立一种伊斯兰会议组织机制,以便监测阿富汗境内的停火和停止敌对状态。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充分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目前为阿富汗所作出的努力。会议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富汗的通盘局势,必要时进行斡旋。

会议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宗旨国际社会注意尖锐的阿富汗问题,为阿富汗的恢复和重建而动员援助。会议请伊斯兰开发银行从速派遣专家队到阿富汗去评价战争损失和破坏,就该国的恢复和重建需要同阿富汗政府合作编制全面报告。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金融机构,为阿富汗的恢复和重建慷慨提供援助。会议决定继续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阿富汗难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努力迅速遣返他们并且使他们康复。会议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减轻阿富汗难民的苦难而提供援助。

41.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报告,同时赞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会议呼吁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西姆拉协定》,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会议谴责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呼吁尊重他们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人权。会议吁请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去说服印度立刻停止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使他们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会议也呼吁印度让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会议感到惋惜的是,印度政府对巴基斯坦提议进行双边对话去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采取负面态度。会议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力求开始双边对话是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同时呼吁印度政府积极响应这些努力。会议确认,为了涉及问题的核

心,为了铲除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根本的紧张原因,必须进行持久的对话。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目前的紧张局势威胁着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会议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将其部队重新部署到和平期间的地点。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各伊斯兰机构、各慈善家动员资金,慷慨捐助,以便向克什米尔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会议要求印度政府为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利用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部长会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提供的斡旋机会。会议请秘书长同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建立联系,以其公正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

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派遣3名成员组成的事实调查团去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并且提交报告。会议请印度政府让伊斯兰会议组织事实调查团去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会议建议,各成员国应当在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上协调其立场,以及促进尊重查谟和克什米尔人同的基本人权。

42. 会议重申其承诺,要恢复和维护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经常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结合已经带来好处的联合办法,减轻索马里人民的苦难。

会议欢迎签署旨在建立索马里境内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同时呼吁所有索马里政治团体遵守该《协定》,尊重和响应停火;在国际一级合作使各种派别非军事化和放下武器;便利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和拟议的过渡国民议会的工作,铲除剩下的障碍,以利恢复和平与平静,协调其工作以便促进民主统一、从而为重建该国的经济、社会、政治基础结构而辅平道路。

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合作落实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会议决定充分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目前在索马里境内开展的努力。会议也表示赞赏那些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部队的成员国以及那些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成员国。

会议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要求会员国,继续提供粮食、医药等紧急的国际援助,致力于索马里的重建与复员,从而使索马里再建其机构以及教学的基础结构。

43. 会议确认,有必要充分落实有关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一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以期确保伊拉克不再象以前那样,侵略邻国。会议惋惜地说,伊拉克政府没有充分遵守有关侵略意向导致必须维持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会议感到不安的是,由于伊拉克政权不遵守国际合法的決定,不顾伊拉克人民的利益,使得伊拉克人民遭受苦难。会议表示深为惋惜和关切伊拉克当局耽误执行有关释放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公民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各项以建议。会议要伊拉克对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受到的人力物力损失担负全责,同时要求伊拉克从速按照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赔偿这些损失。会议也重申,伊拉克必须有效遵守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且确认有必要销毁整个中东地区的一切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4. 会议强烈谴责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同时要求亚美尼亚部队立刻撤出一切被占阿塞拜疆领土,强烈促请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会议重申彻底拥护和支持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目前力求保卫其国家。会议呼吁根据尊重国家领土完整、不违反国际公认的国界本原则,公正和平解决 Karabakh 问题。会议促请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具有建设性地参与目前欧安会和平进程,避免采取有害行动以免更加难以达成和平的解决办法。会议也呼吁使被迫流离失所的人能够安全、光荣、尊严地返回其家园。会议请各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紧急的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会议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充分使用其权力去通过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其中谴责亚美尼亚的侵略和要求亚美尼亚军事部署立刻提出被占阿塞拜疆领土。

45. 会议再度谴责美国继续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进行侵略、威胁、策划各种阴谋,并且声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有权由于侵略而获得适当的人力物力赔偿。

会议也支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有权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41号决议要求美国作出赔偿。会议重申拥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捍卫本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反对旨在破坏其经济发展的经济抵制措施。会议也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经济抵制措施。呼吁由于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和公约而立刻加以取消。会议也呼吁美国避免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进行的一切威胁、挑衅、侵略行为,因为这些作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46. 会议表示关心危机升级,以及威胁使用武力去对付其他国家,这些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呼吁遵守各项国际公约,使用对话和谈判作为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的手段。

会议重申充分声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同时呼吁避免对利比亚采取进一步经济或军事行动。

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可能迅速再度审议第748(1992)号决议,以期取消对利比亚施加的制裁。

会议决定授权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的主管当局发生必要的接触,安全理事会一定要担保允许哈吉季节期间,能够到圣地去进行哈吉朝拜,并且请主席和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向各成员国提出报告。

47. 会议重申了其过去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和宣言,表示声援了土族塞人社区的正义事业。会议呼吁双方一起展开谈判去自由地寻找互相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同时表示赞赏土族塞人这方在这方面作出的建设性努力。会议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目前结合其斡旋任务所作出的努力。会议强调,应当十分重视尊重在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办法方面的政治平等原则。会议也记得曾经决定接纳土族塞人的正式成员申请,以及继续提高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参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机构举行的活动。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加强和发展同土族塞人在各方面、特别是在贸易、旅游、文

化、新闻、投资、体育方面的联系。

48. 会议重申以往通过的有关南非局势的各项决议,谴责种族隔离政策,认为这是对全世界人民的侮辱。会议谴责南非人民的著名领袖Chris Hani被谋杀。会议重申支持《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确立的立宪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一切旨在把南非建设成为非种族主义民主国家的进程的基础。会议注意到南非政府切实地大力加快这一进程,以最终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会议呼吁立即完成谈判,以便在过渡政府主持下制定一部为南非人民所接受的新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宪法,把权利切实地交给南非人民。

会议要求南非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结束暴力,并公开、庄严地保证将不遗余力地保护黑人的生命及财政安全。会议敦促各政治组织和民间团体阻止那种只会对消除种族隔离进程起推迟作用的兄弟残杀,制订并遵守某种行动准则,以便结束彼此的成员及支持者之间的暴力冲突。会议重申,支持站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斗争前列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力量。

呼吁国际社会施加一切形式的压力,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加快旨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进程,为谈判和建立民主社会创造必要条件。会议保请所有国家严格执行联合国有关南非的决议。

会议惋惜种族隔离政权制造核武器,同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确保,这些武器实际上已经销毁,包括浓缩铀在内的核材料已经完全计及和置于有效国际管制之下。

49. 会议表示希望根据互利原则,维持和促进伊斯兰世界与东欧、中欧国家之间的友谊与合作关系。会议表示希望说,加强东欧与西欧之间的经济关系不会影响这些国家与伊斯兰国家之间合作与贸易方面的优先秩序,也不会妨碍不论是东方或西方的先进国家对穆斯林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工作提供财政资源。

会议也表示希望说,东欧和西欧和其他国家会尊重和促进驻在其国家内的穆斯林社区和(或)少数民族的伊斯兰本体和他们自由行使其语言和宗教的权利。会议警

告说,信仰犹太教的欧洲人和其他国民迁移和定居在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会带来危险的后果,对和平进程也会产生负面影响,所有这些均会提高中东地区的紧急局势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50. 会议重申,每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联系所有伊斯兰国家。会议坚决要透过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与团结,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达喀尔宣言》的规定,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会议也再度肯定了伊斯兰国家和人民对及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永久和全部主权。会议也表示,各成员国决心要维护和促进一切生活领域的伊斯兰价值观。会议重申,需要尊重有关国家主权、政治独立、领域完整、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决议争端、不干预和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国际法原则,作为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先决条件。

51. 会议注意到小国安全问题五位知名人士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并且请各成员国适当审议五位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认识到,小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的行动之害。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当小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提供援助,以期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加强其安全。

52. 会议重申,各成员国决心要在适当时,在双边或分区域一级,遵照《达喀尔宣言》所载的条款和原则,鼓励倡议建立信心和安全措施。

53. 会议欢迎莫桑比克政府与Renamo之间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也欢迎莫桑比克政府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投入和参与该协定的执行进程,包括观察即将举行的第一次多党选举。

54. 会议再度肯定了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支助伊斯兰国家间协调和协商的第16/6-P(IS)号决议的条款,并且决定要把这个议程列入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议程。会议呼吁各成员国遵守睦邻原则,防止个人或团体利用其领土或政府机构去伤害其他成员国。

会议决定,不应当让任何运动利用高尚的伊斯兰宗教对任何成员国进行敌对行动。应当要巩固各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以期控制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会议强

调,必要继续加强各成员国间所有各级的合作与协调,深入展开它们的协商以及铲除一切分歧原因和促进它们之间的了解。会议请秘书长和反省委员会研究这个议题,并且就此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55. 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有关的区域各国积极响应在非洲、中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会议欢迎为缔结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所取得的进展。会议重申各成员国决心采取措施在全球一视同仁基础上防止和扩散。会议也欢迎巴基斯坦为使亚洲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所提出的各项提议,包括提议举行五国协商以期确保该地区的核不扩散。会议请全体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国际论坛内合作促进非洲、中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56. 会议请裁军会议的成员迫切就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以期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以及探讨一切其他手段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保证。会议建议,各伊斯兰国家应当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力求促进上述目标。

57. 会议呼吁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期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会议也呼吁加强努力找出办法去解决整个裁军问题、尤其是销毁核武器。会议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倡议结合联合国,在中东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同时呼吁早日建立这样的区。

会议也认为,所有国家均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面向和平利用核能促进使经济和社会发展而编制其方案,同时认为,所有国家均有资格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和设备。

58.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已设立的核军备合有人报道以色列继续制造、发展、拥有核武器以及在地中海测试有关的导向系统,这威胁着该地区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会议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9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同时保请以色列向保障制度系统提交一切核设施。

59. 会议确认,全球核区域的裁军办法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当同时用来促进区域

和國際的和平與安全。會議鼓勵面向區域和分區域各級和不擴散、裁軍、建立信心、締結一視同仁的平等協定。會議認識到，必須透過目前爭端和建立較低各級平等的、可核查的軍備平衡，提高區域的安全與穩定。

60. 會議敦促各成員國優先審議非洲撒哈拉國家境內極端嚴重的經濟情況，以期促進遭受旱災的非洲國家的經濟。會議深為感謝各成員國和伊斯蘭開發銀行已經向撒哈拉國家提供了援助。會議再度呼籲各援助國落實一切糧食援助方案，向農村發展項目提供緊急援助，增加援助撒哈拉境內的農業耕作、害虫控制、糧食安全、水資源的合理管理，支助小型試驗沙漠化防治方案。

61. 會議歡迎《聯合國非洲發展新議程》獲得通過，呼籲國際社會根據共同負責原則、充分伙同非洲實現其承諾。會議也表示贊賞那些透過雙邊或多邊渠道援助非洲的國家。會議吁請國際社會、特別是發達國家和有關的國際金融機構，大量投入《非洲經濟復蘇和發展》的目標，其中包括增加資金流動、尤其是優惠資金流動到非洲、特別是撒哈拉以南國家，提高非洲的出口收入，減少這些收入波動對非洲經濟的不利影響，限制和減少外債負擔以免阻礙非洲復蘇、改革、發展。會議建議，各成員國和國際社會的援助重點應當繼續放在農業部門，以期使非洲國家能夠盡快達到自給自足。會議敦促各發達國家和各國際金融機構特別注意減輕非洲國家極端嚴重的債務負擔。

62. 會議重申科摩羅伊斯蘭聯邦共和國的統一、領土完整及其對科摩羅所屬馬約特島的主權。會議表示積極聲援科摩羅人民並支持科摩羅政府為使這一島嶼切實回歸其自然實體所作的政治和外交努力。會議敦促法國政府加快同科摩羅政府談判的進程，以使馬約特島能夠早日切實地回歸科摩羅。會議呼籲各成員國集體地或單獨地運用其對法國的影響，促使法國在尊重科摩羅伊斯蘭聯邦共和國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基礎上加快同科摩羅的談判。

63. 會議祝賀馬里政府選擇透過對話去解決北部地區的問題，也祝賀兄弟般的阿爾及利亞政府努力調解和食物支助和平與安全的恢復和居民的遣返。會議呼籲伊

伊斯兰世界的全体成员保持马里子女之间和平与对话的动力。会议敦促伊斯兰社区配合《紧急方案》的要求,提供紧急财政支助。

64. 会议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认为殖民主义是违反所有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的侵略行为。会议认识到,殖民主义的后果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方案,目前仍然正在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和进步。会议重申,发展中国家有权由于殖民主义造成的人力物力损失而获得公平的赔偿。会议确认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有权由于意大利侵略和统治利比亚领土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人力物力损失而获得赔偿。

65. 会议重申声援遭到外国敌对势力挑衅的苏丹,支持它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稳定的行动。会议呼吁成员国继续支持苏丹按照《宪章》的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为维护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所作的努力。

66. 会议确认伊斯兰世界具有发展、取得、利用科学和技术以求其经济、社会、文化进步的不可剥夺权利。会议拒绝接受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为阻碍伊斯兰国家面向和平用途的科技进展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不符合所有国家和人民旨在达到适当的、现代的、文明的生活水平和争取世界和平、安全、稳定的合法权利。会议呼吁各工业国家协助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并且排除限制以免妨碍这个进程。会议也呼吁各成员国加强本身之间面向和平用途的科技领域的合作,尤其是结合科学和技术合作常务委员会。

67. 会议肯定,在成员国内弃置核废料和有毒废物是对人类的犯罪。会议谴责所有从事这项可耻行为、从而严重危及我们地球生命和环境的多国公司。

68.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目前努力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能力,以便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之下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会议也表示赞赏各成员国、各援助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许多人道主义组织正在向伊斯兰国家境内的难民提供有价值的援助。会议也表示深为赞赏各庇护国不论难民的经济情况如何严重,均慷慨向他们提供援助。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和伊斯

兰开发银行多多援助那些收容难民的伊斯兰国家。

69. 会议敦促成员国注意住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内的伊斯兰社区和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切实发挥作用保护他们,并且尽力同难民所在的国家交涉,敦促这些国家承认难民全部的公民权利,给予他们所有的公民和宗教权利,并按照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宪章和公约平等地对待他们。

会议建议,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的联系,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各穆斯林社区间的联系,以期结束它们的孤立及了解它们的需求和需要。

70. 会议重申其先前关于声援菲律宾南部穆斯林教徒为在菲律宾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实现合法愿望所进行的正义斗争的决议。会议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为了解决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最近采取的措施。会议敦促菲律宾政府继续彻底执行1976年《的黎波里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以期按照它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议定,继续努力给予菲律宾南部自治。

会议重申准备继续对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教徒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人道主义、物资、金融和政治援助,使他们能实现合法的愿望。

71. 会议注意到成员国为各国际组织的职位提出了各种候选人。

72. 会议敦促那些尚未批准《国际伊斯兰法院章程》和《宪章》修正案的成员国尽快完成批准程序并将它们的批准书送交总秘书处,以便达到法院开始作业所需的法定人数。

73. 会议确认《伊斯兰人权问题开罗宣言》的后续工作非常重要;应将这件事作为伊斯兰外长会议常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以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总秘书处采取联合行动得以发挥效力,从而在人权领域协助推动一切伊斯兰的价值。会议请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人权问题开罗宣言》所载的准则,在1993年举行的联合国人权问题首脑会议期间协调彼此的立场。

74. 会议也决定把其题为“各成员国在人权方面的协调”的决议连同《开罗伊

伊斯兰人权宣言》提交世界人权会议,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该会议的投入。

75. 会议再敦促成员国尽快签署或批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缔结的各种协定。

76. 会议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及对恐怖主义和争取民族解放的人民斗争加以区别。

77. 会议又决定设立成员名额开放的政府间小组,以便起草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行动守则》。

78. 会议表示深为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在开罗主办了第二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该会议对伊斯兰新闻的前途作出了重要的决定。

79. 会议也表示深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在吉达主办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后续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同时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

80. 会议进一步表示高度赞赏和深为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阁下继续采取有远见的行动,该委员会目前为加强各成员间新闻领域的合作而积极地发挥作用。

81. 会议核可了总秘书处为执行1993-94年期间《新闻计划》所提议的方案活动。

82.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愿意主办1994年第三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

8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斯兰国际广播组织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努力,并且促请各成员国支持这些努力。

84.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早日考虑承认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建立同该国的外交关系,以期维护巴尔干地区的稳定。

85.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前南斯拉夫的科索沃和桑贾克境内日益紧张的局势。

86.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在西色雷斯的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到否定和侵犯,并敦促充分尊重国际条约和公约所承认的他们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论是集体的和个别的。

经济事务:

87. 会议审查了伊斯兰国家面临的经济问题,它们目前仍然正在尽力解决债台高筑、发展资金不足、有限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商品价格下降惊人、北方实行高度贸易保护主义等问题。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发达国家的勉强,在对付当前国际经济关系是失衡和建立新的国际秩序方面,缺乏进展。

会议强调,当今局势迫切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对话,需要经常密切审查世界经济现况和各种国际经济谈判情况。

会议敦促伊斯兰国家的关贸总协定成员在这些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为此目的,会议强烈建议,应当请伊斯兰国家结合“乌拉圭回合”,协调其在不同的谈判小组内的立场,以及在这些谈判期间保障伊斯兰世界的经济利益。

会议表示希望说,加强东方与西方之间的经济关系不会影响到这些国家与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希望,也不会伤害东方或西方的发达国家的资金流动到伊斯兰国家和第三世界的发展工作。

会议建议,各成员国应当呼吁各发达国家创造更加实际可行的、公平的、透明的环境,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落实其结构调整方案,从而达成持续发展。

88. 会议审查了单一欧洲市场的成立对伊斯兰国家影响,并且呼吁各成员国作出必要的努力去促进有利于伊斯兰国家的全球经济和商业合作特敦促了它们鼓励本身之间的贸易和投资以及产出这方面的障碍。

89. 会议表示关心的成员国的外债过去几年来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增加,也表示关心利率日益提高、汇率不稳定、平均还债率增加。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曾经采取了措施去勾销最不发达、内陆的和(或)萨赫勒成员国官方债务。

会议也欢迎科威特国埃米尔陛下作为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主席在1990年9月27日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倡议时说,为了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

脑会议后来通过的有关决议,科威特国已经决定勾销给发展中国家的贷款所生的利息。

会议也满意地注意到,卡塔尔国也已经勾销了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或)萨赫勒的成员国的官方债务。

会议表示赞赏塞内加尔总统见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总干事阿卜杜·迪乌夫阁下目前力求确保达喀尔首脑会议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债务决议付诸落实。

会议建议,应当呼吁各个成员国、各工业国家、各国际组织落实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债的决议。

90.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最不发达的成员国的经济问题,并且惋惜地看到《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缓慢和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减少。

会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通过的支援最贫穷国家《新的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缓慢。

会议强调需要增加发达国家赠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内陆和(或)萨赫勒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91. 会议决心看到干旱、沙漠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以及其对人类生活条件粮食供应、经济社会结构、公共设施产生的有害后果。

会议呼吁全体成员国在全边以及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或任何其他区域组织,慷慨捐助,以及对干旱、沙漠化、自然灾害进行战争。

92.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在其主席兼土耳其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已经在加强和扩大各成员国间经济和商业领域的合作与协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会议也满意地注意到从秘书处、其附属机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和分支组织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指示,协助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和编制《行动计划》的新战略,同时促进它们继续这样做。

会议请各成员国参与伊斯兰开发最近倡议的几个项目,并且利用长期贸易投资办法伊斯兰银行证券投资、伊斯兰开发银行单位投资基金、出口信贷保险、投资保障制度,同时结合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目前进行的其他项目、方案、业务。

会议审查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项协定和规约的签署和(或)批准方面进展情况,同时表示赞赏总秘书处力求确保这些协定和规约获得签署和批准。会议也请各成员国加速执行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主持谈判的各项协定。

会议强调,私营部门在各成员国间经济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并且建议,各成员国应当支助和援助伊斯兰船东协会、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

93. 会议把环境恶化当作世界面临的主要全球性问题,并对人类的活动日益造成环境退化表示关心,这些活动往往在环境中引起了不可逆转的变化,危及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损害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上生命的基本生存。会议重申成员国决心努力加强在全球环境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会议还强调,各国间需要进行合作,不断地监测、评价和预测对环境的威胁,并在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会议还强调,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需要采取必要和及时的行动保护生态情况。会议还呼吁防止污染。会议要求成员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内加紧努力。

94. 会议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作法,除其他影响外,这些做法也损害了环境,进一步造成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恶化。

95. 会议严重关切更多的人在滥用毒品和非法生产并贩运麻醉品,这一情况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里威胁到数百万人民,特别是青年人的健康和福利。

96. 会议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几年影响人类、动物、自然、生物的传染病蔓延世界各地。会议在审议这个问题的程度时建议,各成员国应当在世界卫生组织内提高协调,利用新的有效疫苗和免疫方法去抵抗传染病,以及消灭这些威胁。

97. 会议建议秘书长应当从有利于伊斯兰国家的角度编制全面的涵盖一切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环境、可持续发展、卫生方面、所有内容,以便将来提交外交部长会议。会议又建议,应当设立政府专家委员会以便根据这项研究报告去审查这个议题。

文化事务

9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大学、伊斯兰文化学会和中心、经由或等待伊斯兰会议主持加以支助的文化性质项目的报告。

会议特别重视传播伊斯兰文化、伊斯兰教育、阿拉伯语的教学。会议表示赞赏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重新开学和乌干达、马来西、孟加拉国境内其他伊斯兰大学取得进展。

会议也表示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为伊斯兰大学的发展和进步而采取支助政策。

会议敦促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这些大学、学会、中心一切发展活动所必需的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所取得越来越大的作用。

99. 会议重申支助在突尼斯建立Zeytounia 大学的新校院时,该大学能够扩大教育和文化作用,会议赞赏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已经开始。

100.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结合其文化和教育项目采用《文化战略》。

101.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注意到必需在其社会方面中例如儿童福利问题,并且同儿童福利领域的各国际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会议特别注意有关伊斯兰社会中妇女的作用问题的会议,会议欢迎总秘书处在这个领域同各区域、国际组织和合作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有关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02.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穆斯林被杀害和巴勒斯坦、印度、波黑、查谟和克什米尔、世界许多其他地方穆斯林的圣地受到侵略。会议也强烈谴责印度教徒极端分子破坏了阿约迪亚历史性Babri 清真寺,他呼吁印度政府在原址重建Babri 清真寺。

103. 会议表示深为赞赏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伊斯兰教律学院所完成的工作。

104. 会议也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伊斯兰团结运动会体育联合会、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世界联合会关于其职责领域各项活动所提出的报告。

105. 会议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关于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活动的报告。会议对向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宗教基金慷慨捐款的各成员国表示感谢。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根据其潜力每年向团结基金预算自愿捐款,使团结基金能够弥补其年度预算的赤字。它呼吁全体成员国捐助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宗教基金。

行政和财务问题

106. 会议通过了一些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决议。会议特别对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构遇到的财务报告困难深表关注。会议还请拖欠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构会费的成员国尽快结清拖欠的会费。

107. 会议通过了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构1992-1993和1993-1994年财政年度的方案预算。

闭幕式

108.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财政和外交部长兼会议主席萨达尔·法鲁克·艾哈达德·汗·莱加里闭幕词的他感谢了各与会代表代表团本着建设性合作精神,为会议的胜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致谢:

109. 在工作结束时,马来西亚、约旦哈希姆王国、尼日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分配代表亚洲、阿拉伯、非洲成员国发言,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巴尔赫

· 谢尔·马扎里阁下、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对各代表团的盛情款待以及为会议的胜利所做的杰出安排,深表感谢和感激。他们还感激第会议主席萨达尔·法鲁克·艾哈达德·汗·莱阁下在主持这次成功的会议讨论中表现出了远见和才干。

回历1413年12月8日(1993年4月29日)

于卡拉奇

附件二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通过的关于政治、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
法律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索 引

<u>主 题</u>	<u>页 次</u>
1.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通过的关于政治、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法律和新闻 事务的报告	44
2. 第1/21-P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48
3. 第2/21-P号决议 神圣的圣城	54
4. 第3/21-P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	57
5. 第4/6-P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9
6. 第5/21-P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	61
7. 第6/21-P号决议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63

<u>主 题</u>	<u>页 次</u>
8. 第7/21-P号决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64
9. 第8/21-P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70
10. 第9/21-P号决议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73
11. 第10/21-P号决议 索马里局势	75
12. 第11/21-P号决议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后果和伊拉克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	77
13. 第12/21-P号决议 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冲突	79
14. 第13/21-P号决议 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	81
15. 第14/21-P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大阿拉伯 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之间的危机	83
16. 第15/21-P号决议 南非形势的发展	85
17. 第16/21-P号决议 当前世界、特别是东欧和中欧的发展情况及其对伊斯兰 世界的影响	87
18. 第17/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89

<u>主 题</u>	<u>页 次</u>
19. 第18/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	91
20. 第19/21-P号决议 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防止雇用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	93
21. 第20/21-P号决议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95
22. 第21/21-P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97
23. 第22/21-P号决议 国际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全面彻底裁军所采取的步骤及其 对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影响	99
24. 第23/21-P号决议 区域军备管制与裁军	101
25. 第24/21-P号决议 区域军事均衡	103
26. 第25/21-P号决议 以色列的核军备	104
27. 第26/21-P号决议 声援萨赫勒地区各国人民	106
28. 第27/21-P号决议 关于非洲紧急经济情况	108
29. 第28/21-P号决议 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的问题	110

<u>主 题</u>	<u>页 次</u>
30. 第29/21-P号决议 伊斯兰声援马里恢复和平并发展该国北部地区	112
31. 第30/21-P号决议 殖民主义和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	113
32. 第31/21-P号决议 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与发展， 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115
33. 第32/21-P号文件 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17
34. 第33/21-P号决议 在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核废物和有毒废物	119
35. 第34/21-P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内的难民问题	121
36. 第35/21-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候选人竞选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干事 职位	123
37. 第36/21-P号决议 莫桑比克和平进程	124
38. 第37/21-P号决议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125
39. 第38/21-P号决议 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127
40. 第39/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法院	129

<u>主 题</u>	<u>页 次</u>
41. 第40/21-P号决议 关于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130
42. 第41/21-P号决议 各成员国在人权方面的协调	132
43. 第42/21-P号决议 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	135
44. 第43/21-P号决议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 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36
45. 第45/21-P号决议 编制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行动守则	138
46. 第45/21-P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139
47. 第46/21-P号决议 第二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	141
48. 第47/21-P号决议 第二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143
49. 第48/21-P号决议 新闻计划	144
50. 第49/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斯兰通讯社)	146
51. 第50/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广播组织)	147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通过的关于政治、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
法律和新闻事务的报告

1.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的政治事务委员会于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开会审议了关于政治、穆斯林社区、少数民族、法律和新闻事务的议程项目。

2. 委员会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外交部参赞Shahryar M. Khan主持。委员会由与会的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总秘书处的代表是助理秘书长Ibrahim Saleh Barkr先生。

3. 委员会主席向Shahryar M. Khan阁下在介绍性发言时强调了该委员会审议工作了重要性,因为当时全球正在发生深远的变化,该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特别的意义,因此需要加强伊斯兰的统一与合作以便利世界各地的伊斯兰国家和人民面临日益巨大的挑战。

4. 为了便利审议工作,委员会决定组成下列工作:

(a) 第一工作组: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项目, 项目15至17。

(b) 第二工作组: 审议关于新闻事务的议程项目, 项目53至56。

除项目之外,还设立特设工作组去协调有关裁军和人权问题的一些决议草案案文。

各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受权编制和统一关于交付审议并由政治事务委员会通过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案文。

各工作组于回历1413年12月5日至6日(1993年4月26日至27日)开会,并于回历12月6日(1993年4月27日)交付审议和由政治事务委员会通过的项目下一起提出决议草

案和报告。

5.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8至52, 下列为例外:

- (a) 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局势”的项目18: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曾经在部长以及就本项目开会, 最后审定了决议草案, 回历1413年12月6日(1993年4月27日)由全体会议加以通过。
- (b) 题为“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项目34: 曾经就交付关于“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部长级委员会加以审议。
- (c) 题为“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项目46: 曾经由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部长委员会加以审议。

6. 经济事务委员会举行了8次会议。委员会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或在绝大多数支持下仔细审议和通过决议草案。秘书处正式记录所做的一些保留意见。

7. 上述各部长委员会编制的决议草案曾经直接提交全体会议。题为“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冲突”的项目23之下的决议已经获得全体会议加以通过。

8. 关于题为“支持伊斯兰国家间的协调和协商”的议程项目30, 委员会决定重申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16/6-P(IS)决议的条款, 并且建议这个项目应当列入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议程。

9. 关于题为“保护外国侵略或占领下的伊斯兰圣地、穆斯林少数民族、穆斯林”的议程项目45, 委员会建议这个项目应当列入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议程。

10. 再次附上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政治、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法律和新闻事务的决议草案。

11. 政治事务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全体会议谨慎核可委员会提出决议草案。

12. 在审议工作结束时, 委员会表示感谢和深为赞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热烈欢迎和款待全体代表团。

13. 委员会还表示深为赞赏Shahryar M. Khan阁下能干地主持了会议的讨论，使会议圆满结束。

14. 主席表示感谢委员会各成员的合作与积极参与。

政治事务委员会主席

Shahryar M. Khan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通过的关于政治、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
法律和新闻事务的决议

第1/21-P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ICFM/21-93/PAL/D.1)号文件内载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报告;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依照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所有决议;

重申巴勒斯坦事业是阿-以冲突的症结。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吞并圣城和叙属戈兰,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不尊重巴勒斯坦人权,这些公然违反了国际合法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原则、《世界人权宣言》;

肯定《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99)号决议其中确认驱逐处境为非法并且规定立刻遣返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使他们安全返回家园;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采用驱逐政策和坚持镇压、种族主义作法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的所有地方集体惩罚阿拉伯公民;

也表示深为关切犹太人继续移徙到被占领土和安顿下来--这种情况导致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这些移民点的扩展和建立;

根据一些伊斯兰和国际决议,集中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

坦解放组织领导之下进行斗争为合法目的在于恢复其领土主权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力。

关心地注视着巴勒斯坦人民坚持继续群众拥护的起义，一直到它们能够停止以色列的占领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为止；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继续侵略南部黎巴嫩和西部贝卡，警告以色列的政策、作法、扩张主义计划不但针对阿拉伯前线国家，而且也面向破坏伊斯兰国家的稳定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心地注视着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338号决议和土地交换和平与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政治权利的公式，展开和平努力，以其达成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肯定联合国在力求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重申伊斯兰会议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所有决议；

2. 重申巴勒斯坦事业是穆斯林的首要事业，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之下进行正义斗争和神圣起义感到骄傲和提供声援，一直到他们能够收复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在他们国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3. 又重申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在处理和解决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不可分开加以解决以免只顾到冲突的某方或某些理由而排除其它；

4. 表示支持和主张面向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和中东和平进程，并且认为，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关键在于下列基础和内容：

第一：必须按照国际合法的决议，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338号决议，坚持加以落实，使国际和阿拉伯理解这两项决议，其中确保以色列根据土地交换和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和政治权利这条公式和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决权利，全部撤出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的一切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以及被占叙利亚戈兰、约旦领土。

第二：应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包括巴勒斯坦阵线在内的所有阵线的第242号决议。

第三：圣城是巴勒斯坦事业的核心，而巴勒斯坦事业本身就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因此，目前的和平谈判不可排除圣城，必须作为1967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整体的一部分加以处理，那些适用于被占领土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均可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第四：包括神圣的圣城市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犹太移民点必须停止，由国际保证加以确保，将会按照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65号决议在内的国际合法的决议取消非法的上述和目前存在的移民点。

第五：按照国际合法的决议，解决办法必须全面，涵盖包括巴勒斯坦阵线在内的所有阵线，过渡阶段必须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大会第135/37号决议行使其对土地、水源、其它自然资源、一切政治和经济事务的主权。过渡阶段也应当包括按照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大会第19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37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第六：必须确保国际保护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可以适用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07年《海牙条约》；停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恐怖主义和镇压作法；停止没收人民、伊斯兰和基督教基金的财产和改变其特点的企图；停止亵渎圣地和危及这些圣地的挖掘。

5. 呼吁联合国更加有效参与有关中东的和平进程，肯定联合国继续永远和充分负责巴勒斯坦事业，一直到为所有方面找到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为止，以期确保占领的停止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呼吁各会员国正面响应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去研究如何适当地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目标。

6.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又呼吁它恢复同其唯一

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对话,作为面向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走出的公正的一步。

7. 提请国际舆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以色列的行径的危险性,好象以色列置国际法的一切原则于度外,也不遵守国际法律规范;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必须强迫以色列停止违反国际法律原则和强迫以色列从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8. 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采用驱逐政策;特别谴责驱逐400多名巴勒斯坦公民,这是公然违反人权原则和一切国际法和公约、尤其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违反黎巴嫩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

也强烈谴责以色列宣布拒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99号决议,从而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呼吁国际社会,如果以色列不充分遵守第799号决议,其中谴责驱逐政策并且呼吁立刻安全遣返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就对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的规定。

9. 请世界上所有国家不同以色列占领当局进行任何交往,以免被后者解释为默认,以色列宣布圣城为首都所强加的既成事实。在这方面,最好应当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65、476、478号决议,其中判定以色列有关神圣的圣城的措施均为无效,并且肯定,旨在改变圣城的合法地位的一切立法、行政、移民措施均为无效,没有任何法律效果,也违反国际协定、公约、规范。

10. 请联合国内伊斯兰集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去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61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其中要求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高级会议去审议未来的措施以期保护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呼吁这些国家正面响应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11. 强调应当重视同巴勒斯坦进行军事协调的伊斯兰局的建立和作用。

12. 呼吁遵守《伊斯兰抵制以色列》的条款,审议有关“抵制、伊斯兰法律、区域办事处内部规章和届会会议的总原则”的立法、规则、规定作为其本国现行法

律的一部分,为此目的设立必要的办事处和机制。

13.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公民的镇压措施和作法。也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扩张主义移民点的政策,并且按照国际法律,以色列在神圣地圣城所有已经设立的或将要设立的移民点均为无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步骤去便利被占领土内的移民进程;请各会员国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立国际委员会去监督和监测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移民进程受到阻止。

14. 强烈谴责移殖犹太人到包括神圣的圣城、叙利亚戈兰在内的1967年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去和在那里安顿下来的政策。

15.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部黎巴嫩和西部贝卡地区、对黎巴嫩公民和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难民任意采取军事侵略行径,同时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刻停止这些侵略行径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刻、彻底、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肯定其热心要在国际公认的边境内维持黎巴嫩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此外,强调必须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同时表示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的成就;也呼吁国际社会捐助重建黎巴嫩国际基金。

16.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理会497(1981)号决议,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其管辖权、法律和行政管理的政策,以及兼并领土、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截引水源并强迫叙利亚公民加入以色列国籍的政策和作法;并认为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而且违反了国际法有关战时占领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

17. 呼吁国际社会促使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87(1991)号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控制之下的决议。也请注意以色列宣布放弃核军备政策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其核武器和材料储存的全面完整说明,因为应极度重视旨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区的倡议。

18. 赞赏欧洲共同体国家、中国、日本、梵蒂冈教廷、联合国、不结盟运动、

非统组织、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一切热爱和平的人民和力量在各个国际组织内对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神圣起义的支持。呼吁它们用一切可能手段继续支持这项事业。

1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继续和进一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在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方面的联络和协调。

20.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2/21-P号决议

神圣的圣城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ICFM/21-93/PAL/D.3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关于神圣的圣城的报告;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遵照在麦加圣地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1/3-P(IS)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宣布以色列定都圣城的法律为无效的第465、476和478号决议;

对以色列加紧侵略包括神圣圣城内的圣地和大批教徒朝拜神圣的圣城以及所有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特别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岩石圣殿的善不断恶化深感忧虑;

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正义的斗争和英勇的起义;

对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

提到1993年2月教皇陛下给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陛下的信;

1. 重申历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有关神圣的圣城的一切决议。

2. 确认各成员国承诺执行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纲领》。

3. 重申1992年1月23日在麦加圣地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4. 坚持除非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其核心是1967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一部分的神圣的圣城,否则中东就不会实现和平;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凡是适用于被占领土的规定也适用于该圣城。

5. 请所有国家不要同以色列占领当局进行任何交往,以免被后者解释为默认以色列宣布圣城为首都所强加的既成事实。在这方面,想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65、476、478(1980)号决议。全部确认其中认为圣城为以色列首都的以色列法律为无效。这些决议也确认,旨在改变圣城的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行政、移民程序和措施均为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协定、公约、规范。

6. 坚持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行动并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国际团体协调行动,以执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决议,制止在这一圣城内的敌对措施、侵略行为和挖掘工作,保护圣城的文化和历史遗产。

7. 重申1993年是圣城年,请秘书长注意该年全部期间下列活动的执行情况:

- (a) 请尚未签订其首都同神圣的圣城结为姐妹城的所有成员国尽快办理此项事宜,并且赞助神圣的圣城内的一些项目以表支持圣城及其信心坚定的公民。
- (b) 印发圣城的邮票。
- (c) 举办慈善市场以利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圣城基金。
- (d) 同所有国际和区域论坛和组织就神圣的圣城一题进行持久的协调,在这些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下举办两次国际圣城问题研讨会。
- (e) 为举行神圣的圣城问题研讨会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持久的协调。

8.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野蛮的种族主义政策以及为改变圣城的人口结构和犹太化而计划移殖神圣的圣城,这些违反国际法的原则、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

9. 表示赞赏教皇保罗二世陛下和其他基督教当局主张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赞赏他们谴责以色列在神圣的圣城内的行径并列入记录,要求继续同梵蒂冈城、其他基督教当局进行协调以期维护圣城及其特征。

10. 欢迎去年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同教皇陛下在梵蒂冈就神圣的圣城发生接触,

这就显示,梵蒂冈对神圣的圣城仍然具有同样的立场。

11. 核可回历1413年10月11日(1993年2月2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一切建议,其中涉及如何对付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内犹太复国主义殖民分子移民点的危险。

12. 委托秘书长负责注意这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3/21-P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ICFM/21-93/PAL/D.2号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的报告;

根据《伊斯兰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按照所有有关的伊斯兰决议;

根据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市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理会681号决议;

根据其中确认驱逐出境为非法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99号决议,要求立刻遣返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使得他们安全返回家园;

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深表关注,造成这一局势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为所欲为,采取镇压措施,继续没收阿拉伯土地和财产,建立新的定居点,加紧推行驱逐政策,炸毁房屋,对居民进行集体惩罚,亵渎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

对继续扩大移居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深感忧虑,这公然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权,损害了为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被占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严重的经济形势及十分需要向巴勒斯坦坚决的抵抗运动和神圣起义提供各种物质和政治支持;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一致反对以色列的扩张主义和移民主义政策,并支持巴勒斯坦起义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斗争感到高兴;

1. 重申历次伊斯兰会议的所有有关决议,并确认需要向英勇的起义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使之达到其目的。

2. 又重申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只能经由联合国所通过的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及在其领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公民实行镇压和恐怖主义作法和措施,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迫使以色列停止违反人权原则,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迅速通过必要的措施以期确保国际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行建立移民点和扩张主义的政策,顽固坚持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将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赶出他们的土地和家园,并由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移民取而代之。这对伊斯兰世界的安全及其至关重要的利益是直接威胁。

5. 呼吁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人权委员会以及一切国家和政府尽力促使以色列占领当局遵守《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条款,停止对被占领土居民的镇压和粗暴措施,促使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获释,所有被驱逐者返回,停止集体惩罚,重新开放所有教育机构,停止亵渎礼拜场所,停止拆毁和封闭房屋,取消对人员自由流动的所限制。

6. 再度请各成员国执行第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核可、并经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19-P号决议确认的支持巴勒斯坦人起义的项目。

7. 核可回历1413年10月10日(1993年2月1日)举行的负责编制支持起义新闻方案伊斯兰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一切建议。

8. 核可回历1413年5月18日(1992年9月15日)在吉达举行的监测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伊斯兰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一切建议。

9. 赞赏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一切新闻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及起义的支持,并请它们继续揭露以色列占领军的种种罪行,这种揭露对世界舆论确实可以产生很大的影响。

10. 要求秘书长在国际和伊斯兰各级注意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4/6-P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议题以及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

审查了针对叙利亚公民的镇压措施、以及以色列不断企图强迫他们接受以色列公民资格;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4/6-P(IS)号决议以及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2/20-P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的各有关决议,最近的1992年12月11日第47/63-A号决议;

认为以色列不顾《联合国宪章》第25条,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许多有关决议、尤其是第497(1981)号决议;

深为关切以色列不管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决议,没有撤出1967年以来它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召开马德里和平会议,但是惋惜没有取得预计的重大的结果;

1. 称赞在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反对占领他们英勇地抵抗以色列的镇压措施和削弱他们对其叙利亚阿拉伯身份的依恋的企图。

2.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安理会1981年通过的第497号决议。

3. 重申以色列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非法的、无效的,也完全无任何法律效力。该项决定公然违反《伊斯兰组织宪章》和有关决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尤其重申了不得以武力攫取领土的

国际法原则。

4. 申明1991年11月11日关于重申兼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克奈赛决定是非法的、无效的,也无任何法律效力。该项决定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497(1981)号决议。

5. 强烈谴责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并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收土地、没收水资源、建立移民点、引进移民和移入者、经济上抵制当地人民的农产品及禁止其出口等作法。

6. 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将以色列国籍和身份强加给叙利亚阿拉伯公民,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大会以及其它国际机构的各有关决议。

7. 重申《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8. 呼吁各国停止对以色列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因为这些援助只能延长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并纵容它继续实行针对阿拉伯国家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扩张政策。

9. 重申以色列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在以色列决定在这些领土上实行其法律、管辖权、行政管理之后于1981年12月14日加以并吞,这些行动经常威胁着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10. 强烈重申其呼吁说,占领当局以色列立刻取消1991年12月14日通过的旨在叙利亚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行政管理的非法决定,这实际上等于并吞这些领土。

11. 呼吁以色列按照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撤出被占叙利亚戈兰。

12. 请国际社会敦促和促使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以期在该地区达成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5/21-P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敌人当局占领了并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将其土地及财产据为己有,这一行径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及人权;

回顾卡萨布兰卡阿拉伯首脑会议委托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解决黎巴嫩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持续不断地占领黎巴嫩领土,在被占领的黎巴嫩土地上劫持并放逐多名黎巴嫩人,使其远离他们的家园和土地;并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在该地进行的一切非人道的作法,各种压力、恐怖主义、迫害、镇压、不断炮击该地区的平民百姓以及蚕食和吞并土地。呼吁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以阻止以色列继续实施这些作法和侵略行径;迫使以色列停止针对黎巴嫩村庄及平民的连续不断和野蛮的轰炸并使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及关押在以色列的傀儡部队设于黎巴嫩南部拘留所中的数百名黎巴嫩人获释。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被占领土上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赶出去,这种作法违反了各项国际法原则、尤其是《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同时提请注意和警惕这种违反行为和以色列大批驱赶政策严重危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和目前展开的和平进程;

又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黎巴嫩共和国的主权,将这些巴勒斯坦公民驱赶到被占领黎巴嫩领土。表示支持和主张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的各项决定;

3. 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条款,以期确保以色列承诺立刻执行第799号决议;

4. 请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迫使以色列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从黎巴嫩领土撤军的425(1978)号决议;迫使以色列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以外的地方;迫使它着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请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帮助黎巴嫩合法政府将其控制范围扩大到整个黎巴嫩领土及各级机构。称赞黎巴嫩人民英勇抵抗占领军。

5. 欢迎卡萨布兰卡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产生的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取得的成果,重申支持《塔伊夫协议》这份黎巴嫩民族和解文件;又建议黎巴嫩政府为实施该文件的条款而采取步骤及作出不懈努力,以便确保黎巴嫩的独立和各机构的恢复。

6. 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向重建黎巴嫩国际基金组织提供资金,巴格达阿拉伯首脑会议民已决定重建黎巴嫩。也请所有国家加强向黎巴嫩援助,以使黎巴嫩能恢复和更新基础设施、恢复公共设施、大力发展经济及增强其活力来改善人民生活 and 巩固民族和解政府在其全部领土上取得的政治成果。

7. 委托秘书长负责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6/21-P号决议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ICFM/21-93/PAL/D.4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教产的报告;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与宗旨;

参照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教产所通过的一切伊斯兰决议;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基斯坦人民及其神圣的起义的原则;

赞扬成员国定期履行它们的义务,捐款给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赞赏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在支持巴基斯坦人民的斗争和圣战并巩固其在被占领的家园巴勒斯坦、特别是神圣的圣城之内所进行的英勇起义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实行其侵略、扩张主义、移民政策;

赞扬圣城基金及其教产理事会为基金寻求稳定的财政资源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表示关切圣城基金持续的财政紧急状况,这种状况使得基金无法满足其需求;

1. 重申各届伊斯兰会议以前通过的一切有关决议。

2. 赞同圣城基金理事会第九次会议所作一切决议和建议。

3. 呼吁各成员国为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各一亿美元的核可经费承担开支,并促请各成员国支付其捐款,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作出认捐。

4. 促请各成员国继续为基金及其教产进行募捐,呼吁各成员国公民和居民予以响应并使政府和非政府传播单位发起这方面的特殊宣传运动。

5. 促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地方一级和伊斯兰范围内举办庆典、展览、慈善义卖,以其收益增加基金的资源。

6. 委托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7/21-P号决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按照强调伊斯兰世界致力于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铭记各国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义务,

尤其重申各国在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对塞尔维亚的侵略和塞族人犯下的罪行和种族灭绝行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造成的恐怖局势表示震惊,

回顾分别在伊斯坦布尔和吉达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和第六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1/5-EX号决议和第1/6-EX号决议,以及在达喀尔举行的扩大到各常设委员会主席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团会议最后声明的有关规定,

还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第757号决议和大会46/242号决议和第47/121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还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其中授权各会员国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禁止飞行区禁令,

赞赏地考虑到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而正在进行的所有外交努力,

但是深切忧虑地注意到塞尔维亚方面正在利用谈判过程巩固夺得的领土并阻碍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确保其有关决议的执行，

对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族继续不遵守任何有关国际决议和对其发出的呼吁表示极大的遗憾，

还关注处于塞族围困之下的城镇的悲惨人道主义局势，

谴责塞族部队最近炮击斯雷布雷尼察镇，目的是将穆斯林再赶出另外一座城镇，这是塞族推行的构成种族灭绝的“种族清洗”运动的一部分，

重申通过暴力获取的领土或造成的领土改变是不可接受的，

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接受和平进程中谈判达成的所有文件从而表现出非凡的灵活性和负责精神，

欢迎国际法院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控告发布的临时措施，

肯定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并防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发生，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的处境继续恶化，要求提供更多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有需要者不断、不受阻碍地运送援助，

感到震惊的是进行中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具有向邻近和更远地区扩展的严重危险并且侵略者有扩大冲突范围的意向，

进一步强调现在和今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任何决定，或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

确信在目前形势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享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天然权利，而目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实行的武器禁运是妨碍行使自卫权利的主要因素，

强调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二条，实施决定性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ICES/21-93/

PIL/D.1号文件);

2. 重申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和第六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1/5EX和第1/6EX号决议的规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46/242和第47/121号决议,并要求立即执行这些决议;

3. 又重申1993年1月1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团扩大会议的各项决定;

4. 又重申其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平以及保卫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5.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种族灭绝性侵略,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不服从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伊斯兰会议组有关决议所体现的国际社会的意志;

6. 惋惜安全理事会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遭到违反,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全面执行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要防止物品通过多瑙河或任何其他办法到达塞尔维亚;

7. 极力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塞族大规模猖狂违反波斯尼亚人民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8. 再次强调谴责塞尔维亚的可憎的“种族清洗”政策,并据此重申所有波斯尼亚难民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返回家园的权利;

9.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七章迅速采取决定性行动,并授权联合国会员国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10. 又请安全理事会保障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受阻碍地提供和运送国际援助的安全通道;

11. 再请安全理事会毫不迟延地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免受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的限制;

12.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时提供合作,包括供应武器;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立即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授权使用武力,以保证:

- (a) 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重武器都置于切实国际管制之下,或使之不能使用因而失去作用;
- (b) 制止对塞族的一切武器供应;
- (c) 实施适当措施使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赔款;
- (d) 塞尔维亚和黑山根据国际法应当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因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坏,包括环境损坏,或伤害负有赔偿责任;
- (e) 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彻底实施全面经济封锁;
- (f) 冻结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国外的一切资产。

14.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断绝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一切经济和商业联系;

15. 决定会员国联合设法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式逐出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机关、组织和各署;

16. 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单独地和集体地,对故意违反联合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制裁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17.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切实处理塞尔维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问题,就请召开一届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大会;

1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不断努力,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 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密切

协商,紧急审议设立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明确决定的安全区之外的其他安全区,以进行现在通过陆上车队和空运提供救济物资的人道主义努力;

20.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捐助经费和人员,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护与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与统一的各项决定;

21.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设立的所有拘留营和集中营,并在执行关闭前指派国际观察员前往各营地;

22. 吁请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设的所有拘留营,以及访问关在这些营地的所有的人,并且立即将访问通知所有被囚的人;

23.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1992年8月27日在伦敦会议中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尤其是呼吁按照1992年10月1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在日内瓦签署的协议立即释放囚犯;

24. 再度警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违反或命令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他们个人应为这类违反行为负责,并按照各项《日内瓦公约》受战争罪惩罚;

25. 请联合国加速设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国际战争罪法庭,审判并惩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的人;

26. 表示感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减轻他们的苦难慷慨捐助,包括向在邻国的波斯尼亚难民聚居地提供援助;

27.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彼此合作抵抗塞尔维亚侵略的重要性;

28.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在科索沃、伏伊伏丁那、桑贾克、和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极端紧张局势再进一步恶化;

29.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纽约联合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的工作,并请它继续其工作;

30. 敦促还没有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会员国立即建立这一外交关系;

31. 决定派遣一个部长级特派团,抽调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的成员,由现任主席,上一任主席、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代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组成,前往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首都解释本决议的规定、并争取各国同意在安理会内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32. 请秘书长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纽约的外交部长协调会议以及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8/21-P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伊斯兰会议强调伊斯兰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目标和命运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恐吓和压力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所希望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回顾伊斯兰会议自1980年1月以来通过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重申其承诺要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与稳定和要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统一、领土完整;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建战后阿富汗而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一切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伊斯兰国的设立和阿富汗圣战的胜利结束;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圣战者之间武装敌对和派系斗争事件已经造成了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深为关切14年战争导致阿富汗境内大量财产的损坏和经济社会基础设施严重损害;

欢迎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提出高贵的倡议,要在麦加圣地于回历1413年9月18日主办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其他阿富汗领导人、巴基斯坦总理出席的会议,以便签署阿富汗境内和平与和解协定,也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达拉姆·伊斯哈克·汗阁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克巴尔

· 哈希米·拉夫桑贾尼为阿富汗圣战所提供的支持与合作以及他们在阿富汗境内的和平努力。

突出向阿富汗提供恢复和重建援助的重要性和这方面采取国际行动的迫切性；

感谢那些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一切政府、尤其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识到需要国际援助以便遣返和安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ICFM/21-93/PLL/D.2号文件)。

2. 呼吁充分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伊斯兰特点、内政不受干涉。

3. 认识到根据阿富汗人民的意愿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是阿富汗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根本。

4. 重申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就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应当在解决阿富汗问题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5. 注意到回历1413年9月18日(1993年3月12日)在麦加圣地签订的和平与和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呼吁加以落实。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目前正在力求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机制以便监测阿富汗境内的停火和停止敌对。

7. 呼吁各成员国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事务特别代表目前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富汗的全面局势，在必要时进行斡旋。

9.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争取国际社会注意到尖锐的阿富汗问题和为阿富汗的恢复和重建而调动援助。

10.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尽快派遣专家对到阿富汗去评价战争损害和破坏程度，同阿富汗政府合作就该国的恢复和重建需要编制综合报告。

11. 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金融机构为阿富汗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慷慨的援助。

12. 决定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慷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他们迅速返回家园和恢复社会生活而努力。

13. 再次呼吁各国、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以减轻其痛苦。

14.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阿富汗局势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9/21-P号决议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于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公元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强调伊斯兰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目标和命运;

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尚未执行的联合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之间签署的《西姆拉协定》要求最终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宪章》所载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表示关注对无辜的克什米尔人民滥用武力和严重破坏人权的事件惊人增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关于克什米尔局势的报告(ICFM/21-93/PIL/D.3);

惋惜印度政府到目前为止没有正面响应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重新提出的斡旋计划;

也惋惜没有让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访问印度占有的查谟和克什米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报告,赞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呼吁根据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定》中的协议,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3. 谴责大规模违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并要求尊重其人权,包括自决的权利。

4.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去说服印度从今以后停止大规模违反克什米尔人权,使他们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 呼吁印度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6. 惋惜印度政府对于巴基斯坦提议进行双边对话去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所采取的消极态度。
7. 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努力倡议双边对话去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呼吁印度政府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响应。
8. 确认必须进行持久对话去处理问题的核心,并铲除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根本的紧张原因。
9. 表示深切关注威胁该区域安全与和平的紧张局势。
10. 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将其部队撤到和平时期部署的地点。
11. 呼吁各成员国、各伊斯兰机构、各慈善家调动资金和慷慨捐助,以便向克什米尔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请印度政府为了区域和平与安全,利用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提供的斡旋工作。
13. 请秘书长同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建立联系,以及促进公正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
14. 请秘书长按照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派遣3名成员的调查团去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并且向他提交报告。
15. 请印度政府让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去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16. 建议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内协调其立场,以期促进尊重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
17. 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1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0/21-P号决议

索马里局势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于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公元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崇高原则和目标;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一切有关决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13/6-P(IS)决议;

严重关切派系斗争和内部纷争几乎毁坏了索马里,对其人民造成了巨大痛苦,对这个伊斯兰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带来了严重影响;

赞扬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阁下及时倡议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3/6-P(IS)号决议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到索马里,以及他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议召开索马里和平和民族和解问题国际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结合联合办法,积极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已经取得了正面的结果;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一切有关决议;

欢迎在1993年3月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并且签订《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又赞扬国际社会作出巨大努力,透过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有效的、协调的工作,向战争和饥荒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ICEM/21-93/PIL/D.4号文件);

1. 重申其承诺要恢复和维护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

2.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经常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结合已经带来好处的

联合办法,减轻索马里人民的痛苦。

3. 欢迎为建立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而签订《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呼吁所有索马里政治派别遵守这项协约的条款,尊重和实行停火;同国际行动进行合作,使各派别非军事化和解除武装;建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和拟议的过渡国民议会的工作,为恢复和平与平静而铲除一切剩下的障碍,协调其努力以期促进国家统一、从而为重建该国的经济、社会、政治基础设施而铺平道路。

4.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5. 决定充分支助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在索马里境内的目前努力。

6. 表示赞赏那些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部队的成员国以及那些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成员国。

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继续提供粮食、药品等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协助索马里的重建和恢复,从而使索马里能够重建体制和教育基本建设、使索马里全体青年接受普及教育、在各成员国的大学内提供奖学金。

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11/21-P号决议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后果和伊拉克

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于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公元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

适当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交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关于该区域发展情况,特别是关于自入侵的伊拉克部队解放科威特的报告(ICFM/21-43/ORG/D5号文件);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九届、第二十届会议之间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发表的宣言,以及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9/20-P号决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7/6-P(IS)号决议。

向所有协助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所通过的有关对抗伊拉克入侵和解放科威特的各项决议的阿拉伯、伊斯兰和友好国家表示崇高的敬意;

欣见科威特恢复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

重申必须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原则不但适用于科威特和伊拉克也适用于所有国家;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没有充分遵守和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再次表示拒绝接受伊拉克又重申所谓科威特是伊拉克一部分的错误主张,认为这表明了伊拉克政府对科威特实际的意图和侵略性的立场,并表明它没有认真遵守有关伊斯兰和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

再次谴责伊拉克政权的部队在占领科威特国期间所犯下的非法行为;他们迫

害、折磨和杀害科威特公民、劫掠公产和私有财产并焚烧和破坏油井和石油设施、危害特别是科威特的人命和自然环境并侵略沙特阿拉伯王国,入侵其领土和领空并向其城市发射导弹;

对联合国国际视察组的报告极表关切,报告中指出,伊拉克政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没有给予视察组充分的合作;

认识到它对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造成的困难情况及其对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团结的基本利益造成的极其不利的影响负有重大的历史性责任;

1. 肯定鉴于以前伊拉克对其邻国的侵略,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确保伊拉克不再展开新的侵略行动。

2. 惋惜伊拉克政府没有充分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这表明它怀有侵略意图,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实施制裁,并对由于伊拉克政权不顾伊拉克人民利益不遵守有关国家合法性的决定而使其人民受到的苦难表示不安。

3. 对于伊拉克当局迟迟不执行关于释放科威特公民和受伊拉克拘留的其他人士的各项决议深表遗憾和关切,并要求伊拉克当局立即予以释放。

4. 认为伊拉克应当对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受到的人命和物质损失负全责,并要求伊拉克毫不迟延地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这些损失给予赔偿。

5. 重申伊拉克必须切实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并肯定必须销毁整个中东地区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2/21-P号决议

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冲突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严重关切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对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冲突;

强烈谴责最近亚美尼亚攻击阿塞拜疆和占领阿塞拜疆的领土;

对于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所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深感不安;

回顾1992年6月在伊斯坦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五次特别会议采取的原则性立场;

又回顾1992年9月23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的有关段落;

注意到各邻国和该区域各国、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为促进和平解决卡拉巴赫问题所作的努力;

意识到最近这次亚美尼亚侵略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察觉到这次新的军事攻击行动可以对目前结合欧安会所展开的和平进程产生干扰;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6/Rev.1);

1. 强烈谴责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

2. 要求亚美尼亚部队立刻撤出一切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呼吁根据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国际公认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公正和平

解决卡拉巴赫问题。

4. 促请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建设性地参与目前的欧安会和平进程,不要采取任何行动,以免更加难以达成和平解决办法。

5. 重申完全声援和支持阿塞拜疆人民为保卫其国家所作的努力。

6. 呼吁被迫流离失所的人能够安全、光荣、有尊严地返回其家园。

7. 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其它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紧急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8.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充分利用其权力去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项决议谴责亚美尼亚侵略和要求亚美尼亚军队立刻撤出一切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

9. 进一步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13/21-P号决议

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众国的侵略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坚信伊斯兰国家休戚与共和团结一致;

根据《伊斯兰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保证支持遭受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威胁的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

考虑到所有国家有义务不对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一切有关决议中谴责美国政府采取的反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措施并申明利比亚有权对蒙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充足赔偿;

又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决议谴责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并申明利比亚有权对所蒙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要求充分赔偿;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报告(ICFM/21-93/PIL/D.7号文件);

1. 再次决定:

- (a) 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继续进行侵略、威胁和施展阴谋。
- (b) 支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侵略造成的物质和人命损失有权获得适当的赔偿。

(c) 支持利比亚民众国有权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41号决议要求美国赔偿。

2. 重申声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保卫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企图破坏其发展计划的经济抵制措施。

3. 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经济抵制措施,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措施。

4. 要求美国停止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威胁、挑衅和侵略行动。

5.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4/21-P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众国之间的危机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查了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某个成员国危机的议题;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主张加强成员国之间团结的原则;

参照《联合国宪章》要求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武力、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争端、尊重各成员国独立以及不威胁其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安全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以前多次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并鞭挞任何诉诸或唆使诉诸恐怖主义的方面、个人、集团或国家;因为各成员国确信恐怖主义违背其信奉的伊斯兰价值观念,它不允许宽容和疏忽;同样,恐怖主义也违背国际社会各个人和政府向往稳定与安宁生活的愿望;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民众国为了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揭露任何推行或鼓励恐怖主义之徒所采取的实际措施,而且愿意同致力于核查这些措施的任何国际或地区司法或人道机构合作;

表示充分满意利比亚宣布说,它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31号决议,已经充分准备同所有方面合作取得这个问题的全部真相,并且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建立机制加以落实;

也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议和倡议寻找和平的解决办法,以期确保执行符合利比亚主权和各项法律原则的联合国第731号决议;

表示 深为关切 由于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而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遭受巨大苦难,以及这项决议后来影响到阿拉伯利比亚人到圣地去朝拜所需的空中运输安排,

1. 对危机升级以及不顾《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武力表示关切,并呼吁遵守各个国际性宪章,进行对话和谈判来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

2. 重申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彻底团结,并要求避免矛头指向利比亚的任何进一步经济或军事性行动。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第748(1992)号决议,以期取消对利比亚施加的制裁。

4. 决定委托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以及秘书长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当局发生必要的联系,一定要担保允许利比亚飞机在哈吉季节期间能够载送阿拉伯利比亚人到圣地去进行庄严的、光荣的哈吉朝拜,并请会议主席和秘书长注意这个问题,并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关注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各成员国提出报告。

第15/21-P号决议

南非形势的发展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考虑到南非形势的发展;

重申深信种族隔离对全人类、特别是非洲构成灾难,它导致许多人死亡,财产遭到破坏,人民遭受侮辱,失去了自由、尊严和基本权利;

回顾《哈拉雷宣言》以及1989年12月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消极影响的条款;

严重关切南非黑人之间骨肉相残争端的升级;

惋惜南非军队特务进行非法秘密活动,其目的在于煽动暴力和破坏南非和平过渡政治进程;

谴责南非人民著名领袖Chris Hani被谋杀;

注意到尽管南非德克勒克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南非人民依然受到因种族隔离造成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待遇,政权仍然由少数白人政权所垄断;

鼓励争取便利恢复面向新宪法的全面实质性谈判和关于过渡到民主秩序的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ICFM/21-93/PIL/D.9)号文件。

1. 重申以前就南非形势通过的各项决议。
2. 谴责侮辱各国人民的种族隔离政策。
3. 重申《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声明阐述的制宪原则是变南非为非法种族主义的民主国家的基础。
4. 注意到南非政府与南非各方和政治组织开始的目前进程,敦请南非政府切

实有效地加速这一进程,以最终结束种族隔离制度。

5. 要求尽快结束关于在临时政府主持下制定全体南非人民能够接受的非种族主义的新民主宪法以及把权力真正转交给南非人民的谈判。

6.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结束暴力,并公开郑重保证尽一切可能保护黑人的生命财产。

7. 敦请一切政治组织和人民运动结束冲突和骨肉相残的争端,因为这只能推迟消灭种族隔离的进程;敦请各组织制定并遵守共同行动准则,以结束各组织成员之间的暴力;还重申支持处于消灭种族隔离制度第一线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力量。

8. 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各种形式的压力,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加速消除种族隔离的进程,同时创造谈判和建立民主社会的必要条件。

9. 敦请所有国家严格执行联合国有关南非的决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议题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16/21-P号决议

当前世界、特别是东欧和中欧的发展情况 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十九届和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当前世界、特别是东欧和中欧的发展情况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的第36/19-P和19/20-P号决议以及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10号文件);

回顾《达喀尔宣言》中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作用和国际发展情况的条款;

认识到当前国际局势的特点是不稳定和前途未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察觉到当前局势需要伊斯兰国家作出有效贡献,以期根据人人公正和平等建立新的世界秩序,这个应当是伊斯兰会议组织范围内《联合伊斯兰行动》的目标;

已经认识到东欧和中欧在政治、经济、社会领域的当前发展情况及其所产生的影响;

深为关切塞尔维亚的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所造成的巴尔干局势,这些政策威胁着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中欧和东欧的民主过渡使东西经济关系和相互依赖性有所加强和对东欧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

对欧洲和其他国家的犹太教移民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内定居表示关切;

1. 希望在共同利益原则的基础上维持和促进伊斯兰世界与东欧和中欧各国的友谊和合作关系。

2. 希望东欧与西欧之间经济关系的加强不会影响到这些国家与伊斯兰世界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关系的优先次序,同时对先进国家,无论东方或西方的先进国家,为支助穆斯林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努力而提供的财政资源也不会有不利的影响。

3. 也希望东欧和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尊重并促进在它们国家的穆斯林和/或少数民族的特性和自由使用其语言、信奉其宗教的权利。

4. 警告欧洲和其他国家犹太教移民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定居的危险后果及其对和平过程的不利影响,所有这一切使中东区域的紧张局势有所增加并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

5.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国际局势,尤其是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发展,并就此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7/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各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决心一致努力,争取普遍和平,保证其人民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念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进会员国间在伊斯兰教义基础上的团结和加强成员国的能力来确保其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宗旨;

回顾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6/11-P、第19/13-P、第17/14-P、第31/15-P、第20/16-P、第24/17-P、第19/18-P、第20/19-P、第13/20-P号决议;

强调每个成员国有权维护其国家安全、主权、领土完整;

注意到为研究此一问题而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向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了建议;

铭记国际舞台上迅速而深远的事态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世界不同区域和各国的影响;

认为继续占领巴勒斯坦、神圣的圣城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对伊斯兰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深切关注对各成员国安全的威胁,危机和冲突扩展波及伊斯兰国家和人民,伊斯兰人民的团结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受到的威胁和挑战,以及有必要捍卫它们的伊斯兰特征和伊斯兰价值观念;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宣言》中确认各成员国决心根据和

平与进步、尊重国际法律、担保人人公正与平等，积极协助建立“新的国际秩序”；

决心大力反对外国控制、侵略占领、霸权主义和势力范围，所有这些限制了成员国在没有外来胁迫、恐吓和压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治制度和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自由；

强调各成员国有绝对权利去保存其自然资源并将自然资源用于人民的利益、福祉和进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家安全和团结的报告(ICFM/21-93/PIL/D.11)；

1. 重申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是所有伊斯兰国家关注的问题。

2. 决心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和团结，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

3. 重申伊斯兰国家和人民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和完全的主权。

4. 表明各会员国决心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保存和发扬伊斯兰价值观念，尤其是团结和相互尊重。

5. 重申必须尊重有关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国际法原则，将它们作为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6. 呼吁为研究伊斯兰安全和团结所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编制新的评价报告，按照目前发展情况更新其建议并提交一份报告。

7.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8/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第24/17-P号决议和以后一切决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特别是在全面适用时,具有大大加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潜力;

强调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建立和维持安全、和平与稳定,加强伊斯兰国家之间的互相信任和团结气氛以及在各领域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一些区域协议和实施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其效果令人鼓舞;

考虑到各区域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会对各个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可行性性质产生影响;

铭记着秘书长关于五人知名人士小组有关于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提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并经联合国大会第43/74H号决议核准的“制定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的议定案文;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宣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11号文件);

1.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在适当时随时在双边或分区域以及按照《达喀尔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鼓励倡议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2. 请成员国向总秘书处提交它们对五人知名人士小组就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信

任和安措施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看法。

3. 请成员国发展和拟制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具体建立,并提交总秘书处。

4. 请秘书长就本议题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9/21-P号决议

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 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防止雇用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各成员国决心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共同努力,争取普遍和平,确保其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进一步回顾1989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全”的联合国大会第44/51号决议;

念及《伊斯兰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进成员国间的团结和加强维护其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宗旨;

严重关注雇用军对小国的威胁;

严重关切地指出雇用军企图侵犯小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伊斯兰遗产的各项事件,包括1988年11月企图入侵马尔代夫的事件和1989年对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进行干涉的事件;

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本议题的第15/20-P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No. ICFM/21-93/PIL/D.11-A号文件);

审议了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防止雇用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五人知名人士小组第5次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小国安全问题五人知名人士小组第1次会议的报告。
2. 请各成员国适当审议五人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看法提

交总秘书处。

3. 重申伊斯兰世界关注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
4. 认识到小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干涉其内政的行动的影响。
5. 呼吁各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向请求援助的小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其安全。
6. 请秘书长就本议题折报告提交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第20/21-P号决议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最有效地保障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深信在各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将会加强这些区域内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建议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议无核武器区;

又回顾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和关于种族主义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

深为关注南非和以色列之间的军事核领域合作;

强调鉴于南非政权最近承认在签署《核不扩散条约》之前就制造了核武器,南非核设施和材料的全部清单是和平与安全的根本;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阶层的声明都保证不获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保证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欢迎提出的在南亚签订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提议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南亚不扩散核武器会议的提议;

又欢迎提议召开五国之间的协商会议,目的在于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ICFM/21-93/PLL/D.13号文件)。

2.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有关区域的国家积极响应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3. 重申成员国决议采取措施,无歧视地普遍防止核扩散。

4. 欢迎正在取得进展以期缔结《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5.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迫使以色列签署《核不扩散条约》。

6. 惋惜南非制造核武器,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确保这些武器已经实际销毁,包括浓缩铀在内的核材料已经完全计及并置于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

7. 欢迎巴勒斯坦关于使南亚区域避免核武器的各项提议,包括提议的五国磋商来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

8. 又欢迎东盟国家决定为使东南亚成为无核武器区而努力。

9.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会场上进行合作,以促进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10.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1/21-P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对世界上存在大量核武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深表关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发展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无论其来源如何;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可能对不扩散核武器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68年以来努力设法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的、可信的安全保证;

注意到这些措施没有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的保证,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以及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其中涉及核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最后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达成紧急安排,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进行深入谈判,以期就本项目达成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谈判,应考虑到各国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就促请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并缔订有效的国际安排;

对伊斯兰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的威胁,深表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14号文件);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不反对缔结一项保障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国际公约。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紧急工作,就一项保证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以及探讨一切其他方法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有效保证无核武器国家。

3. 建议伊斯兰国家应在所有国际论坛上作出努力,以促进实现上述关于加强保障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目标。

4.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所有国际论坛(诸如部分禁试条约问题第二修正委员会)上进行认真谈判,以期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发展,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2/21-P号决议

国际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全面彻底裁军所
采取的步骤及其对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关于在正义基础上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并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的承诺;

考虑到联合国依照《宪章》各项规定在裁军和促进国际安全领域以及保护后世使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方面负有重大任务和责任;

注意到前国际局势有需要使《联合国宪章》内所载有关裁军的各项原则作为任何旨在实现一个真正安全的世界且保护人类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所威胁的集体努力的基本因素;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1987年9月11日通过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并强调裁军与发展间的关系在当今国际关系的发展之中日益重要;

深信有需要促进以下列为基础的国际和平与字全:《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和宗旨,即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并尊重领土完全和国家独立,不干涉内政和生活在外国统治和殖民政策下的人民拥有自决权,以及消除占领、侵略、吞并、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确认平等和平衡裁军措施的重要性,以期确保各国平衡安全;

承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安全和主权应通过可靠地保证不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办法获得保证;

对由于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和有关的运载系统及其对中东和非洲人民继续采取的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深表关切;

回顾1992年9月2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机构保障制度是用于中东的第601号决议；

欢迎埃及和叙利亚倡议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区；

确认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因为它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和实现这些区域、尤其是中东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欢迎非洲国家取得进展以期缔结一项条约使非洲成为无核武器区；

回顾伊斯兰会议和不结盟运动通过的各项关于裁军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 要求摧毁一切在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期创造一个没有这些武器的世界和加强各项旨在找出一个解决整个问题的努力，特别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2. 强调有需要根据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行动计划内规定的优先次序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进行谈判。

3. 认为有必要使所有国家均有机会平等参与裁军会议的工作，以确保其普遍性。

4. 认为所有国家都享有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订和平使用核能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所有国家均有权取得和平使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和装备。

5. 强调有必要保证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6. 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倡议在联合国范围内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核武器，并呼吁早日建立这一个区域。在这一点上，会议满意且知觉地注意到1991年7月4日埃及宣布了旨在加速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综合建议。

7.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就缔结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可靠的保证不对其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国际公约早日达成协议。

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23/21-P号决议

区域军备管制与裁军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认为国际社会争取全面彻底裁军理想的努力准则包括人类对真正和平与安全的固有期望,消除战争危险,调动经济、知识、其它资源用于和平目的;

确认所有成员国在展开国际关系时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有关为争取全面彻底裁军所需的基本准则的第S-10/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47/52J号决议;

欢迎最近几年期间裁军领域呈现纯正进展前景;

认识到建立信心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按照最低军备水平保障安全原则,争取促进区域裁军,就会提高小国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危险,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结合裁军谈判会议,作出持久的努力,以期在整个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肯定裁军方面的全球与区域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当采用这些办法去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鼓励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缔结平等的、一视同仁的核不扩散、裁军、建立信心协定。

4.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提出面向裁军、核不扩散、安全的倡

议。

5. 支持并鼓励面向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心措施,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和推动区域、分区域各级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有关特点。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4/21-P号决议

区域军事均衡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各成员国表示决心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联合争取确保全球和平,从而确保其人民和世界全体人民的自由、正义、安全;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念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进各成员国间伊斯兰团结和加强其能力以维持其主权、独立、民主权利这些宗旨;

1. 认识到必须解决未解争端和在较低各级建立公平的、可核查的军备均衡,以期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

2. 呼吁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采取措施去缓和全球和区域紧张状况,公正持久解决未解冲突和争端,从而便利有意义的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

3. 呼吁各成员国在这方面合作查明各项具体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就会有助于上述宗旨。

4. 请秘书长就此议题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5/21-P号决议

以色列的核军备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的历次决议,最新决议是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7/5-P(IS)号决议和第二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7/20-P号决议;

提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号召以色列尽早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

提及联合国大会有关以色列核武器的历次决议,最新的决议为1992年12月9日第47/55号决议;

提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历次决议,其中敦促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意将其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历次决议,最新决议为1992年9月25日第601号决议,其中对以色列拒不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表示惋惜,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提及秘书长于1990年10月10日提交大会第45/435号关于可促进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措施的报告,并提及该报告内容肯定了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明确促请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允许原子能机构去访问特别是设在迪莫纳的以色列核设施;

提及秘书长于1990年10月11日向大会提交的第45/571号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确认以色列和南非在所有领域继续合作,特别是合作发展核武器,转让军事技术,并联合试验能载核弹头的远程导弹和推进火箭,这导致中东和南部非洲地区的紧张

局势进一步升级；

深为关注以色列是中东区域唯一拥有核装置的国家，至今还没有遵守《不扩散核条约》，并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虽然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都敦促它这样做。

认识到以色列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效监测之下和其继续储存和发展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杀(核--化学--生物)武器以及有关的运载火箭，使得该区域的各国有义务行使合法的自卫权利，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措施来加强其防卫能力，对抗以色列对其安全日益增长的威胁。

对以色列继续生产、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以及在地中海进行有关制导系统的试验的报告深感惊恐，这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继续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武器以及运载工具。

2. 重申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大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敦促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

3. 重申成员国决心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会议上继续合作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决议，特别是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检查和监测之下。

4. 敦促国际原子能机构阻止可能加强以色列核潜力的任何科学合作，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实施同样的标准，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发展和加强其核潜力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并根据它们在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公开宣布提供援助的数额和种类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5.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以色列的核活动，更新关于以色列核装备的研究报告，并在其中列出一个违反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国际决议，同以色列在发展和改善其核军备潜力方面进行合作的国家名单。

6.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26/21-P号决议

声援萨赫勒地区各国人民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7/3-P(IS)、第10/4-P(IS)和第16/5-P(IS)号决议,和历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萨赫勒局势的所有决议,以及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和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采取的主动行动,他们面对蝗虫的威胁,分别邀请有关的非洲国家到非斯和达喀尔聚会;

表示严重担心受旱灾打击国家的沙漠化的灾难性后果,这危及了农业生产并进一步加深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危机;

注意到尽管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提供了很多援助,但由于萨赫勒国家面临的严重结构性问题,如果不继续并增加外来援助,这些国家的经济将继续受到破坏;

表示深切关注萨赫勒沙漠化造成的灾难性和持续后果,这一情况又由于暴雨成灾而越发严重;

并表示担心由于债务加重,世界原料价格继续下降,官方发展援助停滞并日益下降,致使萨赫勒各国的资源继续减少;

表示担心这些不同的消极因素对遭受旱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影响;萨赫勒各国就控制沙漠化和粮食自给的目标而言在物质和人力资源方面都有限;有必要通过增加援助加强对萨赫勒各国人民的声援,以便实行沙漠化控制方案并加强萨赫勒人民的粮食安全;

深信在沙漠化斗争的同时必须建立起粮食安全储存和迅速预警系统,严格管理水资源,改进国家、区域和分区域通讯和农业经济的研究;

考虑到每年由于沙漠蝗虫的持续威胁造成农业收成的严重损失,并考虑到有必要加紧对沙漠蝗虫的预防;

重申执行长期和中期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到储存粮食和农业生产项目有关的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萨赫勒人民的福祉而于1981年开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2.1亿美元的第一个紧急援助和发展方案所取得的非常积极的成果,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这一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16号文件);

1. 保请成员国优先考虑非洲萨赫勒各国的危急经济形势,以促进发生旱灾的非洲国家的经济。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增加援助,消灭大幅度减少粮食生产的蝗虫,

3. 表示深为感谢成员国及伊斯兰开发银行已经向萨赫勒各国提供的援助及帮助,

4. 再次吁请捐助国执行向农村发展项目提供粮食援助和紧急援助的一切方案,并增加其在耕作、虫害控制、粮食安全和萨赫勒的水资源合理管理各方面的援助,以及对沙漠化控制试验性方案的支持,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合作,拟定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萨赫勒/伊斯兰开发银行方案,以及为此目的而调动资源。

6. 决定在萨赫勒抗旱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核准有利于萨赫勒国家的特别方案和各成员国审查本文件之后,重速召开伊斯兰委员会关于声援萨赫勒地区各国人民的会议。

7. 请秘书长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提交一份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报告。

第27/21-P号决议

关于非洲紧急经济情况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其有关这项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5/5-P(IS)号决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宣言》的有关条款;

强调整个伊斯兰世界深切关心非洲的发展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国家,对非洲大陆的经济困难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回顾1986年5月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并没有成为面向非洲发展工作的经济政策或资源调动措施的焦点,也没有出现有利于非洲发展的外部环境;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非洲国家尽管进行了改革和改组,其经济发展继续因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资源流动不足和沉重的债务负担而受阻碍;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17号文件);

1. 欢迎非洲国家按照198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1986-1990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的规定,为其经济复苏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2. 欢迎《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获得通过,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共同责任原则,充分伙同非洲,实现其承诺。

3. 感谢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非洲提供援助的国家。

4.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加速执行

《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其方法包括：大幅度增加向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国家，提供的资金流动，尤其是减让性流动；增加非洲的出口收入并减少出口收入波动对非洲经济的不利影响；以及限制并减轻外债给非洲的复苏、改革和发展造成的负担。

5. 吁请成员国增加对非洲国家的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开始进行加快经济发展所需的必要的结构改组。

6. 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非洲使商品部门多样化的努力和促销活动及出口。

7. 建议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重点援助农业部门，以使非洲国家尽早实现自给自足。

8. 保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注意减轻非洲国家极为沉重的债务负担。

9.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28/21-P号决议

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的问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就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申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由四个岛屿组成: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昂儒昂岛和莫埃利岛;

铭记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举行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前夕,法国曾保证在该群岛获得独立之后尊重其领土完整;

深信关于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将会找到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问题的办法;

还铭记法国总统1990年6月13日至14日访问莫罗尼时表示愿意谋求公正解决这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屡次希望重速开始同法国政府和马约特居民代表进行坦率的认真对话,以期加速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认为将马约特岛同科摩罗的其他岛屿分开严重侵犯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严重妨碍了该国经济的协调发展;

又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联合国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18号文件);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其对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和支持科摩罗政府为有效地使用这一岛屿回归其

天然实体而作出的政治和外交努力。

3. 促请法国政府加速与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期确保马约特岛迅速有效地回归科摩罗。

4. 吁请成员国集体或单独地运用其对法国的影响,敦促它加快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与该国进行谈判。

5. 请秘书长继续与法国当局接触,以向其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深切关注,同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同注意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并就此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9/21-P号决议

伊斯兰声援马里恢复和平并发展该国北部地区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有关决议呼吁伊斯兰声援马里恢复和平并发展该国北部地区;

鉴于1992年4月11日马里政府与“Azawad联合阵线运动”之间在巴马科签订的国家条约;

鉴于1993年2月7日马里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政府之间为遣返流离失所居民所签订的协定,在联合国系统(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支持之下签订的协定;

考虑到1993年2月在巴马科举行的第25、26、27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所导致的《紧急方案》对通布图/加奥、基达尔地区所涉经费问题;

又考虑到推迟执行《紧急方案》可能为居民生活带来不安全感和经济忧虑;

1. 祝贺马里政府选择透过对话解决北部地区问题。
2. 又祝贺兄弟般的阿尔及利亚政府的调停努力和物资支助,其目的在于恢复和平与安全以及遣返居民。
3. 呼吁伊斯兰世界全体成员保持马里子女之间因此建立的和平与对话动力。
4. 敦促伊斯兰共同体配合《紧急方案》的需要,提供紧急财政支助。

第30/21-P号决议

殖民主义和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战争(特别是地雷)后遗影响的赔偿的1993年12月第29/14号、38/19-P(IS)号决议;

参照1976年8月16日至19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战争后遗影响的第32号决议;

又参照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殖民主义期间赔偿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它组织有关战争的遗留物,包括地雷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关于对占领、战争及其后果,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后果所造成破坏提供赔偿的历史先例;

确认在发展中国家领土内存在的战争物资遗留物,包括地雷,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深信撤除战争遗留物的责任归于铺设这些遗留物的国家;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以及经济和社会的落后状态首先是由于殖民主义国家掠夺它们的经济和人力资源所造成的;

又深信殖民主义、占领或移殖给发展中国家造成各种问题的有效解决在于前殖民主义国家保证承担对那些遭受损失的国家给予赔偿的责任;

还深信殖民主义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是前殖民大国对过去遭受它们统治的人民能够做出的最低限度的补偿;

进一步深信全世界人民的坚决愿望就是要终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

1. 再一次谴责一切形式殖民主义是一种违反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的侵略行为。
2. 确认殖民主义的后果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方案,并且仍然在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和进步。
3.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因殖民主义而遭受的生命和物质损失拥有索求公平赔偿的权利。
4. 申明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民众国对意大利侵略和殖民化利比亚领土期间所遭受的所有生命和物质损失有索赔权。
5. 请所有过去和现在的殖民主义势力承担责任,对它们占领各发展中国家期间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提供赔偿。
6. 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利恢复它们在殖民主义时期被掠夺的文化财产,包括古董、杰作、原稿和历史文件。
7.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殖民主义重又出现,并铲除殖民主义的全被影响;
8. 要求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请秘书长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1/21-P号决议

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
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18/6-P(IS)号决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23/18-P号、30/19-P号和24/20-P号决议,其中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文化特色与文化遗产;

重申决心遵守《伊斯兰教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促进会员国间的伊斯兰团结和发挥其潜力使之得以维护其统一、主权、领土完整、独立、民族权利和精神遗产;

注意到苏丹目前面对许多西方有敌意的方面的攻击和算计,旨在阻碍其统一、消灭其文化特色;

提请注意西方在敌意的方面发起舆论攻势,其目的在于借口人道主义行动,透过建立所谓的安全区,为干涉苏丹而铺路;

1. 重申其同苏丹完全站在一边,共同对付敌对的算计以及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稳定。
2. 赞扬苏丹继续力求和平解决南部苏丹问题。
3. 表示深为赞赏各成员国支持苏丹努力保护其统一与领土完整。

4. 感谢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Ibrahim Babangida先生阁下、肯尼亚共和国总统Daniel Arap Moi先生阁下、乌干达共和国总统Yoweri Museveni先生阁下努力推展苏丹的和平事业,目前已经达成协议要在尼日利亚首都Abuja举行有关各方之间的第二轮和平会谈。

5. 呼吁成员国继续提供支助,使苏丹得以按照《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民族本体。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2/21-P号文件

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27/20-P号决议;

铭记伊斯兰文化对于建立、丰富和发展整个人类文明作出的历史贡献;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积极参与建立人类文明并与之相互作用以便在国家和人民之间相互谅解,不采取侵略行为,不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则的基础上达到适当的生活水平;

根据人民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

相信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和进步的一个必要条件是依照发展需求尽可能广泛地和平利用科学技术;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中人类共同努力的成果,科技的和平应用应以造福全人类为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22号文件);

1. 确认伊斯兰世界享有发展、取得、利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科学和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反对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所采取的阻碍伊斯兰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政策和措施,这种措施与所有国家和人民争取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享受适当的现代文明生活的合法权利不一致。

3. 呼吁各工业国家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消除这一过程上的障碍。

4. 呼吁各成员国加强它们在科技领域和平应用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的范围内。

5. 建议各成员国就一国和一个国家集团对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施加限制方面所将采取的联合行动互相磋商。
6. 请秘书长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3/21-P号决议

在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 核废物和有毒废物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考虑到一些工业国家在某些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有毒废物所引起的严重问题;

深为关切倾倒有毒废物会危及人类生命、海洋动物群、一般生态系统。

铭记着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放射性废物国际跨界输送作法手则》;

也铭记着非洲国家缔结《关于非洲进口危险性废物的巴马科公约》和管制其在非洲境内的跨界行动;

惋惜索马里领水内倾倒有毒废物事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23号文件);

1. 确认在成员国境内倾倒有毒废物和核废物构成危害人类罪行。

2. 谴责从事这种可耻的倾倒有害废物行为的所有跨国公司,因为这样严重危及地球上的生命和环境。

3. 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展开运动,使其本国人民觉知到有毒废物对人类生命、动植物群产生的灾难性后果。

4. 呼吁危险和有毒废物的所有制造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其自己国家境内进行废物处理和回收。

5. 促请所有成员国禁止一切未经进口国事先同意、又无必要保护措施的非法定跨境输送危险和有毒废物。

6. 请联合国、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紧努力,就有效禁止任何倾倒放射性

或核废物的行为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4/21-P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内的难民问题

回顾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问题的第31/20-P号决议和其他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难民问题恶化,其中大多数属于伊斯兰教的人;

重申各成员国声援那些本着伊斯兰兄弟精神和根据《伊斯兰组织会议宪章》的原则为难民提供庇护的国家,这些国家从而承担了沉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

深信这种声援是决取于在伊斯兰传统根深蒂固的兄弟原则和保卫人权和人类尊严原则;

回顾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难民提供保护及适当照料和生活费的职责;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庇护国提供的以帮助它们继续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国际救济援助正在减少;

完全深信对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提供有利的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安全返回其本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ICFM/21-93/PIL/D.24号文件);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目前力求努力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能力以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对各成员国、捐助国、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对各伊斯兰国家境内难民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赞赏。

3. 还对各庇护国对难民,无论其经济情况如何严重以及存在大批流离失所人民慷慨提供援助深表赞赏。

4. 对各穆斯林国家境内数百万难民,特别是对这些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基本

设施的深远影响,以致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也深表关怀。

5. 呼吁各成员国协调它们的国际行动,以期确定难民流入各伊斯兰和其他国家的主要原因,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力求使这些难民在情况允许的任何时候能返回其本国。

6. 由于这些难民造成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因而敦促各成员国增加其对收容难民的伊斯兰国家的援助。

7. 呼吁各成员国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使对难民提供的援助不致再减少并取得更多资源来减轻这些在伊斯兰国家境内的难民的痛苦。

8. 谴责对难民的一切胁迫行为,包括对难民营的武装袭击和对收容 这些难民的国家施加的压力。

9. 敦促穆斯林教徒因遭受宗教和种族压迫而从其国家逃离脱的非成员国要了解造成这些难民流亡的真正原因,并对此问题找出解决办法。

10. 敦促秘书长继续密切联系庇护国,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与协调,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加紧努力减轻穆斯林世界内难民的困境,并就此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5/21-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候选人竞选粮农组织
和教科文组织干事职位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注意到1993年最后一个季度期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总干事职位将成为空缺;

考虑到农业的全球重要性以及农业在发展中世界、尤其是伊斯兰世界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关切人均产量的减少不利于这种发展;

顾及粮农组织可以对改善伊斯兰世界内许多国家的农业现况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的候选人由于在有关领域的丰富学识和经验,十分合格;

也注意到印度尼西亚的候选人争取也出现空缺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位;

1. 呼吁各成员国为了表示伊斯兰的团结支持这些候选人。
2. 请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农业部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候选人的成功机会,以便就任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干事职位。
3. 因此委托秘书长同各成员国发生必要的联系,以期有效执行本决议。

第36/21-P号决议

莫桑比克和平进程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订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

也满意地注意到双方迄今争取维持停火;

强调它重视《全面和平协定》的目标,诚心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13日的第782(1992)号决议、尤其是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涉及结合《全面和平协定》建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也欢迎联合国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迄今所起的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耽误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某些主要方面;

1. 表示满意停止敌对状态和继续停火。

2. 呼吁对方充分合作与一丝不苟地尊重对《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作为恢复莫桑比克长期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3. 强调关切耽误和困难严重影响到莫桑比克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去担保本组织有效参与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包括观察莫桑比克境内的多党选举。

5. 吁请成员国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物资、技术、财政支助,以便顺利落实莫桑比克和平进程。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莫桑比克和平进行进程的落实问题,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7/21-P号决议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占伊斯兰民族的三分之一以上;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历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协议,特别是那些促请尊重人权、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和宗教自由的协议;

也回顾联合国大会《消除关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

重申其对生活在非成员国境内的穆斯林社区所作的承诺,并表示关切对其中某些社区发生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

注意到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穆斯林社区情况的报告(ICFM/21-93/MM/D.1号文件);

1. 赞赏秘书长关于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问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为执行关于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的各项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3. 促请各成员国注意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伊斯兰社区面临的各种问题,发挥积极作用,以敦促这些国家做到让伊斯兰社区能充分享受国际公约承认的权利,包括按国际公约享受的政治、民事和宗教权利。

4.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其它伊斯兰组织和机构同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代表建立更为密切的接触,以结束这些社区的孤立状

态,了解他们的问题、要求和需要。

5. 请秘书长同有大批国民生活在非成员国境内社区的成员国进行接触,以了解他们的经验,以及他们为维护这些社区的同一性、真实性和伊斯兰遗产所作的努力,并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6. 欢迎两圣寺的护法人沙特阿拉伯王国元首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发出邀请,将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待关于伊斯兰社区和少数民族的第一届世界大会,以寻求解决他们面临问题的办法,并审议其发展前景。

7. 敦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协会和组织秘书长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以使秘书长能够最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包括访问、会议或研讨会、其目的在于了解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的处境,研究他们的问题,以本着尊重他们所在国主权的精神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8. 赞赏秘书长最近发表的声明,秘书长在声明中对宗教圣地遭到亵渎强调了伊斯兰民族的忧虑和担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维护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宗教圣地和伊斯兰神圣价值的不可侵犯性。

9. 要求秘书长与拥有伊斯兰少数民族的国家进行接触,并同各伊斯兰和组织合作,以落实就此通过的各项决议。

10.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全面调查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并就此议题向下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长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第38/21-P号决议

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0年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77号联合宣言》、1973年第4/4-P号决议、1977年第7/8-P号决议、1978年第20/9-P号决议、1984年第25/15-P号决议、1990年第43/19-P号决议、1991年第33/20-P号决议,以及1991年第11/6-P(IS)号决议;

回顾1976年12月23日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所签署的《特里波利协定》;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其中欢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之间在伊斯兰会议主持下恢复谈判,目的在于结合菲律宾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公正全面解决这个问题;

顾及伊斯兰会议委托去注意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部长委员会所提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报告(ICFM/21-93/MM/D.2/Rev.1号文件);

1. 重申伊斯兰会议就声援南部菲律宾穆斯林进行争议斗争,以实现其在菲律宾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范围内的合理愿望所通过的决议。

2. 欢迎1992年10月3日至5日在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初步会谈最后签定的“相互理解备忘录”和1993年4月14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芝巴纳斯举行的第二轮非正式会谈。

3. 欢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芝巴纳斯

于1993年4月14-16日关于1993年6月30日之前或当日恢复正式会谈所签订的《理解声明》，其重点在于结合菲律宾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落实《的黎波里协定》的方法；邀请双方在所声明的期限内开始正式会谈，以期公正全面解决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采取措施去改善穆斯林的情况，并且希望会采取进一步措施结合1976年《的黎波里协定》最后解决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5. 惋惜暴力回到南部菲律宾，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必要的、建设性的相互信任气氛，以期确保进一步实务会谈的成功。

6. 向南部菲律宾穆斯林（“Bangsamoro”）唯一合法代表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领导人表示敬意，他们永远愿意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达成最终的公正解决办法。

7. 重申愿意向南部菲律宾穆斯林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继续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包括人道主义、物质、财政、政治援助，使他们能够实现其合法愿望。

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力求找到公正全面的办法去解决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9. 请秘书长和部长会议继续密切注意本问题，一直到和平、公正、全面解决南部菲律宾穆斯林为止。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1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去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39/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法院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的第12/5-P(IS)号决议;

希望加速建立伊斯兰国际法院,以便有助于和平解决伊斯兰国家间的争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立该法院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ICFM/21-93/LEG/D.1);

1. 对已批准“法院规约”及“章程”第三条中增加的关于伊斯兰法院的第四款(d)的成员国表示赞赏。

2. 促请尚未如此做的成员国尽速批准“法院规约”和“章程”的修正案以完成批准程序并将批准书送交秘书长,从而达到法院展开活动必需的法定的数目。

3. 呼吁科威特国同总秘书处继续协调和协商,为加速设立该法院和进入作业寻找最佳的方法和方式。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同成员国接触和协商,以加速达到建立该法院和使之开始活动所必需的批准数目。

5.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40/21-P号决议

关于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驱使强调受光辉的伊斯兰教保障的人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动机和崇高目的,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

考虑到伊斯兰人权观念的统一性以及伊斯兰对人人无区别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高度重视;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各成员国协调努力,坚决促进人权领域的伊斯兰观念;

回顾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49/19-P号决议通过并公布题为“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文件,其中涵盖对成员国在人权领域的一般性指针;

又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37/20-P号决议强调遵守《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重要性;

认识到由于国际舞台上新的事态发展和互相影响,人权问题总的在国际一级上,尤其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关系上的极端重要性;

意识到这一事项对经济、社会和政治各领域取得迅速发展、进步和稳定的直接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ICFM/21-93/LEG/D.2)强调伊斯兰更深入仔细地不断注意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1. 欢迎第十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一致决定公布《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这将成为对成员国在人权领域的一般性指导。

2. 认识到对《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进行后续工作,将它保留在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常会议程上,不断进行审议以便加强成员国和总秘书处联合行动的效率,从而便于在人权领域促进伊斯兰的全部观念的重要性。

3. 请成员国根据《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所载指针,在订于1993年夏季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人权会议期间参与工作并协调其立场。

4. 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不限成员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于1993年举行第一次会议,目的是按照《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所载准则,探索和拟订促进各方面人权的方法和途径。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41/21-P号决议

各成员国在人权方面的协调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旨在按照伊斯兰价值观念、《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

忆及关于人权的伊斯兰价值观念、伊斯兰教中人作为真主在地上代理人的特殊的地位,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因而在伊斯兰思想中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意识到全世界增强人权所具有的日益重要的意义之举需要伊斯兰世界和各伊斯兰组织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国家、地区、国际各级提出适当的倡议,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的重要性,它提供了十分宝贵的机会可以审查人权的一切方面和确保其中公正的、平衡的办法;

认识到伊斯兰国家可以根据《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所载的宝贵准则,对世界人权会议作出贡献;

认为尊重人权是伊斯兰整体的一部分;

铭记着伊斯兰各成员国具有不同的宪法和法律制度,它们签署了各项国际或区域人权文书;

重申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这些原则;

认识到应当透过合作与协商一致意见,而非冲突与强加不恰当的价值观,去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权利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发展、民主、普遍享有一切人权、社会正义之间固有的相互关系,必须以整体的、平

衡的方式加以对待；

考虑到发展是全面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进程，其目的在于在全体居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有用的参与基础上经常改善他们的福利；

回顾国际社会有责任要实现其铲除贫穷的承诺，因为贫穷严重阻碍旨在面向可持续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一切努力；

1. 重申其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作为一般性准则、《联合国宪章》所作的承诺。

2. 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这些原则，以及不使用人权作为政治或经济压力工具。

3. 重申所有大小国家均有权决定其政治制度、控制和自由使用其资源、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4. 强调必须在使用人权标准和工具时达到普遍性、客观性、无选择性。

5. 认识到虽然人权具有普遍性质，但是必须结合动态的、演变中的国际规范制定进程加以审议，同时顾到各种历史、文化、宗教背景和主要的法律制度。

6. 强调必须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合理化，以期提高其效能和效率，避免工作重复和多种平行的机制。

7.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权利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必须平等强调一切种类的人权。

8. 表示关切人权受到侵犯，包括种族歧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非法移民点，以及最近重新出现的不容忍、新纳粹主义、仇外情绪、种族清洗。

9. 重申自决是国际法的原则，也是联合国承认的在外人或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普遍权利，他们根据这些权利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同时重申加以拒绝就是严重侵犯人权。

10. 强调自决权适用于外人或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不应当用来破坏

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国家政治独立。

11. 强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斗争去恢复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民主权利,并且要求立刻停止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被占阿拉伯内的人权,以及要求以色列部队立刻撤出一切被占领领土。

12.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为彻底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合法斗争,以及他们建立无种族主义的民主制度的权利。

13. 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并且呼吁立刻停止侵犯其人权。

14. 谴责目前对波黑人民进行的种族灭绝,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去停止大规模侵犯其人权。

15. 重申按照《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第六条强烈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16. 认识到儿童和母亲享有特别保护的權利,所有儿童也有权利受到家长、社会、国家提供适当的养育、教育和教材、卫生和精神照顾。

17. 敦促国际社会优先向饥饿、疾病、旱灾、武装冲突的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并为此目的拨出适当的资源。

18. 请秘书长有效地为各成员国参加世界人权会议进行协调,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9. 也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连同《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转交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该会议的投入。

第42/21-P号决议

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的报告(ICFM/21-93/LEG/D.3);

惋惜尚未按照其《章程》之规定达到这些协定生效的法定数目;

认识到必须借着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作用、促进其工作、促进成员国在多种领域的合作,促使各成员国加速签署和批准这些协定;

1. 再次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这些协定的成员国早日结合伊斯兰会议组织予以签署和批准。

2. 请秘书长同成员国贯彻这方面的工作,并就此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43/21-P号决议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
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
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致力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信仰的各项道德和人道原则，并受其崇高和主张容恕的宗教、其反对一切形式不正义、侵略和罪行的传统的感召；

深信国际上一致认为必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铲除其根源和罪恶，这些罪恶的目标在于侵害无辜的人们及其财产、侵犯国家主权、并损害人民的权利；

认为必须议定一项明确的国际标准使国际社会能确切地区分恐怖主义和民族解放斗争；

强调必须进行伊斯兰合作，采取实际措施，有效地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

确认处于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外国占领之下的各国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承认其斗争的合法性，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斗争的合法性；

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地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散布暴力和恐怖主义并旨在颠覆国家和扰乱社会；

谴责有人疯狂地企图抹杀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进行的合法斗争的区别；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第1514(1960)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报告(ICFM/21-93/LEG/D.4)；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35/5-P(IS)号决议和19/5-P(IS)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39/20-P号决议;

1.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2. 赞扬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为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而作的努力。

3. 请各成员国在答复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29号决议的要求发出的调查单时强调必须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并呼吁它们在联大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支持尽早举行这个国际会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45/21-P号决议

编制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行动守则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致力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信仰的各项道德和人道原则,并受其崇高和主张容恕的宗教,其反对一切形式不正义、侵略和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罪行的传统的感召;

意识到迫切需要向恐怖主义的浩勒进行斗争,这种平静直接针对无辜个人的生命和财产;

1. 请秘书长设立不限制成员的政府间工作组,去审议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行动守则草案,并向第22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接交报告。
2. 请各成员国就此议题向秘书长转达其看法。
3. 决定将本议题作为第22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议程项目。

第45/21-P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历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付劫持飞机问题的第28/12-P、25/13-P、22/14-P、19/15-P、23/16-P、35/17-P、31/18-P、40/19和29/20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古兰经》(筵席章第32节),伊斯兰教律禁止路劫,而劫持飞机及由此给无辜旅客带来的痛苦与路劫罪同样严重;

注意到尽管签订了各种国际协定和公约禁止劫持飞机并要求对劫机者更严厉的制裁,劫持飞机犯罪却有增无已;

深切关注除了给无辜旅客及其亲属带来恐惧和痛苦以外,对无辜旅客的暴力行为也毫无理由地给其他旅客造成身心创伤,这是违背伊斯兰教律的,

极为关注为达到非法目的而劫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飞机的现象,

查觉到同支持飞机有关的暴力行为日益升级,甚至到谋杀无辜,这公然违反伊斯兰组织会议全体成员国的宗教伊斯兰教的教律,其中规定,除了正义事业之外,禁止杀害任何人;

意识到必需完全遵守反对劫持飞机的各项国际公约;

1. 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劫持飞机、危害民航安全和保安的非法行为。

2. 呼吁各成员国不得向劫机者的要求让步,因为这类要求属于讹诈,违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和人民的利益,违反久已确立的准则。

3.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遏制这类罪行,并对参与这类犯罪的罪犯予以最严厉的惩罚或将其移交给有关的其他国家。

4. 呼吁还没有加入下述《公约》的成员国加速批准和加入关于惩治劫持行为及保证民航安全和保安的《东京公约》(1963年)、《海牙公约》(1970年)、和《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并敦促已经加入上述《公约》的国家认真而坚决地执行这些《公约》的规定。

5. 呼吁所有遭劫持飞机降落其境内的成员国根据这方面的国际规则尽全力挫败劫机者的阴谋,并与飞机所属国家协作,按照各有关国际协定,阻止飞机起飞。

6. 请各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向旅客、机组人员、飞机及其所属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

7.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46/21-P号决议

第二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审议过程的报告;

回顾第四和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10/4-P(IS)和1/5-P(IS)号决议以及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其中涉及必须召开第一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

也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第1/6-C(IS)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三届、第四届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建议;

也回顾1990年6月14日至15日和1991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由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阁下主持的在达喀尔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会议,其中涉及第一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

进一步回顾第十、十一、十四、十五和十七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29/10-P、39/11-P、30/14-P、28/15-P和18/17-P号决议,其中涉及必须召开第一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

进一步回顾1988年10月11日和12日(回历1409年3月1日和2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的第43/18-P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1412年7月10-11日(1992年1月15-16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二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

1. 表示深为赞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主办了第二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

2. 注意到将要提交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下届会议供其采取适当行动的第二十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

3. 敦促各成员国结合总秘书处、各有关机构同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密切协作,以便执行它为此目的将采取的各项决定。
4. 表示深为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答应主办第三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
5.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提交报告。

第47/21-P号决议

第二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从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第二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后续行动部长委员会在其1992年7月4日和5日于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结束时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第十八、十九、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所作决定的第43/18-P、51-19-P、40/20号决议；

回顾1990年6月14日至16日在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主持下在达喀尔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关于第一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所提出的建议；

1.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担任第二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东道深表感谢。

2. 注意到第二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所作各项决定。

第48/21-P号决议

新闻计划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2-93年《新闻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回顾第四、第五、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0/4-P(IS)、第1/5-P(IS)、第1/6-P(IS)号决议、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和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计划的第44/11-P、第39/12-P、第30/14-P、第28/15-P、第33/16-P、第48/17-P、第44/18-P、32/19-P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可1991-92年行动纲领的第41/20-P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和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1991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新闻和文化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主持下,在达喀尔举行的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关于《新闻计划》资金的筹供和执行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成员国保证借着相互的合作建立适当的通讯网,以减少世界新闻交流不平衡的现象,同时建立特别的新闻系统,以维护它们的民族和文化特性,并对抗针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敌对宣传,

1. 重申需要各成员国积极支助和有效参与《新闻计划》的执行,以确保其获得成功。

2. 吁请各成员国:

(a) 个别或共同承担《新闻计划》某些业务的执行费用;

(b) 结清总秘书处预算的拖欠法定缴款,使其得以补回该《计划》的执行为拖欠所耽搁的时间。

3. 核可总秘书处所提交的《新闻计划》的1993-94年行动纲领;将在下列资金筹供条件下,依照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执行该纲领:

- 成员国的法定缴款\$50万和
- 自愿捐款和捐赠\$50万。

4. 吁请各成员国付清所有缴款,并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5. 重申各成员国必须加强新闻事务、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因为这是结合它们的力量和统筹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使穆斯林人民能够取得可靠的资讯,掌握最新世界局势和有效地维护其宗教、利益和立场的唯一方式。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和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49/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斯兰通讯社)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提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和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斯兰通讯社)提交的关于其活动与项目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通讯社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的成就;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国家没有缴付给伊斯兰通讯社的捐款。

认识到伊斯兰通讯社力求扩大伊斯兰世界新闻书刊和有关伊斯兰国家的报告和调查的出版领域的活动并进行多样化,尽管目前面临财政、技术、新闻方面的困难;

注意到伊斯兰通讯社自己独当一面同其他通讯社进行竞争和争取扩大出版伊斯兰世界的参考书刊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1. 表示感谢和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常支助伊斯兰通讯社,以及各成员国向伊斯兰通讯社提供人力、精神、物质援助,从而使它得以在新闻领域取得进展;进一步感谢卡塔尔国透过其通讯社散发伊斯兰通讯社的每日公报。

2. 请各成员国为伊斯兰通讯社的预算缴付其捐款,使它得以履行其职责。

3. 敦促各成员国向伊斯兰通讯社提供更多的编辑人员和技术人员,以便它能够为伊斯兰新闻服务。

4. 请各成员国内的新闻机构就其本国内的发展情况向伊斯兰通讯社提供最新的新闻报道和印刷品。

第50/21-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广播组织)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介绍性报告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关于该组织的活动、项目、行动计划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两圣寺护法的倡议和它慷慨捐助该组织摄制电视节目以便向非阿拉伯语的穆斯林进行阿拉伯语文教学,以及科威特国的倡议,其中表示准备资助摄制有关神圣的圣城的纪录片;

满意地注意到该组织在为伊斯兰宣道会、传播阿拉伯语、捍卫伊斯兰事业方面的成就;

表示关切各成员国的欠款越来越多,至1992年底已经超过了\$1 550万;

1. 表示感谢和赞赏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向伊斯兰恐怖组织慷慨捐赠\$80万,以便该组织完成摄制不同阿拉伯语的语文教学电视节目。

2. 表示感激和赞赏科威特国提出值得赞扬的倡议,并且准备资助摄制关于神圣的圣城的纪录片(估计费用\$67.5万)。

3. 表示感激和赞赏一些成员国已经为该组织的预算缴付了全部或部分捐款。

4. 呼吁有关成员国为该组织的年度预算定期缴付其捐款,同时付清欠款,使该组织能够落实已经通过的方案的项目,以及为伊斯兰宣道会和新闻服务。

附件三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索 引

<u>主 题</u>	<u>页 次</u>
1.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51
2. 第1/21-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经济问题	156
3. 第2/21-E号决议 建立单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159
4. 第3/21-E号决议 内陆和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160
5. 第4/21-E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境内叙利亚公民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阿拉伯公民的 经济问题	162
6. 第5/21-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债问题	164
7. 第6/21-E号决议 向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166
8. 第7/21-E号决议 向黎巴嫩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168

<u>主 题</u>	<u>页 次</u>
9. 第8/21-E号决议 向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169
10. 第9/21-E号决议 向塞拉利昂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以期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 人和塞拉利昂难民在邻近的西部非洲国家	170
11. 第10/21-E号决议 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171
12. 第11/21-E号决议 消除最不发达和低收入伊斯兰国家的贫穷	172
13. 第12/21-E号决议 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为执行《加 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而主办的活动	175
14. 第13/21-E号决议 关于总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178
15. 第14/21-E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179
16. 第15/21-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构的活动	180
17. 第16/21-E号决议 关于协定和规约的执行进度报告	181
18. 第17/21-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 包括以色列做法及其对被占巴勒 斯坦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 的环境的影响	182

<u>主 题</u>	<u>页 次</u>
19. 第18/21-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合作防止传染病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自然界 生物	186
20. 第19/21-E号决议 合作抗御毒品滥用、精神药物及其非法生产、加工和贩运	187
21. 第20/21-E号决议 环境、可持续发展和有关环境与卫生问题的各种方法和手段	189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事务委员会主席Inam ul Haque大使在提出委员会的报告时所作发言。

主席先生，

我很荣幸地向你们和第二十一届伊斯兰会议全体会议提出该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科技事务的报告和建议。

我不会念读你们已经收到的全部报告，其中叙述了举行的会议次数、各与会者、分配给委员会的工作。我只想说，委员会已经提出20项建议供全体会议加以通过。

其中一些建议涉及经济事务委员会传统上进行合作的领域，而其他建议则开拓了新的境界。这些建议涉及各成员国之间经济、社会、环境合作方面主要领域如下。

(一) 委员会结合国际经济谈判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作用，呼吁搞活北南对话，建立更加公允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同时强调必须早日结束关贸总协定之下的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它也通过了关于伊斯兰国家外债的决议。

(二) 就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经济合作而言，已经同意，在通过面向提高和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新战略》之前，各成员国应当继续努力执行《经济合作行动计划》，争取其经济更加结合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这项最终目标。

(三) 委员会也已经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供这次庄严的大会加以核可，其中涉及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面临特别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其它国家(就是受到干旱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以及黎巴嫩、几内亚、塞拉利昂)提供援助问题。这一批决议中加了一项新的决议，其中呼吁向我们新成员之一阿尔巴尼亚提供援助。委员会按照巴基斯坦的提议，也通过了关于为铲除伊斯兰世界贫穷所需措施的决议。

(四)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经商合作常委会活动的综合决议。它也审查了伊斯兰会

议组织的各附属机构、分支机关、专门组织的报告,并编制了有关其今后工作方向的决议。

(E) 委员会最近审查的明显的新问题就是环境。伊斯兰世界深为关切国际社会面临的环境恶化和生态问题,目前正在特别注意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和问题。委员会通过了有关这个议题的两项决议。

(F) 委员会审查了令人烦恼的毒品滥用和贩运问题,并且编制了向这种威胁进行战斗的决议。

(G) 委员会也建议,不妨在适当时间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卫生部长会议,以便审议传染病问题。

主席先生,

我已经摘要叙述了委员会讨论的主要经济活动领域,目的在于突出各成员国十分重视它们自己之间经济和社会合作这个概念。庄严的本机构收到的这批决议,如果充分落实,就会带来经济和商业更加合作、经济迅速增长、伊斯兰国家经济日益相互依存的时代,从而导致最后的经济一体化。

主席先生,

最后,我想表示深为感谢和感激那些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对审议工作作出了有用的贡献,它们提供援助,合作无间,谦虚谨慎。委员会讨论期间,大家兴趣相投,气氛友善,使得大家相互了解对方的观点,采取必要的妥协态度,因此全部案文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先生,

委员会编制的报告和决议草案已经提交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全体会议供其核可。

谢谢。

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的经济事务委员会于1993年4月26-27日(回历1413年12月5日)举行了工作会

议,审议了会议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57至69,并编写了提交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

2. 出席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成员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3. 总秘书处由经济、科学和技术事务助理秘书长 Ousman N.R. Othman 先生阁下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安卡拉。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达卡。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卡。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吉达。
- 伊斯兰开发银行,吉达。
- 伊斯兰船主协会,吉达。
-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卡拉奇。
-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开罗。

4. 委员会主席团由选入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团相同的成员国代表组成,即:

- 主 席: 巴基斯坦
- 副主席: 几内亚
- 副主席: 突尼斯
- 副主席: 巴勒斯坦
- 报告员: 土耳其

委员会的工作会议由巴基斯坦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出席经济事务委员会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Inam ul Haque 大使担任主席。

5. Inam ul Haque 大使欢迎并希望代表们顺利进行其重要工作,然后提议经代表们一致同意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方案。

6. 委员会就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议程项目57至69进行讨论,最后

审定关于提交会议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7. 埃及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埃及正在计划召开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以便就社会安全和1993年期间开罗劳工、人力交流起草各项决定。委员会欢迎埃及答应作为会议的东道国。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伊斯兰开发银行会马上提交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关于塞浦路斯的土族穆斯林社区的经济情况的研究结果。

9. 委员会通过了其审议工作报告,核可了关于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同意了由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部长会议的闭幕会议加以通过。各项决议草案附在本报告中。

10. 委员会赞扬了主席有效地主持各次会议,以及指导审议工作时所表现的智慧。它也感谢副主席积极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报告员编写报告。

11. 委员会也表示赞赏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附属机关、附属机构、专门组织参加会议,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最后,委员会感谢并赞赏口译、所有支助和技术人员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及确保委员会工作成功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协助。

12.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时,表示深为感激和衷心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总统、总理、政府和人民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发生浓厚兴趣和遵守承诺,以及为外交部长会议作了卓越的筹备工作。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经济事务委员会主席

巴基斯坦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

Inam ul Haque

回历1413年12月7日

(1993年4月28日)

卡拉奇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第1/21-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经济问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二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1/20-E号决议,其中对近年来持续发生并不断加剧的国际经济危机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世界经济结构不平衡和失调,表示深切关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安卡拉和卡萨布兰卡中心关于这个议题的研究报告;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3/182、44/169号决议;

认识到全球一级出现的、尤其是从1992年单一欧洲市场成立起的新经济架构,以及东欧的事态发展和这种发展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在建立新的国际秩序方面缺乏进展,一些发达国家的政策不利于国际经济环境,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增长率产生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不仅大大低于其发展所需的最低程度,而且导致人均收入下降;

注意到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取得了满意的成果和通过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

也深为关注地注意到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不能令人满意;

深为赞赏发展中国家在面临严重外部困难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调整努力;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本着伊斯兰团结精神在巩固经济和商业合作方面采取的步骤,这是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进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回顾第二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2/20-E号决议,其中涉及可能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或任何其他适当的前沿国间经济一体化结构,目的在于取得伊斯兰会议组

织前沿国间经济和商业相互补充；

进一步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世界在世界经济形势下开展经济合作的状况和经济一体化的政策的第3/6-E(IS)号决议；

强调需要经常密切审查世界经济现况和各种国际经济谈判情况；

审议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

1.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发达国家的勉强，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失衡，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缺乏进展。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利于较穷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进展缓慢，尽管1989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了决议。

3. 突出世界经济现况明显指出，迫切需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对话，以及迫切需要经常密切审查世界经济现况和一切国际经济谈判活动。

4. 关注关贸总协定内的伊斯兰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些谈判活动。在这方面，本会议强烈建议，伊斯兰国家在各谈判小组内结合乌拉圭回合协调其立场，以期在这些谈判期间维护伊斯兰世界的经济利益。

5. 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自由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

6. 表示希望加强东方与西方之间的贸易关系不会影响这些国家与伊斯兰国家之间经济合作和贸易方面的优先次序，也不会不利于东方和西方先进国家资金流动到穆斯林和第三世界国家去资助发展工作。

7. 呼吁各成员国根据提高优惠待遇、互补、互利原则，争取伊斯兰国家之间的经济来往。

8.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近年来石油收入急剧减少，各伊斯兰捐助国仍继续提供大量对外援助，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额超过了《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建议的0.15%。

9. 强调增加发达国家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

10.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加紧努力,本着伊斯兰团结精神去进一步巩固经济和生业合作,这是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进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11. 敦促各成员国执行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20-E号决议,其中涉及必须加强经济和商业合作,以期便利伊斯兰成员国之间逐步的经济和商业一体化。

12. 呼吁各成员国执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以期加强各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与一体化,使后者能够克服世界经济危机造成的困难及其对伊斯兰世界带来的后果。

13. 呼吁各发达国家和各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有效的紧急步骤,以期减轻伊斯兰国家的沉重外债。

14. 要求各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国家积极参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工作。

15. 请各成员国在迅速变动和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应当恢复和再度搞活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框架内的国际经济谈判工作,并呼吁各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建设性办法。

16.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经济一体化的必要性,最终目标在于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并请各成员国审查已经编制的技术研究报告,以便为此目的制订政策。在这方面,请各成员国鼓励和推展其中某些成员国提出的倡议,就是在分区域一级设立联合经济小组。

17. 促请各成员国根据加强它们只的经济合作,以期尽量提高其经济的互补性和避免进一步边缘化。

18. 呼吁各发达国家创造更加实际的、更加公平的、更加透明的环境,使发展中国家得以落实其结构调整方案,从而达成持久发展。

19. 敦促各成员国支持贸发会议设立的共同基金,以期稳定原材料的价格。

第2/21-E号决议

建立单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采取统一欧洲行动的文件,这份文件是迈向建立统一欧洲市场的一步;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卡拉中心和卡萨布兰卡中心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初步研究报告;

审议了建立统一欧洲市场之后可能发生的新的经济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欧洲共同体与伊斯兰国家之间经济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审议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建议;

深信伊斯兰国家有责任为这些新的发展作好准备,查明它们的规模和影响,调动自己的政治和经济意志,以便为这些发展所可能产生的经济问题寻求共同解决办法;

1. 呼吁各成员国注意这个问题,伊斯兰国家所参加的区域经济小组应当建议研究,以及加紧迈入有利于伊斯兰国家的全球经济和商业合作,并且促请它们促进彼此之间的贸易来往和投资,以及消除这项联合行动的障碍。

2. 请各成员国审查安卡拉中心和卡萨布兰卡中心提交的研究报告,在三个月之内将其看法和评论提交总秘书处。

3.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安卡拉中心、卡萨布兰卡中心经常持续审查发展情况,向各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定期提出报告。

4. 请各成员国作出必要的努力,鼓励和促进越来越各成员国的全面经济和商业合作,并敦促它们刺激它们彼此之间的贸易来往,同时消除可能妨碍这项行动的任何障碍。

5. 建议应当进一步拟订欧洲共同体与某些穆斯林国家之间的优惠安排,应当鼓励欧洲共同体与某些区域集团之间的这种安排,以便更加容易进入欧洲共同体之外的市场。

第3/21-E号决议

内陆和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第3/20-E号决议;

又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第5/6-E(IS)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和安卡拉中心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和内陆成员国面临的严重经济问题,并惋惜地注意到《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缓慢,用于发展的官方援助有所减少;

也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生产和出口的原材料的价格急剧下降;

认识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援助,经过1992年11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第17次年度会议加以核可,设立了最不发达成员国特别帐户。

由衷感谢那些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之下的援助承诺的捐助国,特别是作出捐助的成员国;

1.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其他联合国决议的规定,特别是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

2. 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在国际发展战略下的捐款以及仿效那些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变为赠款的国家,以便利这些国家采取经济调整措施,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全部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粮食和其他援助,并且希望继续提供这些援助,

4. 赞赏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持续的努力,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朝着这个方向的努力。
5. 建议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和内陆成员国的情况。
6. 请秘书处注意本问题的演变情况,并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4/21-E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公民和其他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阿拉伯公民的经济问题

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返回家园以及在本国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成员国间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各项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日益恶化,而这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居民采取强制经济束缚政策的结果;

赞赏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援助;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建议继续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被占叙利亚戈兰和以色列占领的其它阿拉伯领土内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公民提供一切种类的帮助和援助,以期解决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占领这些领土时所造成的经济问题,同时尽一切力量停止这种占领。

2. 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物质和精神援助,使得能够在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开展其方案。

3. 还呼吁各成员国支助巴解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的方案,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不移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支持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受到束缚的人民以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人民。

4.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并请继续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以求解决各种经济问题,并实现经济发展,使得他们可以在其被占领领土的土地上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

5. 呼吁其他发展中国家向欧洲共同体那样输入巴勒斯坦的工业和农业商品、给予优惠行动,并豁免税款和关税。

6. 请秘书长和安卡拉中心根据巴勒斯坦国提供的必要数据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经济问题的报告,提交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第5/21-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债问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第6/20-E号决议;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成员国外债问题的第4/6-E(IX)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各成员国的外债不断惊人地增加,过去几年里,利率居高不下,汇率不稳定,平均偿债率也有所增加;

强调指出还本付息已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造成沉重的负担,尤其是对于急需寻求解决偿债方式的问题的非洲成员国;

赞赏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机构的团结,它们向各成员国提供援助以期满足其紧急需要;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已经勾销了最不发达、内陆(或)萨赫勒成员国的官方债务;

也满意地注意到卡塔尔国政府已经勾销了最不发达、内陆(或)萨赫勒成员国的官方债务;

赞赏地注意到科威特国埃米尔阁下的倡议,它作为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时,在1990年9月27日联合国大会上说,为了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后来通过的有关决议,科威特国已经决定勾销给发展中国家贷款的利息;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目前力求落实达格尔首脑会议有关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债务的决议;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建议,

1. 建议国际债主采取适当的措施去减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债务,特别

是透过开出偿债日期;推迟分期偿还、降低利息或提供优惠利率。

2. 表示感激各成员国已经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并且呼吁有能力的成员国透过赠款和优惠贷款将资金转给的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内陆(或)萨赫勒国家;

3. 表示支持1989年7月24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AHG/RES.3.L),特别是是决议中再次呼吁召开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

4. 进一步表示支持第10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其中敦促发达国家 and 各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大量增加减让资源和非债资源以净转移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去,以期搞活发展进程和减轻他们日益增加的债务的重担。

5. 再次呼吁国家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大量削减非洲债务,减轻偿债负担,确保这个进程结合以优惠条件向非洲国家提供大量的新基金。

6. 呼吁各成员国、各工业国家、各国际组织执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外债问题的决议。

第6/21-E号决议

向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第二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向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第8/20-E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本议题的第7/6-E(IX)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旱灾、沙漠化所造成的严重情况,以及后来对经济和社会状况尤其是农业和粮食经济社会基本结构部门以及公共服务和设施造成的伤害;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向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了并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粮食援助;

深为关怀地回顾1991年4月孟加拉国遭遇史无前例的巨大旋风,人力、物力损失惨重;

突出伊斯兰国家必须协助兄弟般的孟加拉国人民;

感激地注意到两圣寺护法政府和其他成员国政府向孟加拉国慷慨而努力地提供援助;

适当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去对付这种情况,尽管存在经济和物质问题;

充分察觉到受害的成员国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无法自己承受日益增加的抗旱、抗沙运动和执行重大相关项目的负担;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建议;

1. 表示感激各成员国并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向遭受旱灾自然灾害

的成员已经并仍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2. 呼吁所有成员国通过双边活动或通过专门机构、所有其他区域组织慷慨捐助抗旱抗沙工作。

3.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向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4. 敦促各国际援助者继续在自愿基础上慷慨协助执行各项国际方案诸如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内抗旱防沙项目的《农业发展特别方案国际基金》等等。

5. 敦促国际社会向遭受旱灾和自然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6. 建议各成员国、各伊斯兰金融机构、其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向孟加拉国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使该国得以展开其短期、中期、长期恢复和重建方案。

7. 呼吁各成员国向政府间干旱和发展机构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提供援助,使他们能够克服目前威胁着他们的困境。

8. 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所附的国际行动纲领。

9. 请总秘书长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伊斯兰救济机构同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尤其是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办事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协调召开一次会议,目的在于举办一次专家会议,这些专家负责审查和建议适当的措施去预防和减轻孟加拉国受到自然灾害波及其威胁的其它成员国的自然灾害后果。

第7/21-E号决议

向黎巴嫩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涉及必须向黎巴嫩提供财政、经济、人道主义、技术、同培训有关的援助,同时突出必须支助黎巴嫩政府的重建政策;

已经认识到秘书长关于本事项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援助黎巴嫩重建国际基金,以期使该基金得以运作。

第8/21-E号决议

向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动呼吁各成员国向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应付利比里亚难民大批流入其领土内;

注意到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由于许多难民出现在其各自领土内,目前仍然面临多种困难;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事项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1.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和各成员国向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提供大量援助,使它们能够应付其各自领土内由于武装冲突波及塞拉利昂而出现成千上万难民所造成的这种紧张情况,以及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大多数为穆斯林的难民日益涌入几内亚。

2.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9/21-E号决议

向塞拉利昂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以期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人
和塞拉利昂难民在邻近的西部非洲国家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57/19-P号决议;

考虑到武装冲突蔓延范围比预计的要严重、要大得多,导致生命和财产遭到有系统的破坏、经济活动中断、当地居民的大多数生产部门发生迁移;

强烈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援助,以期救济150多万名流离失所的人和邻近的西部非洲国家内的塞拉利昂难民。

第10/21-E号决议

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回历1413年7月16日至20日(1993年1月9日至13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报告,其中项目四第91点建议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各伊斯兰机构、各国际组织应当向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发展方案慷慨提供经济支助;

已经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透过总秘书处提交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经济援助阿尔巴尼亚问题解释性说明”;

1. 表示支持阿尔巴尼亚人民,他们目前在过渡到自由市场经济的阶段面临很大的经济困难。

2. 发动呼吁各成员国、各伊斯兰机构、各国际组织向阿尔巴尼亚慷慨提供经济援助。

第11/21-E号决议

消除最不发达和低收入伊斯兰国家的贫穷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重申1990年5月3日联合国大会第5-18/3号决议中所载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搞活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第二次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战略》、《巴黎宣言》、《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1992年2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卡塔赫纳承诺》;

注意到消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和匮乏已经成为1990年代发展工作的优先项目;

认识到贫穷是复杂的、多面的问题,其来源具有国家和国际性质,消除贫穷是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因素;

关心地注意到债台高筑的负面后果及其对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阶层所产生的影响;

强调在令人鼓舞的国际经济环境下有效的国家政策可以促进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其能力去开展旨在消除贫穷的社会和经济方案;

注意到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期确保消除贫穷;

受到伊斯兰教律、《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规则和宗旨的启发,为伊斯兰团结精神所感动;

1. 宣布在下个十年内彻底消除各成员国内的贫穷是它们的共同目标。
2. 请国际社会和有能力的成员国采取具体的、有效的措施,以便更多的资金流入最不发达和低收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使它们得以达到这项指标。
3.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顾到穷国需要优惠财政援助和投资资源、进入世界市

场、稳定的商品价格、适当的结构方案,这种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是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成功消除贫穷的关键。

4. 敦促发达国家加强其援助方案,以期尽快达到0.7%国产总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项联合国指标,同时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收到公平的、日益增多的比例的这种援助。

5.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更加有效参与国际论坛以便讨论减轻贫穷问题。

6. 呼吁各成员国执行各项技术合作方案,以期改善保健、教育、人口、住房领域的现况,以及满足其居民的其他基本需要。

7. 鼓励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组织支助最不发达和低收入成员国的各项方案,以期加强当地的技术能力和创造生产、就业机会。

8. 强调国内政策、包括有效的预算政策在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以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就消除贫穷、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2/21-E号决议

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为执行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而主办的活动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和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常设委员会的1/3-E(IS)和13/3-P(IS)号决议;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就《行动计划》六个领域制定优先次序的1/4-1(IS)号决议;

又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1/5-E(IS)、3/5-E(IS)号决议和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2/19-E号决议,其中涉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土耳其共和国主席主持的经济和商贸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

又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2/6-E(IS)号决议,其中请经商合作常委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召开专家组会议和筹办讲习班,以编制《行动计划》的新战略,目的在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经商合作常委会过去8届会议中7届都与一个部长会议同时举行,讨论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内的一个经济合作优先领域,即:贸易、工业、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运输与通讯、能源和技术合作,而且已经开展了有效行动,以便执行关于这些领域的种种项目;

进一步注意到分别在伊斯坦堡和开罗举行了专家组会议,其中涉及为《行动计划》而编制新战略,旨在加强各成员国间经济合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及其从事经济和贸易工作的附属机关和下属机关作出了种种努力,为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不同领域的决定而采取了后续行动,进行必要

的研究和组织所需的会议和活动,以便履行在执行《行动计划》和范围内指派给它们的任务;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种安排方面到目前为止执行工作进展的报告,这些安排涉及旨在加强各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各领域;

满意地注意到经商合作常委会在其主席土耳其共和国总统的积极领导之下,在加强和扩大各成员国间经济和贸易领域的合作与协作方面,已经发挥了卓越的作用;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制度纲要协定以及伊斯兰贸易促进中心编制的原产地规则附件已经经商合作常委会批准,这些文件已经开放供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

已经满意地注意到经商合作常委会主席在第八届常委会上就这方面提出的意见,其中涉及简化各种程序,以便执行该制度;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已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早日建立“出口信贷保险”和“投资保障”;

欢迎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协作下作出安排,以便建立伊斯兰多边票据交换联盟;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11月5日至8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第二次通讯问题部长会议,会议取得了积极的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在1993年期间在德黑兰主办关于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问题的第四次伊斯兰部长会议;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在1993年期间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关于电讯问题的第三次部长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在1992年7月4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曾经核可了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第二次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资本;

审查了签署和(或)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项《协定》和《规约》方面所取得的

进展,并表示赞赏总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已经认识到经商合作常委会透过总秘书处的帐户所进行的过去、目前、今后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经商合作常委会和总秘书处力求加速签署和批准有关各成员国间经济和贸易合作的《协定》和《规约》;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1. 请伊斯兰贸易促进中心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协作下,结合贸易信息网继续展开其工作。

2. 敦促各成员国有效参与将于1994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办的第五次伊斯兰交易会,并请伊斯兰贸易促进中心/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继续同东道国当局合作,确保顺利举办这次交易会。

3. 敦促总秘书处、卡萨布兰卡中心、伊斯兰商会、伊斯兰船主协会、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每次论坛上协调其行动,包括安排各次讨论会和讲习班,以期最佳利用突尼斯和其他成员国内现存的设施。

4. 呼吁各成员国利用经商合作常委会各次年度会议,加速协定和规约的签署和批准程序,同时采取其它政治和行政措施加以落实。

5.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成员国间贸易优惠制度《纲要协定》的成员国早日这样做,以便进行必要的谈判。

6. 呼吁各成员国根据更加全面的优惠待遇、互补性、互利性原则,争取伊斯兰国家间的经济来往。

7. 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出口信贷保险和投资保障。

8. 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与伊斯兰多边票据交换联盟。

9. 建议执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所通过的关于粮食安全的决议。

10.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计划于1993年期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

的关于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的第四次部长会议。

11. 请成员国积极参与将于1993年期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关于电讯的第三次部长会议。

12. 建议加强各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其中特别强调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培训和训练人员的培训。

13. 建议各成员国间就经济和商业活动加强协商以及改善这些领域的协调和信息交换。

14. 请各成员国主办必要的会议以便审查和最后审定目前展开的有关《行动计划》不同领域的项目和研究工作。

15. 又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及其积极参与经商合作常委会工作的附属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助,使它们能够成功执行《行动计划》。

16. 敦促各成员国执行分别于1987、1988、1989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运输、通讯、能源问题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

17. 又请各成员国继续执行1991年11月在万隆举行的第二次通讯问题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

18. 敦促各成员国执行前三次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这会大有助于在各成员国内达到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指标,并且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为达到粮食安全而制定和落实各项方案。

19. 敦促各成员国参加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协定,并在该制度的范围内协调其谈判立场。

20. 欢迎各成员国、国家和区域各机构热烈响应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及其机构进行合作,以期落实各项技术合作方案。

第13/21-E号决议

关于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第11/20-E号决议,这些附属机构分别为设于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设于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设于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设于吉达的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机关间联合活动次数日增;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各项有关建议;

还满意地注意到上述机构代表提交的活动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各附属机构在执行《行动计划》去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也表示赞赏的附属机构在编制经商合作常委会《行动计划》的新战略去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 表示关切的附属机构由于没有支付强制性捐款而面临持久的财政困难,以及各成员国的欠款妨碍着落实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案。

2. 敦促各成员国向这些机构的预算支付定期的强制性捐款,尽量早日付清欠款,因为这些机构目前面临财政困难从而无法履行其职责、甚至威胁到自己的生存。

3. 敦促各成员国得利于的附属机构在合同基础上筹够其工作方案范围将要提供的特别服务。

4. 赞扬安卡拉、卡萨布兰卡、达卡中心和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目前在各自领域内所起的作用。

5.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

第14/21-E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和附属机构的活动的第12/20-E号决议;

又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支助伊斯兰开发银行的第6/6-E (IS)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

1. 请各成员国参与伊斯兰开发银行最近发起的各项计划,并且得利于长期贸易筹资计划、伊斯兰银行有价证券、伊斯兰开发银行单位投资基金、出口信贷保险、投资保障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目前其他的计划、方案、业务。

2. 又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成员国认购伊斯兰开发银行第二次增加的资本,付清所欠捐款和其他财政义务。

3. 呼吁各成员国支助该银行履行其义务和承诺,从而促进穆斯林世界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15/21-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构的活动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二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第13/20-E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船东协会、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的代表所提出的活动报告;

表示赞赏各附属机构在执行《行动计划》去加强各成员国间经济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赞赏的附属机构在编制经商合作常委会《行动计划》的新战略区提高各成员国间经济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其中涉及这三个机构(伊斯兰船东协会、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

肯定私营部门在各成员国的发展和伊斯兰内部经济合作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赞赏这三个机构在其各自行动领域所起的作用。

1. 赞扬各个机构在各自的领域所发挥的作用。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签署伊斯兰船东协会的《规约》。
3. 请各成员国向伊斯兰船东协会、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提供支助和援助。
4. 又请伊斯兰船东协会审议设立托运公司以及举办班轮会议和(或)协调其在这些班轮会议上的立场的可行性。

第16/21-E号决议

关于协定和规约的执行进度报告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查了关于(1)出境及保护和保证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2) 成员国间进行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3)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建立贸易优惠制度的纲要协定,(4)伊斯兰民用航空理事会,(5) 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6) 伊斯兰投资保险和出口信贷公司协定方面的签署和(或)批准情况;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

1. 表示满意秘书长力求加速执行旨在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协定》和《规约》。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上述《协定》/《规约》的成员国早日这样做。

3. 表示满意倡议举行经商合作常委会年度会议以便利签署属于伊斯兰内部合作范围的协定《规约》,并建议采取这种做法。

4. 请秘书长同有关的成员国注意本事项,并就这个议题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详细的报告。

第17/21-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
包括以色列做法及其对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的影响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A.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2/19-E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强调作为基本人权，人人有权享有一个健康和无污染的环境；
着重指出各国有权保护环境不受有害活动破坏，并且为此目的进行互相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环境条件已达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阻止其恶化下去的地步；
认识到环境破坏是个世界性的重大问题，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而不妨碍发展中国家追求持久发展根除贫穷的努力，并应以国际社会公平分担责任为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自1988年9月和《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自1989年1月起生效；并且乐见在1989年3月通过的《赫尔辛基保护臭氧层宣言》；

强调有必要密切和不断地监测全球环境情况和一切有关活动；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建议；

又对具危险性的有毒废料对人类和环境的破坏性结果以及区域内最近显现的海湾战争对动植物群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发达国家试图出口其危险废料，倾置于发展中国家，并且呼吁成员国签署《巴塞尔废料协定》；

在责成回教人民捍卫真主给予他们在地球上的恩赐的伊斯兰原则的指引下，

赞赏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内环境状况”的报告；

1. 建议各成员国继续在其发展政策中列入环境考虑因素。
2. 强调各成员国动员所需的国家体制资源，以便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案。
3. 促请各成员国更加重视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问题以及这个问题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

4. 赞赏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期间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于1992年6月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5. 重申深为关切有毒废料对人类、尤其是环境所产生的灾难性后果，惋惜发达国家企图出口这种废料以便倾倒在发展中国家内；建议应当敦促各成员国签署《巴塞尔废料协定》。

6. 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可能构成的威胁，呼吁国际社会积极进行这方面的科学研究以期保护生活在这种危险之下的各成员国的陆地和岛屿上的人类。

7.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争取加强国际合作以期设法解决全球环境问题。

8. 强调多边合作保护环境应当包括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成全环境的技术。

9. 呼吁在伊斯兰国家的环境发展的应用中传播实验性经验，并且利用伊斯兰国家在这方面可提供的专门知识，无论是双边的或通过专门知识方案的交流。

10. 请成员国促进环境监测网络、遥感中心、海岸控制站和伊斯兰国家的所有其他保护环境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11. 促请所有成员国继续在所有国际会议上彼此协商和协调，并且继续有关环

境保护的调解。

12. 对目前存在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环境方案之间的现有成果丰硕的合作,表示满意;呼吁加强此项合作。

13. 请声援利比亚民众国对其领土内第二次世界大战所留下的地雷阵问题的立场,其对环境的严重影响以及对数以千计公民所造成的事故和严重损害。同时呼吁成员国与利比亚民众国团结一致支持它克服这个问题的努力以及它对这种损害有权利要求赔偿,而那些需对地雷危险负责的国家应出资给探雷行动,并对利比亚当局提供地雷阵地图。

B. 以色列的做法及其对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环境的影响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出发;

注意到秘书长这方面的报告;

在关于环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在1973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1983年所通过的《国际生态公约》的指引下;

回顾联合国环境方案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环境条件的第14/11和第15/18号决议;

提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社会上人人有权享有免受污染的健全环境是一项基本人权;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的野蛮作法深表关切,这包括占用土地和水资源、拆除房舍,强逼巴勒斯坦公民迁移、在包括耶路撒冷沙里夫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建立新移民点,在大片土地上滥伐树林以及使用有害气体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居民和这些土地的经济和社会情况造成严重结果;

赞赏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提出的关于被占巴勒斯坦和其它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环境问题的报告；

1. 赞赏一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向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了并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粮食，并呼吁所有成员国通过双边活动或通过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区域组织、慷慨捐助抗旱防沙的工作。

2. 建议伊斯兰国家协助并援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被占叙利亚戈兰内的叙利亚公民编制这些领土内环境养护计划。也强调应当采取执行措施去巩固各项计划和采取必要的步骤去暴露占领当局的政策已经导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被占叙利亚戈兰、其它被占阿拉伯领土的生态恶化。

3. 向已为孟加拉国旋风灾民提供救济援助的成员国、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注意到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编制的关于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报告显然确定占领与破坏环境之间的联系，并且建议请该基金会进一步研究这个事项。

5. 承认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关于关键性环境问题影响各成员国的报告的价值，并且强烈突出必须进一步对这些问题作出类似的深入研究，使各成员国经常了解其今后的发展情况和所涉问题。

6. 建议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所编制的报告中的行动提议应当考虑加以落实。

第18/21-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合作防止传染病危害人类、
动物资源和自然界生物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严重关切近年来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自然界生物的传染病在全世界蔓延;

考虑到近年来传染病蔓延的程序,特别是鉴于成员国内外旅行很普遍,朝圣期间更是如此;

赞赏成员国在预防和治疗保健措施方面,特别是在朝圣节期间采取的行动;

深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向朝圣者提供有效的优良保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

1.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几年期间全世界蔓延的传染病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自然界生物。鉴于问题的幅度,兹建议提高各成员国、其他国家、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协调,利用新重组疫苗和免疫办法对抗传染病,向这些危害进行战斗。

2. 建议在保健领域进行协调,合作利用国际卫生规定,诸如对来到圣地的所有朝拜者强迫注射疫苗、改善环境卫生条件,以及透过本国的适当新闻媒界在出发之前合作展开卫生教育。

3. 建议在适当时间就传染病问题召开成员国卫生部长会议。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的步骤去落实本决议。

第19/21-E号决议

合作抗御毒品滥用、精神药物及其 非法生产、加工和贩运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的决议;

对于危及数百万人,特别是青年人健康的毒品滥用、制造和非法贩运数量增加感到忧虑;

关切地注意到毒品问题空前严重,威胁着受害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毒品滥用领域取得的成果,包括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麻醉品滥用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禁止非法贩运的联合国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2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世界行动纲领以及管制古柯碱和限制麻醉药品问题伦敦会议(1990年4月)的宣言;

重申深信有必要按照联合国《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1988年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联合国协定来监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造、贩运和进出口;

认识到采取措施管制麻醉药品成分,包括硫化合物和溶剂的重要必,这些成分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自由供应将会助长其非法加工;

确认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现行条约的指导原则以及其中规定的管制措施;

了解到急需由各成员国进行有计划的协调努力,彼此合作并同有关组织合作,以

求根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交易和私运入伊斯兰国家的问题；

审查毒品滥用、精神药物及其非法生产、加工和贩运对各成员国产生的后果；

满意1988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举行的委员会专家会议的结果；

1. 请各成员国努力地注意1988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涉及各项有效措施去控制麻醉药品问题的一切方面，包括非法制造、加工、贸易。

2. 请各成员国加强合作，交换资料和专门知识、以管制麻醉药品。

3. 敦促各成员国协调努力，以期在有关的国际组织架构内统一各国合法制造和进口精神药物的制度。

4. 欢迎某些成员国为引起对麻醉药品危害的注意而采取的措施，并确认包括需要作物/收入替代和替代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在内的预防措施的重要性。

第20/21-E号决议

环境、可持续发展和有关环境与卫生问题
的各种方法和手段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认识到环境与包括卫生在内的发展的其他部门之间有效的综合学科关系;

考虑到各成员国应当重视维持基本的可持续发展要素以及在持续的基础上评估和监测其包括卫生在内的环境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觉悟到环境问题和它们在环发会议进程及其后续活动范围内的积极作用;

赞赏总秘书处和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所编制的《环境现况》报告;

回顾第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第1/18-E号决议);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第7/20-E号决议);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第16/6-E(IS)号决议);

意识到各成员国迫切需要有关其环境现况和对它们最有利的可能补救办法的客观、独立、公正的资料;

赞赏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作出的有关环境的努力、项目、方案;

1. 欢迎突尼斯共和国倡议各成员国之间以及同有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区域机构、各国际机构进行有效合作,以便从最有利于各成员国的角度,全面研究相互有关的环境、卫生、可持续发展问题。

2. 请秘书长为了进行上述研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每个地域来的至少二名代表以及总秘书处和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的有关代表,并且请这个委员会在突尼斯召开一次会议;

(a) 起草上述研究工作的准则;

(b) 讨论该研究工作的职责范围,编制其执行工作的行政、后勤、财政细节。

3. 决定应当透过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在各成员国、其有关机构、总秘书处的密切协商之下,同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展开所要求的研究工作。

4. 请秘书长将政府专家委员会的上述研究结果,提交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供其审议。

附件四

关于文化事务的报告和建议

索引

主 题	页 次
1.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通过的文化和伊斯兰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4
2. 第1/21-C号决议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197
3. 第2/21-C号决议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199
4. 第3/21-C号决议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200
5. 第4/21-C号决议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201
6. 第5/21-C号决议 乍得共和国恩雅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	202
7. 第6/21-C号决议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203
8. 第7/21-C号决议 伊斯兰堡(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204
9. 第8/21-C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205
10. 第9/21-C号决议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伊斯兰文化中心	206

<u>主 题</u>	<u>页 次</u>
11. 第10/21-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207
12. 第11/21-C号决议 突尼斯扎伊图纳大学新校舍项目	208
13. 第12/21-C决议 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209
14. 第13/21-C号决议 提议在孟加拉国设立伊斯兰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	210
15. 第14/21-C号决议 研究各种方式与途径以实施和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 行动计划	211
16. 第15/21-C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儿童照顾和保护	212
17. 第16/21-C号决议 妇女在伊斯兰社会中的作用	214
18. 第17/21-C号决议 对亵渎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的行为采取一致立场	215
19. 第18/21-C号决议 巴布里清真寺的破坏和伊斯兰圣地的保护	217
20. 第19/21-C号决议 波黑境内清真寺内伊斯兰纪念碑的破坏	219
21. 第20/21-C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领土和其它被占领领土情况	220
22. 第21/21-C号决议 教授巴勒斯坦的历史和地理	221

<u>主 题</u>	<u>页 次</u>
23. 第22/21-C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领土和其它被占领领土的教育情况	222
24. 第23/21-C号决议 保护圣城的伊斯兰本体和人类特点	224
25. 第24/21-C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225
26. 第25/21-C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226
27. 第26/21-C号决议 伊斯兰教律学院	227
28. 第27/21-C号决议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229
29. 第28/21-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230
30. 第29/21-C号决议 班加西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231
31. 第30/21-C号决议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233
32. 第31/21-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234
33. 第32/21-C号决议 教义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	236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通过的文化和伊斯兰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设立的文化和伊斯兰事务委员会开会审查部长会议议程上所列有关文化和伊斯兰事务的项目,并且拟订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以便提交部长会议全体会议加以核可。

2. 文化和伊斯兰事务会议土耳其共和国的Ali Engin Oba博士揭幕。然后,委员会按照部长会议的决定,选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团长Khalid Mahmood大使阁下为委员会的主席。主席阁下在致词时首先欢迎参与委员会的各代表,并表示深为感谢他们选举他为主席。他也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自从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来担任主席期间所获得的优越成果。委员会主席强调,委员会会议必须切合实际,所作决定必须创新,才能获得积极成果。他表示信心说通过委员会的杰出成员间兄弟般的合作和相互了解,会确保会议的成功。他提议了工作方案,后来获得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

3. 然后,下列成员国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 | |
|----------|-----|
| - 突尼斯共和国 | 副主席 |
| - 乌干达共和国 | 副主席 |
| - 巴勒斯坦国 | 副主席 |
| - 土耳其共和国 | 报告员 |

4.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是主管文化和社会事务和新闻助理秘书长穆罕默德·穆赫辛大使和文化和社会事务主任Mohamed Al-Mukhtar Al-Naciri先生。

5. 委员会的审议重点在于部长会议议程项目70至项目76。就每个项目作出决定之前,先由总秘书处提出背景说明。

6. 塞内加尔共和国的代表回顾了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各成员国间在青年与体育方面合作的第5/6-C-(IS)号决议。他说,他希望委员会就本议题通过另外单独的决议。曾经指出,本议题不属于本委员会的议程,但是曾经列入部长委员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新文事务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7. 在讨论伊斯兰世界内儿童照顾和保护问题期间,波黑代表表示感激伊斯兰国家和机构到目前为止向波斯尼亚儿童提供援助。

他敦促部长会议帮助其本国内和国外难民营里的这些受苦受难的儿童。为了拯救今世后代的伊斯兰本体,他呼吁援助波斯尼亚的各学校和学院,也提供奖学金使波斯尼亚青年能够到国外学习。他特别要求帮助恢复萨拉热窝被毁的伊斯兰学校和学院,尤其是公元1537年建立的具有历史意义的Madrassa Gazi Husrev Bey。

8. 苏丹共和国的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社的活动。

9.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0. 委员会在审议结束时,核可了本报告所附的各项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赞扬了委员会主席Khalid Mahmood大使阁下卓越地主持了会议和审议工作。它也感谢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以及总秘书处的代表,他们卓越地表现帮助委员会活动顺利结束。

12. 委员会主席阁下表示深为赞赏所有成员在会议期间表现兄弟般的气氛,他们全面了解审查和讨论的议题,使得委员会能够在预定时间内顺利结束审议工作。

文化和伊斯兰事务委员会主席

Khalid Mahmoud大使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通过的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第1/21-C号决议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了各次伊斯兰会议过去的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大学董事会作出努力使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顺利运作;

感谢各会员国、神圣的阿兹哈尔清真寺、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科威特)、伊斯兰宣道会、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和为该大学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所有机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尼日尔伊斯兰大学的报告;

意识到需要为该大学取得经常的财政资源和必要的教育和物质支持;

1. 重申尼日尔伊斯兰大学对于在西非传播伊斯兰文化和阿拉伯语文以及解决西非人民教学、宗教教育和培训需要的重要性。

2. 感谢大学董事会作出努力克服财政困难保持大学的运作,特别是为其设置教产。

3. 请董事会寻求大学财务、学术和行政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修改大学章程以保证其适当的行政运作和尽早重新开学。

4. 核可大学董事会董事如下:

- Abdallah Ben Abdul Muhsen Al-Turki博士.
- Sheikh Yusuf Jassem Al-Hajji.
- Mohamad Ahmad Al-Sharifi博士.

- Abdallah Omar Naseef博士.
- Sheikh Mohamad Nassiru Adam.
- Mohamad Al Mukhtar Ould Bah博士.
- 尼日尔政府将要指定的4名董事。
-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或其代表。
- 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
- 尼日尔大学校长。
- 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大学教师代表。

5. 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慈善组织、伊斯兰团结基金对此重要伊斯兰机构,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

6. 建议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参与监督该大学教育进展方面的教育和文化问题,编制适当的课程,决定必要的大学教科书。

7. 表示真诚感谢和赞赏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决定加倍提供给一个伊斯兰大学教产的资金,这会对确保这些大学的顺利运作产生正面影响。

第2/21-C号决议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通过的以前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其中涉及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对乌干达政府批准大学章程表示赞赏;

对成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伊斯兰教宣道会(利比亚)、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以及其他伊斯兰组织慷慨支持该大学表示感谢;

审议了秘书长和大学校长提交的关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报告;

1. 对向该大学提供设施和援助的乌干达政府以及所有对该大学提供捐助的成员国表示赞赏。

2. 呼吁大学董事会确保该大学按乌干达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签署的规约和总部协定顺利执行其职能。

3. 促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各伊斯兰机构捐助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年度预算,可透过支助设立为此目的的教产。

4. 建议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参与督导教育和文化方面的工作,改善大学的教育过程,方法是借调有资格的教授到大学任教,以及聘请专门专家编制符合大学教育标准的课目和课程。

5.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在1991-1992学年期间向乌干达伊斯兰大学提供财政支助,使得该大学能够在这个困难的阶段继续履行其任务。

第3/21-C号决议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这所大学不断取得的令人满意的进展;

对马来西亚政府向大学的业务费用和新校园的建造继续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表示赞赏;

还对向该大学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他伊斯兰机构表示赞赏;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再次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所有机关、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各成员国为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进展和发展进一步提供捐助,以便该大学能进一步提高能力和发挥其一切潜力以实现其目标。

2. 敦促所有尚未在与马来西亚双边合作范围内签署《共同赞助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协定》的成员国尽早签署该项协定。

3. 再次向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他伊斯兰机构重申其请求,在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下,继续支持该大学,向它提供物质、财政和任何其他有关的援助,特别是关于课程、教师和奖学金,使更多学生能在这所大学学习。

第4/21-C号决议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迄今为建立这所大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的其他必要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对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建立该大学所采取的步骤、支付其业务费用、建造新校园以容纳更多学生表示赞赏;

1. 对向该大学提供援助的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表示赞赏;

2. 敦促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世界穆斯林联盟和其它伊斯兰金融机构向该大学提供充分的学术和财政援助,使该大学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3. 请总秘书处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保持联系以期确保继续向该大学提供物质和精神支助。

4. 还请总秘书处,在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下,向各成员国大学寻求学术援助,透过借调教员和提供奖学金及书籍等办法。

第5/21-C号决议

乍得共和国恩雅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乍得共和国恩雅梅纳费萨尔王清真寺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鉴于该国人民迫切需要费萨尔王清真寺提供的教育和社会服务,重申该伊斯兰机构是需要伊斯兰会议组织予以特别注意的伊斯兰教育机构之一。

2. 请乍得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就费萨尔王清真寺及其附属建筑的修复工程进行技术性研究和费用估计,并将结果送交各成员国。

3. 敦促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提供捐助,以修复和装备该清真寺及其附属建筑。

4. 请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向该机构提供捐助,并向其提供课程和教师并向该机构的毕业生分发奖学金,使他们能在其他伊斯兰大学进修。

第6/21-C号决议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廷巴克图(马里)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欢迎马里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为发展该研究所所作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吁请全体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他伊斯兰机构继续向廷巴克图(马里)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提供物质支助,以便该研究所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2. 促请在技术上有能力提供手稿保存和复原专业训练的成员国向该研究所的干事提供奖学金,以提高他们在这些专业的能力。

3. 对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表示赞赏并吁请它们更加重视该研究所,向其提供必要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执行其职务。

第7/21-C号决议

伊斯兰堡(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堡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教育、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再次强调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设立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并在亚洲的非阿拉伯语国家宣传并推广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的重要性。

2. 对巴基斯坦政府为设立这一研究所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呼吁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院世界联盟向这一项目慷慨捐款。

第8/21-C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对开始执行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的第一阶段表示满意。

2. 请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继续协调,以期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完成几内亚比绍境内大清真寺的建造工程。

3. 表示衷心感谢和深切赞赏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各成国和伊斯兰机构,特别是一力承担建造大清真寺的伊斯兰团结基金。

4. 吁请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机构向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第9/21-C号决议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伊斯兰文化中心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内的穆斯林人民需要建立这样一个中心;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请总秘书处继续同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以期解决在莫洛尼设立伊斯兰文化中心的资金问题,并考虑到该中心对科摩罗人民和邻国人民的利益,加速建立该中心。

2. 表示赞赏和衷心感谢向该中心首次提供财政援助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莱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教宣道会(利比亚)。

3. 促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该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第10/21-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考虑到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关于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全世界所有穆斯林日益需要促进伊斯兰复兴并根据全人类和平、正义、和平等的伊斯兰教义来建立各种社会;

深信在所有穆斯林,包括占伊斯兰人口半数的穆斯林妇女的参与下,这些神圣目标是可实现的;

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所拟定的《宪章》草案;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已采取步骤,筹备就这主题召开一次专家级专题讨论会;

又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作为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专家组会议的东道主.国;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请总秘书处主办各成员国间的进一步协商以讨论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提案。

2. 委托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筹备1993年各次联合会议,尤其是召开妇女在社会发展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研讨会,其中特别强调教育和保健。

第11/21-C号决议

突尼斯扎伊图纳大学新校舍项目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就这个项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赞扬这个教育机构在向伊斯兰和穆斯林提供服务方面所起的重要的先锋和持续作用;

表示满意突尼斯政府为发展和支持本大学所作的努力,该政府在扎伊图纳清真寺附近建造了新校舍;

审议了秘书长就本议题提交的报告。

1. 表示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捐助了100万美元以利本项目。
2. 再度支持建造新校舍时该大学能够扩大其教育和文化作用,并且支持执行一切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的、处于第一阶段的本项目。
3. 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各伊斯兰机构提供一切财政、物资、精神支助,使该大学能够筹集885万突尼斯第纳尔(大约800万美元),以便加速完成这所新校舍,使得该大学可以用最佳的方式发挥其作用。
4.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考虑将扎伊图纳大学新校舍项目列入该银行伊斯兰大学教产支助的机构范围。

第12/21-C决议

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关于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的以往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赞扬总秘书处为统一回历和伊斯兰节日所采取的步骤;

1. 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利用统一回历委员会所编制的历书作为其日历的基础。

2. 再次要求所有成员国统一采用星期五为星期假日并使用回历日期。

3. 吁请所有成员国、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律学院寻求法律学家、伊斯兰学者、天文学家的协助,以期统一回历。

4. 重申邀请尚未加入统一回历委员会的成员国加入该委员会并积极参与其定期会议,以便尽量协调伊斯兰国家之间关于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的努力。

5. 对设于土耳其共和国的统一回历委员会秘书处自愿将历书编制到回历1413年再次表示感谢。

第13/21-C号决议

提议在孟加拉国设立伊斯兰
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提议在孟加拉国设立伊斯兰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的以往各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该问题提交的报告;

又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认识到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的建立将来会为整个伊斯兰世界带来利益;

1. 请总秘书处加紧目前同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征求关于该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并安排由这方面的专家加强评价拟议项目的技术和财政因素。

2. 还请总秘书处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第14/21-C号决议

研究各种方式与途径以实施和执行
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行动计划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发表的《麦加圣城宣言》和其他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尤其是其中核可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1/6-C (IS)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报告以及各附属、专门、分支机构和各伊斯兰大学的负责干事第一次会议关于文化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重申这项战略的重要性,它可以确保更加扩大学习、消灭无知、提高伊斯兰世界内伊斯兰教育和文化水平(《联合伊斯兰行动》)。

2. 建议新文事务常委会设计各种方式与途径以实施这项战略,在这方面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召开专家一级研讨会,以期推论出这些方式与途径。

3. 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这项战略结合其国家文化、教育、学术政策。

第15/21-C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儿童照顾和保护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铭记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及其执行文件《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均呼吁编制面向儿童的《国家方案》;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有关伊斯兰国家的儿童的第2/6-C(IS)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国家几百万儿童集体死于可预防疾病和营养不良,同时其他几百万儿童遭遇到饥饿、干旱、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同样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世界的儿童的报告,听取了各成员国、各机构、各组织的代表所表示的看法。

1. 请总秘书处注意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国家内儿童照顾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儿童问题列入其合作方案,同时参与国际一级的外部后续活动,尤其是结合联合国各专门机构。

3. 指示总秘书处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筹备1993年联合会议,就是伊斯兰国家儿童照顾和儿童权利问题研讨会。

4. 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与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利用这次机会去讨论特别容易受害群体的权利,同时强调要满足受苦受难和莫明其妙死掉的儿童的特别需要。

5. 敦促尚未最后审定其面向儿童的《国家行动纲领》的成员国加以最后审定,并要求所有国家落实其《国家行动纲领》。

6. 进一步强烈敦促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成员国立刻加以批准,不要

迟于1995年。

7. 请没有批准《公约》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其宪法、法律、作法符合《公约》的条款。

8. 承认债务问题对儿童福利的影响,因此赞同实施“为儿童生存与发展解决债务问题”的主张,以此作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重要内容。

9.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去防止进一步武装冲突,遵守平静期间和特别的“和平走廊”,以便让妇女和儿童得到救济品,在“平静日子”接受疫苗注射,以及使冲突地区的儿童及其家庭获得其它保健服务。

10. 进一步呼吁各成员国间协作确保各成员国个别和集体地在世界舞台上发挥领导作用,作为儿童样板。

第16/21-C号决议

妇女在伊斯兰社会中的作用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1991年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在伊斯兰社会中的作用的第4/6-C(IS)号决议;

受到有关维护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权利、突出妇女的特殊人格、妇女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些崇高的伊斯兰教律所启发;

认为没有穆斯林妇女的切实参与,这些崇高的伊斯兰目标就无法实现;

谨慎地注意到在德黑兰召开关于伊斯兰妇女策略的第一次伊斯兰团结会议;

1. 表示充分赞赏妇女在所有领域内创造穆斯林家庭和发展伊斯兰社会方面的作用。

2. 宣布支持穆斯林妇女在不同的科学、社会和文化事务、体育领域进行一切联合活动。

3. 谴责在世界某些地方,诸如波黑、克什米尔、巴勒斯坦,对穆斯林妇女进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

4. 谴责强加非伊斯兰作法的一切企图,促请穆斯林妇女并要求所有国家尊重穆斯林妇女的信仰权利和人权。

5. 请秘书长就妇女在穆斯林国家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如何促进她们在这方面的作用,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17/21-C号决议

对亵渎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的
行为采取一致立场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关于协调旨在保护圣地的努力的宗旨;

回顾伊斯兰会议关于对亵渎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的行为采取一致立场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3/6-C(IS)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穆斯林被杀和巴勒斯坦、印度、波黑、查漠和克什米尔、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穆斯林圣寺受到侵略;

对某些方面坚持出版《魔鬼的篇章》的新版本,同时在许多地方、特别在欧洲宣传其作者;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这种攻击和侵犯伊斯兰尊严和价值观念所作的声明;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屡次攻击阿克萨清真寺和其它清真寺、名胜古迹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内其它朝圣地点。

2. 强烈谴责印度教徒军队破坏阿约迪亚的巴布里清真寺,他们应当对这项严重的破坏行为担负责任。

3. 对波黑境内清真寺、名胜古迹、学校被破坏和没收加上塞尔维亚暴徒所作的强奸和一切种类酷刑,表示强烈愤怒和谴责。

4. 坚持肯定历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声明和决议。

5. 呼吁所有成员国坚决面对这些条件,使用一切可得手段进行斗争,使非伊斯

兰国家内穆斯林社区和人民的圣寺不会受到亵渎、拆毁、没收。

6. 呼吁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并提交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其中涉及历届旨在确保尊重伊斯兰和其它宗教的价值和圣地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今后的法律和程序事项。

第18/21-C号决议

巴布里清真寺的破坏和伊斯兰圣地的保护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宗旨中坚持进行协调其维护圣地和加强所有穆斯林人民的斗争以期维护其尊严、独立、民族权利;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关于对亵渎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行为的一致立场的决议,尤其是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8/20-C和3/6-C(IS)号决议;

注意到巴布里清真寺及其五个世纪之久的历史一直受到世界各地穆斯林的敬重和最大骄傲的拥有;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多次呼吁印度政府防止任何亵渎清真寺的行为,强调印度政府有责任维持清真寺的神圣性质和保护其房地免受印度教极端分子的攻击;

深为警惕印度境内印度教原教旨分子针对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无政府和暴力行为,其目的在于消灭印度境内的伊斯兰文化和传统,并对于巴布里清真寺受到破坏和几千名无辜的穆斯林后来被杀以及其住房任意被毁,表示愤怒和深为痛苦;

进一步警惕印度政府决定将本案提交印度最高法院,从而背弃了要重建巴布里清真寺的承诺,以及阿约迪亚地方当局决定禁止穆斯林在清真寺内进行祈祷,让印度教徒在被拆掉的清真寺土地上的临时庙宇内举行宗教仪式;

- (1) 强烈谴责印度教极端分子毁坏了印度阿约迪亚具有历史意义的巴布里清真寺,他们应当对这项公然的亵渎和破坏行为担负责任。
- (2) 表示深为惋惜印度当局未克采取适当的措施去保护这个重要的穆斯林圣地。

- (3) 强烈谴责印度当地几千名无辜的穆斯林受到有组织的杀害，表示深为关切印度境内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安全。
- (4) 呼吁印度政府：
- (一) 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文书的责任和义务，保护穆斯林和所有伊斯兰圣地的安全。
 - (二) 立刻采取步骤是实现要在原地重建巴布里清真寺、并作为穆斯林圣地加以恢复、惩罚那些犯下破坏伊斯兰世界神圣的宗教符号这种亵渎罪行的人的严正承诺。
 - (三) 拆除搭在巴布里清真寺土地上的临时印度教庙宇，这种庙宇等于是亵渎行为的继续，伤害了印度和穆斯林世界各地的穆斯林的感情。
 - (四) 立刻采取步骤是确保3 000座其它清真寺、特别是在马图拉和瓦拉纳西的清真寺受到保护，这些一直是印度教极端分子的威胁和破坏对象。

第19/21-C号决议

波黑境内清真寺内伊斯兰纪念碑的破坏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要维护伊斯兰本体的宗旨;

回顾波黑的文化和建筑历史显示互相调和的多元性组成波黑本体;

注意到塞尔维亚人蓄意大规模破坏波黑境内的伊斯兰清真寺和纪念碑,其目的在于种族清洗,这构成种族灭绝行为;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曾经通过许多决定要拯救波黑境内的纪念碑、清真寺、图书馆以及其它圣地;

1.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破坏了波黑境内700多座清真寺和伊斯兰纪念碑。
2. 呼吁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属于全体人类首位遗产的这项重要的文化遗产。
3. 呼吁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采取必要的步骤去评价波黑文化遗产受到的损害,同时设立基金去便利在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恢复这些纪念碑。
4. 呼吁各成员国谴责塞尔维亚的侵略,帮助恢复波黑境内的清真寺、伊斯兰纪念碑、图书馆、文化遗产。

第20/21-C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领土和
其它被占领领土情况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与各成员国内大学结谊的各项建议;

1. 要求各成员国就执行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各巴勒斯坦大学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内大学结谊的第5/19-C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段。

2. 核可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建议。这些决议和建议要求必须通过各伊斯兰大学与被占领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结谊的方法来加强伊斯兰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学生的声援,使他们能够面对犹太复国议敌人及其阴谋诡计,并以最佳方式来执行其教育工作。

3. 请捐助各成员国大学内合格的巴勒斯坦青年,并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交换教育特派团,目的是巩固他们在本国的地位,阻止犹太复国议执行其旨在驱逐巴勒斯坦人民离开本国的诡计。

第21/21-C号决议

教授巴勒斯坦的历史和地理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教授巴勒斯坦的历史和地理的各项建议,

1. 赞扬负责编写教授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课程的委员会的工作,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执行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4/19-C号决议,迅速出版这套课程并传送给各成员国。

2. 请各成员国内的所有教育机关和机构切实协助已核定的分三个级别教授巴勒斯坦的历史和地理。目的是让伊斯兰人民知道巴勒斯坦土地的传统、阿拉伯和穆斯林人民的权利,并保护特别是圣城之内的伊斯兰遗产和历史遗产。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捐款支助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三种语文以及以非阿拉伯语文国家本地语文出版核定教程的费用。

第22/21-C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领土和其它
被占领领土的教育情况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情况的建议;

1. 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教育和文化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剥夺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公民受教育的机会,强制实施愚民政策,旨在抹杀其民族特性,使他们与本身的文化历史脱节,并歪曲其文化以达占领的目的。

2. 谴责以色列对教育机构的压迫行为和关闭被占领土内的教育机构,尤其是禁止叙利亚的学校书本和叙利亚的教育制度,阻止叙利亚的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同时剥夺那些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回家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加其中散播仇恨和宗教狂热的教育课程,开除叙利亚学生,前面所说的一切均违反1949年8月12日签订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3. 敦促有关国际机关和专门机构正视这一违反国际法和公约以及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政策。

4. 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迫使以色列占领当局开放在三年多前被其封闭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和大学,供巴勒斯坦学生就读。

5. 请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继续协调努力,目的是确保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方案的发展和现代化给予必要的支持。

6. 敦促各成员国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学生给予必要便利,使他们能进入大学和专门研究所,帮助他们完成大学教育。

7. 确认有必要实行关于要求各伊斯兰大学行政当局接受来自被占领领土各大学的训练团和学术团到它们学校短期工作的建议。

8. 呼吁支持圣城公开大学,因为该大学对巩固巴勒斯坦人的地位并使他们能继续大学教育关系重大。

9. 建议对被占领领土内各大学在执行历届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设立一个高等研究中心方面给予财政和学术方面的各种支持和协助。

第23/21-C号决议

保护圣城的伊斯兰本体和人类特点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关于保护圣城的伊斯兰特性、其人类遗产和宗教权利的各项建议。

1. 谴责犹太复国议敌人的侵略和扩张政策特别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更多移民点和迁入数十万苏联犹太移民的政策,其目的是使其人口特性发生重大变化而最终犹太化。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请在所有伊斯兰和国际各级继续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敌人放弃其并吞圣城的决定,确认圣城的阿拉伯本体和伊斯兰特性,按照各国际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65和478号决议,反对以色列的兼并和犹太化。

3. 请总秘书处同各国际机关和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继续协调,阻止占领当局摧毁圣城圣地附近的建筑物,停止特别是在圣城圣地南边挖掘,其目的是摧毁神圣的阿克萨圣寺,而在其原址上建立所谓的所罗门庙。

4. 建立召开关于圣城的座谈会,讨论以色列占领部队对保护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的责任,确保圣地的宗教信仰自由。

5. 敦促总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提供物质支助,以期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对付以色列抹杀该层宗教特色这项挑战。

第24/21-C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历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赞扬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在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举办的十九世纪伊斯兰城市展览;

审议了该中心总干事提出的关于该中心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的报告;

1. 祝贺该中心第十周年纪念并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同时感谢积极参与庆祝该中心十周年纪念的所有成员国。

1. 赞扬该中心发挥先锋作用,作出各种努力。

2. 核可载有该中心活动和《行动计划》的报告。

3. 感谢并赞赏该中心所在国土耳其共和国不断给予该中心物资和道义上的支持,从而使该中心能够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

4. 表示赞赏该中心提出的学术倡议,就是,宣传波黑人民的伊斯兰本体和文化传统,同时列入记录。

5. 建议各成员国定期向该中心预算交付摊款并缴清拖欠款,以便该中心能够执行其本期和今后的行动计划。

6.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个人向该中心设立的宗教基金提供精神、财政和物资援助,以确保其活动的连续性和效率,同时感谢土耳其、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政府对该宗教基金提供捐款。

第25/21-C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历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就该委员会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提出的报告;

1. 核可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该委员会的行动计划;

2. 请各成员国继续关心伊斯兰传统。

3. 呼吁各成员国定期支付其摊款并还清其对委员会预算的拖欠款。

4. 表示感谢两圣清寺护法法赫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赞助支持保护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的活动。

5. 表示赞赏委员会主席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努力实现委员会的各项目标。

第26/21-C号决议

伊斯兰教律学院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教律学院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重申教律学院的章程及其目标和宗旨,以及学院理事会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总计划,目的是统一伊斯兰民族,使他们紧密团结,通过沙里亚的启发,对其信仰坚定不移,以便不断强大,从而能应付当前的挑战和面对当代的问题。

对教律学院在历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对伊斯兰教义的解释表示赞赏;

密切注意教律学院在其报告内所述的各项活动和成就,特别是在第十九届伊斯兰国外交部长会议之后期间的活动和成就;

赞扬教律学院坚持不懈地执行各个项目,其中首要是《经济事务和贸易教律百科全书》,《教律综合目录》,恢复遗产项目《教律术语汇编》、教律简化,以及在执行伊斯兰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委托的各项职务方面所作的宝贵努力;

对教律学院努力与各成员国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联合举办学术讨论会和各种会议以及不断努力加强同有关大学和研究所的合作表示满意;

1. 对教律学院在学术上所取得的宝贵成就,以及其努力通过载于《伊斯兰教律学院年刊》的各项研究报告、决议、建议和教律解释,启发穆斯林认识其宗教基本教义和沙里亚的和个方面深表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教律学院理事会和总秘书处为实现崇高的伊斯兰目的和目标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3. 促请教律学院：

- 加强和扩大其学术及科学努力，
- 与乌里玛、研究员、思想家、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对话，
- 继续在各个研究领域同各成员国的有关机构、大学和区域伊斯兰组织进行协调，
- 举办法律和司法讨论会，以便说明伊斯兰国家对“和平与国际权利十年”的立场。

4. 促请各成员国履行其对教律学院的财政义务。

5. 又促请各成员国更多地支持伊斯兰教律学院的学术任务、活动和成就，以实现其崇高目的和目标，并增强其物质潜力，以期继续其崇高的任务，对付当今时代的挑战，解决现代生活问题，为我们真正的宗教和伊斯兰世界服务。

6. 对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对伊斯兰教律学院慷慨提供物质和道义支助深表感谢。

第27/21-C号决议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

1. 赞扬该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里所取得的成就,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合作与互补程度、尤其是结合伊斯兰会议组织所进行的,呼吁该组织继续和巩固这种合作,并请它作出重大努力以实现其崇高目标。

2. 再度赞扬该组织在扫盲和基本训练方面拟定两个伊斯兰特别项目以及面向《古兰经》的方案;呼吁将这个项目扩大到其余的伊斯兰地区,并呼吁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设施,以便该组织执行这两个重大项目。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为该组织的成员,并敦促尚未加入为该组织成员的成员国加入,并实际参与该组织的所有方案和项目。

4. 敦促尚未缴纳该组织预算摊款的成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使该组织能够执行其工作方案和进行其教育、科学和文化项目和方案。

5. 十分感谢地赞赏哈桑二世国王殿下慷慨倡议提供拉巴特城内的一块土地以便建立该组织的常设总部,Sheikh Zayed Bin Sultan Al-Nahyan殿下是为建造这个总部而慷慨提供捐款。

第28/21-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活动,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已经注意到回历1413年10月8日(1993年1月2日)在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邀请下在利雅得举行的协调会议,其目的在于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就此议题所通过的第5/6-C(IS)号决议筹备专家组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促请成员国积极参与联合会今后的所有活动及即将举行的伊斯兰团结运动会的各项比赛,特别是在联合会的赞助下参与筹办第一轮比赛,呼吁在执行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这方面的决议时尽早举行第一届伊斯兰国家青年体育部长会议。

2. 赞赏和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青年福利组织主席费萨尔·伊尔·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关怀伊斯兰团结运动会体育联合会旨在促进其崇高目标的各项活动。

3. 呼吁成员国履行其诞生以便联合会能进行其活动。

第29/21-C号决议

班加西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报告;

深信该委员会在人道主义和救济领域应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诚挚地感谢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在班加西设立总部给予物质支援及继续向委员会提供行政和后勤便利;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加入该委员会为成员;

1. 敦促尚未签署《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协定》的成员国尽早签署该《协定》,以便委员会开始执行职责并完成其崇高的目标。

2. 决定根据设立该委员会的《协定》第8条,从那些已经签署该委员会《协定》的国家中选出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成员。

3. 敦促成员国及伊斯兰世界各机构支持促进穆斯林大家庭妇幼保健的实际方案,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其迫切的优先需要为巩固《穆斯林世界难民援助方案》提供捐助;

4.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其他伊斯兰机构协助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筹措在伊斯兰世界最迫切需要的各地区的保健和社会方案的经费。

5. 请尽一切力量在有关的伊斯兰机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下,向伊斯兰世界和世界其他地方的难民,提供照顾和保护。

6. 表示衷心感谢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设立期间提供支持和设施。

7. 表示深为赞赏该委员会尽管手段有限但仍然有所行动,呼吁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8. 核可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报告。

第30/21-C号决议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关于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的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7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会提出的报告。

1. 呼吁总秘书处、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支持联合会这个领域的计划和项目,并且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加以落实,尤其是:

(a) 在亚洲和非洲支助举办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文化教员培训班。

(b) 提供捐助,以便联合会为不会讲阿拉伯语的人印制阿拉伯语文教课书,同时分发给穆斯林儿童。

(c)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捐款以便印制阿富汗儿童书籍,感谢该银行已经提供的支助。

(d) 支助在喀土穆的开放式互辅研究所,以便它得以继续展开活动。

2. 支持联合会在伊斯兰大学协会的协作下所设立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学校考试问题世界理事会的项目,其目的在于由各认可的伊斯兰大学监督私立的伊斯兰学校的考试。

3. 支持联合会发挥有效的作用,以便向阿富汗学校和大学提供教育援助,重新建造战争期间毁坏的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

4. 表示感谢和赞赏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的政府向阿富汗的学校和高等教育提供支助,不论是透过一般手段或联合会。

第31/21-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回历1412年(1991年)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神圣的圣城、协调和团结会议)通过的第7/6-C(IS)号决议,决议强调伊斯兰团结基金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宗旨是,通过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或者在非成员国面向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而参与宗教、文化、科学和社会方案,来加强伊斯兰人民的团结;

回顾回历1412年(1991年)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通过的第12/20-C号决议,其中要求各成员国开始根据其能力提供自愿年度捐款,使该基金能够弥补年度预算赤字,以及捐款给该基金的宗教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过去十九年来在巩固伊斯兰团结方面和向有关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文化、高等教育、伊斯兰教义、青年福利的公私机构提供支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已取得很大一部分宗教基金,必须收到基金达到1亿美元之数,从而产生经常的收入,使其年度预算能自给自足;

审议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基金在筹措其预算经费和执行方案方面面对的财政困难和拮据的报告,基金因资源耗竭而中止了许多活动;

1. 肯定渴望维护此一重要的伊斯兰机构,因该机构真正反映伊斯兰团结并且是本组织一切文化、精神和社会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

2. 对慷慨北经常捐助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成员国深表感谢和赞赏,没有它们,该基金是无法完成其有利于伊斯兰人民的任务的。

3. 敦促各成员国根据其能力,每年捐助该基金的预算,同时捐款给该基金的宗教基金,并请秘书长和该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同各成员国政府建立必要的联系。

4. 确认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7/6-C(IS)号决议的第6段,其中涉及每年斋月--伊斯兰团结月为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组织一次募捐运动;请所有成员国同秘书长和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合作,制定明年斋月负责组织募捐运动的部门,并敦促各成员国内的金融、商业、工业机构和个人向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捐助。

5. 请该基金常设理事会同总秘书处和宗教基金董事会合作,安排定期访问伊斯兰国家,以便提出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崇高目标,并且加倍努力敦促它们向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捐助和自愿捐款。

6. 核可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7. 通过常设理事会核可的1992/93财政年度伊斯兰团结基金的概算。

8. 呼吁该基金常设理事会继续向伊斯兰世界的文化、社会、教育项目提供捐助,可以透过优先注意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核可的项目。

9. 表示感谢和赞扬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宗教基金董事会及其主席、以及该基金执行局为达成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宗旨所作的努力。

第32/21-C号决议

教义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

也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第7次会议关于教义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还注意到各成员国教义机构代表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1. 建议所有伊斯兰机构同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合作。
2. 核可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制订在伊斯兰教义领域促进伊斯兰联合行动的战略草案。
3. 请:
 - (a) 召开那些负责成员国内教义活动的机构代表的第三次会议, 目的在于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核可的《文化战略文件》的内容, 完成编制《伊斯兰教义战略》。
 - (b) 召开关于伊斯兰文化和教义的研讨会, 重点在于中亚、高加索、巴尔干地区。
4. 建议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同成员国内的有关当局进行协调, 以期特别注意妇女, 使宣道活动面向妇女。
5. 敦促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联系成员国内主管教育当局, 以便向非洲穆斯林学生和非伊斯兰国家内的穆斯林学生提供更多的奖学金, 使他们能够在伊斯兰和阿拉伯大学就读。
6. 敦促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联系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当局, 以期重新审议大学课程, 使运用人文科学结合伊斯兰法律内容。

附件五

关于组织、规章和一般问题的决议

索引

主 题	页 次
1. 第1/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运作	238
2. 第2/21-ORG号决议	
高级干事会议	241
3. 第3/21-ORG号决议	
通过的附属机构的修正规约	242
4. 第4/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规则	243
5. 第5/21-ORG号决议	
选举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成员	244
6. 第6/21-ORG号决议	
财务管制机构	245
7. 第7/21-ORG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组成	246
8. 第8/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	247
9. 第9/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团结的合作	250
10. 第10/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252
11. 第11/21-ORG号决议	
第二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53

第1/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运作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

感到鼓舞的是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加强成员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圣城麦加宣言和行动计划》;

深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以期实现《宪章》加强伊斯兰团结与合作的目标;

决心向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供必要的推动力,以便有效响应伊斯兰联合行动的需要;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1/6-ORG(IS)号决议;

回顾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分别在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运作的第6/18AF号、1/19-ORG、1/20-OR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ICFM/21-93/ORG/D-5号文件中的第1/19-ORG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已注意到1993年1月9日至15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内部和附属机构一级为使运作和管理合理化并提高其效率而进行的改革;

对于该组织及其各机构若干年来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表示深切关注;

强调需要向该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供手段,使其得以完成任务,为伊斯兰联合行动服务;

1. 表示深为感谢第六次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勒·迪乌夫阁下给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各伊斯兰机构的领导作出的劝告和具有远见的指示,目的在于加强伊斯兰联合行动。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的步骤和提出的倡议,其目的在于使本组织的运作和管理合理化同时提高其效率,以及执行各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有关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3.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各附属机构的规约大纲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物委员会的内部规则。

4.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1月10日和11日在吉达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的第一次联合大会已经结束,并核可各附属机构的行政理事会或科学理事会的组成。

5.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各常设委员会的规约和内部框架法以及即将合作常委会和新文事物常委会的规约和规则,并请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按照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最后审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规约和规则。

6. 请秘书长开始按照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人事规则,编制养恤金计划;在通过总秘书处工作人员适当有关计划之外,决定停止发放每年两个月薪水的服务津贴。

7. 请秘书长除非另有决定,否则要确保,本组织内各委员会、集团、组织、其它机构进行指派或选举时,应当考虑到下列原则和机制:公允地域分配,人、分配若干席位给每个区域集团,编制按字母排列的名单以便联络各成员国。

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力求加强和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大家庭内部的协调与合作,并决定在方案一级加强部门合作,尤其是涉及类似领域的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方法时互相邀请参加其规约中所规定的董事会各次会议。

9.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议各种方式,确保为总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的预算和活动

提供经常费用,并请秘书长同各附属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分支机构进行协商,以期查明各种人力、物力、资金、技术潜力,从而落实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大家庭内部互相来往相互依存、合作这些原则。

10. 请秘书长执行第十八、十九、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6/18-AF、1/19-ORG和1/20-ORG号决议,并就同各附属机构和其它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的结果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以便确定在目前结构之下可以作出什么进一步改善。

11. 请秘书长同第二十一届伊斯兰会议主席进行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下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2/21-ORG号决议

高级干事会议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觉察到伊斯兰国家间团结的重要性;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第五条所规定的外交部长会议担负的任务;

注意到会议的常会议程项目有所增加;

铭记着外交部长会议大约两天之前召开的高级干事会议的属性有限;

考虑到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会期无法导致彻底深入审查全部议程项目,从而无法推进伊斯兰团结目的;

进一步考虑到各成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

1. 请秘书长在召开外交会议时至少一个月之前举行各成员国高级干事会议。

2. 决定高级干事会议在不侵犯外交部长会议的职责范围或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应当编制和审查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议程草案和工作方案草案。

3. 又决定高级干事会议应当就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或常设财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之外的外交部长会议议程项目,编制各项建议。

4. 进一步决定高级干事会议应当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目前执行的议事规则。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从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开始执行本决议。

第3/21-ORG号决议

通过的附属机构的修正规约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宪章》的有关条款;

欢呼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构的规约大纲;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各附属机构的修正规约草案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决定通过下列附属机构的新规约:安卡拉、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训练中心,达卡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研究中心,卡萨布兰卡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吉达伊斯兰和技术基金,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第4/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规则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宪章》的目标和宗旨;

回顾分别于1977年和1978年在特里波利和达喀尔举行的第八届和第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ICFM/21-93/ORG/D.7号文件);

审查了1993年4月3日和4日在吉达举行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和作为附件的文件,尤其在其监督之下修正的规则草案;

铭记着新的国际变化及其对人民生活和人类社会、尤其是伊斯兰世界所产生的影响;

希望巩固伊斯兰联合行动,以利非伊斯兰成员国的社区、少数民族、实体,同其它国家和人民以及那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约》原则和宗旨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已经注意到本组织所记录的要取得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的要求日益增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1977年在特里波利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8-P号决议就此问题所表示的基本原则。
3. 请秘书长搜集各成员国关于规则草案(OBS/1-92-D.1/Rev.2号文件)的书面意见,然后访问各成员国的专家会议,以便编制最后草案供提交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4.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5/21-ORG号决议

选举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成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提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

回顾《伊斯兰团结基金规章》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参照ICFM/21-93/ORG/D.22选举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成员的报告;

提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注意到目前理事会的任期将于1993年6月30日满期;

1. 决定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下列现任成员的任期予以延长: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民众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索马里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科威特国、伊拉克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摩洛哥王国。

2. 修正《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规章》第三条内容如下:

“常设理事会应当成立,其成员应当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从各成员国代表中每隔一年选出的13名成员。

理事会应当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的任期应为二年,可以延期。理事会应当定期开会。理事会每当必要时在秘书长、主席或三分之二的成员的要求下,应当开会。”

第6/21-ORG号决议

财务管制机构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规章》其中组成财务管制机构的第79条,以及第81条规定财务管制机构的成员应当包括会议指定的8个成员国,任期二年,可以延长;

进一步考虑到1991年8月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指派的财务管制机构成员的目前任期正在届满;

指派下列8个成员国去组成财务管制机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

第7/21/ORG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组成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回顾《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协定》关于委员会组成的第四章第8条;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ICFM/21-93/ORG/D.8号文件);

已经认识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

决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几内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土耳其共和国,此外还有总秘书处。

第8/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的报告(ICFM/21-93/ORG/D.11号文件);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加强合作,以期解决下列各项国际问题:世界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种族歧视、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其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各种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的宗旨和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已有所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于1991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人类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培训的第一次部门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于1992年12月在达卡举行的关于科学和技术、特别强调环境的第二次部门会议;

还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确定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的可观进展;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通过关于优先合作领域的具体提案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实际须要

更密切合作以便执行在两组织主要专门机构各联络中心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提案;

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46/19-P号决议、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3/20-ORG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决议、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决议、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以便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合作的体制办法,以谋共同解决下列国际问题: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种族歧视、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机构之间的合作范围,特别是通过谈判各项合作协定,请它们加强接触和出席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优先领域的各联络中心的会议。

5. 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各主要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方式的援助,以便扩大合作范围。

6. 重申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不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利益。

7.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秘书处的代表经常举行协商,以便执行方案和项目并采取后续行动;并建议于1993年召开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联络中心的会议,以便双方展开协商。

8. 注意到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培训问题和科学与技术问题的第一和第二次部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敦促在此领域继续合作,以期在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下执

行这些结论和建议,特别是伊斯兰国家中人力资源领域的多层面基本教育和训练方案,以及编制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环境与发展领域合作的战略目标详细中期《行动计划》;

9.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各优先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特别是关于后续工作。

10.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推动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间协调的体制办法。

11. 并请秘书长同各成员国的协商,就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9/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和团体的合作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通过的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35/18-P号决议和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4/20-ORG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相互表示希望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希望加强和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以增进两个组织的利益;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尤其是经济合作组织之间合作关系的发展;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愿意在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和反种族主义、实现个人和人民的基本权利、建立一个正义公平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世界问题方面寻求解决办法而努力的范围内,继续加强同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

2.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扩大这种合作和目前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进行的协调。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加紧同非统组织联系,以期缔结一项两组

织的成员国为相互利益而正在考虑的合作框架协议。

4. 请秘书长加强同不结盟运动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的共同利益。

5.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盟已经同意召开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最高级别的三方会议,以期确定共同合作的前景,并根据国际局势的新变化,加强伊斯兰联合行动,请秘书长争取尽早举行这次会议。

6. 呼吁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所参加的各区域组织缔结合作协定。

7.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二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第10/21-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的宗旨包括:更加自由进入对方市场以期扩大成员国间的贸易;在每个成员国内促进持续经济增长条件以期继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透过思想和行动方面的社会和文化渠道,巩固各成员国人民之间的文化亲和力和兄弟般的精神联系;在国际论坛上形成共同作法,以促进世界贸易或增长和争取取消不公平的贸易政策所导致的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其中大多数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是地理位置接近的、经济资源丰富的国家,可以帮助丰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文化传统;

回顾以往伊斯兰会议关于各成员国间在经济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经济合作组织已经在1993年2月奎达举行的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上表示愿意更密切地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

授权秘书长同经合组织建立联系,就即将提交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可的《合作协定》进行谈判。

第11/21-ORG号决议

第二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提请注意《宪章》有关规定,特别是第5和第6条;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召开会议和总秘书处任务的第2和第9条;

又回顾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附属、分支机构业务的第1/19-ORG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7段,规定于每年4月的第三周召开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经常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共和国愿意担任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1. 对突尼斯共和国政府的慷慨建议深表感谢。

2. 决定于1994年在突尼斯共和国举行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日期由东道国与秘书长协商决定。

3. 请秘书长按照现行技术、行政和财务协定并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协商,为在排定日期召开第二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采取必要步骤。

附件六

关于行政和财政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索 引

<u>主 题</u>	<u>页 次</u>
1.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的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255
2. 第1/21-AF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63
3. 第2/21-AF号决议 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预算	264
4. 第3/21-AF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财务情况和会员国强制性会费的积欠问题	267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的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的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于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开会,目的在于审查外交部长会议发交的议程项目。

2. 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同大会主席团的成员是同样的会员国:

主 席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

副主席 - 突尼斯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巴勒斯坦国的代表。

报告员 - 土耳其共和国的代表。

3. 委员会这届会议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Rashed S. Khan先生担任主席。

4. 总秘书处的代表是行政和财政事务主任Mohammad Shoaib Ansari先生。

5. 主席致了开幕词,他欢迎各代表团,希望它们在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逗留期间一切愉快。

6. 主席寻求各代表团提供援助和合作,在真正的伊斯兰兄弟感情和诚心诚意的气氛下协助工作,以达到崇高的伊斯兰团结宗旨。

7. 然后,委员会开始审查议程项目,并且同意将本报告所附的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加以通过。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8. 审查了其中载有常设财务委员会报告的该报告(PFC/22-93/REP.1/Final号文件)之后,委员会建议应当加以采纳,并且指示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加以遵守,同时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特别强调需要安排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委员会各次会议,以期确保及时为每次会议提交文件。常设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应当在预定的

会议之前两个月送交各会员国。

9. 委员会又注意到财务管制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答复。委员会注意到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关于预算中出现的“货币差别”一词,从1993年7月1日开始取消,把目前以沙特里亚尔收到的薪水用东道国内适用的汇率(1 = 3.75沙特里亚尔)换成美元,而使总务处、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伊斯兰教律学院的干事的薪水不减少或增加。

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预算

10.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鉴于各会员国面临的各种困难,并考虑到其中解释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面临的财政困难的秘书长报告(ICFM/21-93/AF/D.2号文件),委员会建议,应当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财务条例》,以各会员国的强制性会费去支付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预算。

11. 委员会促请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继续认真地努力使其支出合理化,同时指示它们充分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和人事条例》。

12. 委员会并促请各会员国迅速支付其强制性捐款。

13. 委员会建议,通过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预算如下:

1992-1993年预算

- | | |
|---|---|
| -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吉达
(ICFM/21/-93/AF/D.2/Annex.1
号文件)1991/92年预算增加15% | - 美元 9 932 739

(美元 1 295 576保留给方案活动) |
|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 吉达
(ICFM/21/-93/AF/D.3号文件) | - 美元 1 213 600 |

- 伊斯兰教律学院, 吉达 (ICFM/21/-93/AF/D.4号文件) - 美元 1 433 000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训练中心, 安卡拉 (ICFM/21-93/AF/D.5号文件) - 美元 2 000 000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 达卡 (ICFM/21/-93/AF/D.6号文件) - 美元 1 972 500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中心, 伊斯坦布尔 (ICFM/21/-93/AF/D.7号文件) - 美元 1 785 000
-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 利雅得 (ICFM/21/-93/AF/D.8号文件) - 美元 641 000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卡萨布兰卡 (ICFM/21/-93/AF/D.9号文件) - 美元 1 090 432

14. 委员会又建议, 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的预算应当维持在1992/93财政年度预算水平,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伊斯兰教律学院、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则增加7.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中心、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训练中心没有要求增加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预算。

建议的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预算如下:

1993-94年预算

-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吉达 (ICFM/21/-93/AF/D.2号文件, 附件一) - 美元 9 932 739

- | | | | |
|---|---|---|--------------|
| -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 吉达
(ICFM/21/-93/AF/D.3号文件) | - | 美元 1 304 620 |
| - | 伊斯兰教律学院, 吉达 (ICFM/21/
-93/AF/D.4号文件) | - | 美元 1 540 475 |
| -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
究训练中心, 安卡拉 (ICFM/21-93/
AF/D.5号文件) | - | 美元 2 000 000 |
| -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
达卡 (ICFM/21/-93/AF/D.6号文件) | - | 美元 2 120 438 |
| -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中心, 伊
斯坦布尔 (ICFM/21/-93/AF/D.7号
文件) | - | 美元 1 785 000 |
| - |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
利雅得 (ICFM/21/-93/AF/D.8号
文件) | - | 美元 641 000 |
| -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卡萨布兰
卡 (ICFM/21/-93/AF/D.9号文件) | - | 美元 1 172 214 |

15. 委员会建议, 财务管制机构的各次会议一定要在常设财务委员会各次会议之前, 也必须在每年10月举行。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财政情况和各成员国强制性捐款的积累欠缴问题

16.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 (ICFM/21/93/AF/D.10号文件), 其中载有专家委员会关于总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强制性会费的积欠问题的研究报告 (CAC/1-91/REP号文件) 的报告和建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面临的财政拮据情况, 这是由于各成员国推迟或没有支付强制性会费, 按照第1/6-AF (IS号文件) 允许

一次减让50%之后,积欠几乎已经达到\$6 050万(第OIC/ARR-93号文件)。再度敦促各会员国付清其欠款。

17. 委员会申明,按照《宪章》第七条和《财务条例》第18条,各成员国有义务支付其强制性会费给核定预算。一个成员国的任何保留并不能豁免它支付其强制性会费给核定预算。

18. 委员会建议,由于所有恳求性呼吁无法引起欠缴会员国作出反应,目前似乎只能选择实行制裁。委员会建议采纳按照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指示研究积欠问题所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的建议。

19. 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表示衷心感谢和赞扬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提供慷慨的款待和优越的设施,确保了会议的成功。委员会也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主席、主席团、工作人员忠诚的努力。

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主席

Rashed S. Khan

回历1413年12月6日(1993年4月27日),卡拉奇

各成员国所持有的保留态度

下列成员国提出保留意见如下:

1. 阿尔及利亚

- 对于各附属机构的设立方式和其预算的捐款,重申保留意见。
- 对于专家委员会关于积累欠款(有关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第8段,表示保留意见。
- 表示无法赞同第3/21-AF号决议第1段中所反映的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解释。
- 表示无法同意1992-93年总秘书处的预算增加。

2. 伊朗

- 关于本报告第17段有关捐款给各附属机构。

3. 伊拉克

- 伊拉克说,由于其海外资产受到冻结和禁运,它无法履行其义务,因此不应当受到制裁。对伊拉克的限制一旦取消,就会支付一切捐款。

4. 印度尼西亚

- 表示无法同意1992-93财政年度总秘书处预算增加15%建议。
- 表示无法同意1993-94财政年度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伊斯兰教律学院、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预算增加7.5%建议。

5. 约旦

- 表示无法同意1992-93财政年度总秘书处预算增加15%建议。

6. 黎巴嫩

- 表示无法同意1992-93财政年度总秘书处预算增加15%建议。

7. 马来西亚

- 表示无法同意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财政增加15%建议。

8. 也门

- 表示无法同意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财政增加15%建议。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通过的关于行政和财政事务的决议

第1/21-AF号决议

关于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审议了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财务管制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关于1990-91财政年度的报告;以及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报告、评论、答复;

1. 注意到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ICFM/21-93/REP.1/Final号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ICFM/21-93/AF/D.1号文件)所载的评论和答复,并指示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遵守和执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注意到财务管制机构的第十三次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的答复,并指示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加以遵守。

3. 决定从1993-94财政年度起取消总秘书处、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伊斯兰教律学院的预算中“货币差别”一词,方法是,将总秘书处(包括纽约和日内瓦办事处)、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伊斯兰教律学院的干事目前以沙特里亚尔领取的薪水用目前汇率(1美元=3.75沙特里亚尔)换成美元;同时不会使干事有所减少或增加。

4. 请总秘书处为常设财务委员会编制规则、程序、附则,由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加以审议以便提交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第2/21-AF号决议

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和

各附属机构的预算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已经注意到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预算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

考虑到各成员国的经济现实和财政限制;

1. 核可1992/93和1993/94财政年度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预算按照《宪章》和《财务条例》由各成员国的强制性捐款提供经费如下:

1992-93年预算

-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吉达	- 美元\$ 9 932 739
(ICFM/21-93/AF/D.2号文件,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 吉达	- 美元\$ 1 213 600
(ICFM/21-93/AF/D.3号文件)	
- 伊斯兰教律学院, 吉达 (ICFM/21-	- 美元\$ 1 433 000
93/AF/D.4号文件)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	- 美元\$ 2 000 000
究训练中心, 安卡拉 (ICFM/21-93/	

AF/D.5号文件)

- | | | | |
|---|--|---|----------------|
| -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
达卡(ICFM/21-93/AF/D.6号文件) | - | 美元\$ 1 972 500 |
| -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中心,伊
斯坦布尔 (ICFM/21-93/AF/D.7号
文件) | - | 美元\$ 1 785 000 |
| - |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
利雅得 (ICFM/21-93/AF/D.8号
文件) | - | 美元\$ 641 000 |
| -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
卡(ICFM/21-93/AF/D.9号文件) | - | 美元\$ 1 090 432 |

1993-94年预算

- | | | | |
|---|---|---|----------------|
| - |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吉达
(ICFM/21-93/AF/D.2号文件, | - | 美元\$ 9 932 739 |
| -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 吉达
(ICFM/21-93/AF/D.3号文件) | - | 美元\$ 1 304 620 |
| - | 伊斯兰教律学院, 吉达 (ICFM/21-
93/AF/D.4号文件) | - | 美元\$ 1 540 475 |
| -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
究训练中心, 安卡拉 (ICFM/21-93/
AF/D.5号文件) | - | 美元\$ 2 000 000 |
| -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
达卡 (ICFM/21-93/AF/D.6号文件) | - | 美元\$ 2 120 438 |

- | | | | |
|---|--|---|----------------|
| -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中心,伊
斯坦布尔 (ICFM/21-93/AF/D.7号
文件) | - | 美元\$ 1 785 000 |
| - |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
利雅得 (ICFM/21-93/AF/D.8号
文件) | - | 美元\$ 641 000 |
| -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
卡 (ICFM/21-93/AF/D.9号文件) | - | 美元\$ 1 172 214 |

2. 敦促各成员国为了总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的预算,在1993年6月30日之前关于1991/92和1992/93财政年度以及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关于1993/94财政年度支付其捐款。

第3/21-AF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财政情况和各成员国

强制性捐款的积累欠缴问题

回历1413年12月4日至8日(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统一与合作促进和平、公正与进步会议),

觉察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透过其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在伊斯兰和国际各级为巩固伊斯兰团结与合作和维护伊斯兰事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铭记着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力求完成各次伊斯兰会议指派的许多任务时需要得到财政和物质支助;

正在意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第七条第1款规定,各成员国应当按照其国家收入负担一切行政和活动费用;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处和各附属机构由于某些成员国推迟支付和不支付捐款而导致财政困难,这种情况危及它们所负责的各项活动的落实;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财政情况日益恶化的报告(ICFM/21-93/AF/D.10号文件);

也已经注意到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各成员国付清欠款和定期支付强制性捐款;

审查了专家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就各成员国积累欠缴捐款问题所编制的研究报告的报告和建议(ICFM/21-93/AF/D.10号文件所附的CAC/1-91/REP号文件);

注意到研究积累欠缴问题专家会议的各项建议;

1.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第6/18-AF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其中规定,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切附属机构均可以自动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因此,某些

成员国对一些或一切附属机构的预算所做的一切保留意见并不能豁免它们支付其年度强制性捐款给这些预算的义务。

2. 核可研究积累欠缴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CAC/1-91/REP号文件),从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收到这方面必要的准则之后从1994年7月1日起可以加以落实。

3. 敦促尚未缴付1990/91财政年度欠款的成员国尽快缴付,但不得迟于1993年12月31日,可以获得第1/6-AF(IS)号决议批准的50%减让,或者同总秘书处协商分期付款,在该日后,应当撤销减让。

4. 请总秘书处继续注意这个事项,并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 - - -